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576483202516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南宁市兴宁未来学校（初中校区） 设备采购-分标 3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020062-NNSX

计划编号： NXCC2025-G1-00362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 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中标通知书.....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6
4.4 投标函.....	47
4.5 开标一览表.....	49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5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0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13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1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8 月 14 日,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2025 年南宁市兴宁未来学校（初中校区）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3 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开标一览表;
- 1.2.1.2 数量: 详见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 按合同质量评定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2598680.2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贰角 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交互式一体机	253215
2	视频展台	16881
3	挂式空调	131076
4	直膨式空调系统	218660
5	照相机	4965
6	录像机	9930
7	LED 显示屏 1	364102.2
8	接收卡	23436
9	视频处理器 1	37800
10	配电箱	7700
11	LED 显示屏 2	45630
12	LED 显示屏 3	283712
13	接收卡 2	22196
14	LED 电源	53932
15	视频控制器 2	27804
16	配电系统	10724
17	双 8"线性阵列无源音箱	53312
18	线性阵列次低音无源音箱	19660
19	田字架	4740
20	葫芦架	3840
21	单 12 寸专业舞台返听音箱	11400
22	中置音箱	5460
23	低音炮	18760
24	辅助音箱	18780
25	无源音箱	2780
26	音箱吊架	258

27	多媒体功放机	2780
28	室外音柱	3760
29	多音源广播功放(500W)	3770
30	音箱壁架	1131
31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16580
32	线阵次低音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5760
33	中置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4570
34	超低音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8440
35	辅助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4310
36	22 路数字调音台	31680
37	音频处理器	9640
38	无线话筒	23850
39	反馈抑制器	4820
40	电源时序器	15104
41	有源监听音箱	2650
42	LED200W 成像灯	62010
43	54 颗 3WLED 染色帕灯	22860
44	LED256 颗平板柔光灯	10800
45	350 光束灯	84600
46	泡泡机	4800
47	灯光控制台	7830
48	信号放大器	2080
49	12 路直通箱	3950
50	轻型铝合金对开大幕底幕机	42000
51	大幕底幕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 轨道	17400
52	对开大幕底幕三角桁架	17400
53	大幕底幕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	12195

	轨道	
54	对开大幕底幕三角桁架	12195
55	台上控制系统	28500
56	吊杆钢丝绳	27800
57	花兰螺丝	10292
58	马眼	713
59	杆体抱箍	6634
60	钢丝绳卡扣	1959.2
61	钢丝绳防锈套	2914
62	管封	489.8
63	幕布	419760
总价		2598680.2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第一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款 45 万；第二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第三次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清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含安装）；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天舍路 309 号/南宁市兴宁未来学校（初中校区）；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576828898D

住所：南宁市麻村路 6-2 号园中楼 2 号楼 2 单元 28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毛景隆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天舍路 309 号/南宁市兴宁未来学校（初中校区）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507718080

传真：0771-5667408

电子邮箱：670955093@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账号：210210901930035126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贰角（¥2598680.2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款 45 万

第二期付款：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

第三期付款：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同等执行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以开标一览表为参考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技术需求偏离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其他工作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参考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5年南宁市兴宁未来学校(初中校区)设备采购-分标3(项目编号: NNZC2025-G1-020062-NNSX)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 ☐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259868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5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中标金额: 259868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甘蝉鹭

联系电话: 0771-3290168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15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5-G1-020062-NNSX）

标段				分标 3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交互式一体机	套 17	1.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面板（对角线）；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观简洁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2. 整机画面对比度及色彩还原真实，画面细节及 Gamma 无损失，确保师生观看画面不会因显示损耗导致视觉偏差。 3. 整机支持全通道 4K 显示，全通道 OSD 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 4K 图像显示。 4. 整机屏幕采用直流背光源，保证显示画面无频闪，有效避免视觉疲劳，呵护师生用眼健康。 5. 整机屏幕灰度等级≥ 256级。整机可视角度$\geq 178^\circ$。整机 NTSC 色域覆盖率$\geq 85\%$。整机最大屏幕亮度$\geq 300\text{cd}/\text{m}^2$，使用时屏幕亮度$\leq 400\text{cd}/\text{m}^2$。为保障整机色彩显示效果，需支持高色准，sRGB 色彩$\Delta E \leq 1$。 6.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leq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7. 钢化玻璃厚度$\leq 4\text{mm}$，表面硬度$\geq 9\text{H}$或者$\geq$莫氏 7 级。 8. 整机表面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采用低反射防眩光（AGLR）技术，吸光率 7%，有效防止眩光的同时还能吸收部分环境光，进一步降低环境光对显示的干扰，保障在明亮教室中暗场画面的清晰显示。 9. 采用红外/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不低于 40 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10. 摄像头拍摄像素数≥ 3200 万，对角角度≥ 145 度，水平角度≥ 125 度。 11. 整机 8 阵列麦克风，麦克风拾音距离≥ 12 米。 12. 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触摸响应时间$\leq 4\text{ms}$，触摸书写延迟$\leq 15\text{ms}$。 13. 为保证整机触控流畅性，连续触控时，连续的两次触控点检测	255000	工业

				时间间隔$\leq 7\text{ms}$，最小识别物$\leq 2\text{mm}$，触摸精度$\pm 1\text{mm}$。 14. 整机具备至少 8 个物理按键，包括三合一电源按键，设置、音量加、音量减、录屏、护眼、主页、信源通道，其中含 2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 15. 整机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按键可实现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一键开机、关机、节能/唤醒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6. 整机口具备防撞防尘挡板设计，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防止接口在连接外接设备使用时与推拉黑板产生碰撞，造成设备损坏，同时有效避免粉尘堵塞接口。 17. 整机 3 路 USB 输入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 18. 整机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1 路 RJ45 接口，整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所有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 19. 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 65W 快充，可以给教学平板、教学笔记本、手机等进行快速充电。 20. 整机 2.2 声道音响系统，上边框前朝向 15W 低音扬声器 2 个，下边框前朝向 15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有效满足课堂视听需求。 21. 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geq 12\text{m}$。 22. 整机支持通过物理按键、手势及触摸快捷按键等方式快捷调用半屏模式。 23. 整机具备分级降屏（1/3、1/2）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自行选择降 1/3 或者 1/2 屏。 24. 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内存$\geq 4\text{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 25. 整机教学桌面支持画报轮播功能，通过主页快捷入口可自定义轮播内容、轮播间隔、播放时间等，助力校园文化建设。 26.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内置电子视力表软件，支持通过触摸方式进行视力检测，助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开展。		
2	视频展台	17	1、摄像头：摄像头可拍摄不少于 1300W 像素的照片。 2、视频预览：采用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3、LED 补光灯：展台具备不少于三级的补光灯，补光灯采用触摸按键设计。 4、实时批注：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且批注内容与展台画面同步缩放移动。 5、动态推送：展台软件带国学经典文句动态推送功能，每次启动软件，都会推送不同的经典国学文句，用于迅速抓取学生的注意力回归黑板。	17000	工业	

				6、画面操作：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方法、缩小、旋转、冻结操作。 7、自动调整：展台软件带自动文字正向，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展示文件的文字方向（无论是正的，反的，偏斜的），进行自动的旋转调整，保持文字永远都是正向展示，同时实现展示文件自动居中，方便老师随意放纸，无需调整与操作。 8、自动缩放：展台软件带自动的放大与缩小的功能，软件可以根据展示物的大小，自动进行放大与缩小，小的展示物体可以自动放大到同屏的等比例，大的展示物体可以自动缩小到同屏等比例。 9、双击居中：展台软件带双击屏幕局部放大的功能，老师可以通过双击局部位置，自动的放大局部展示区，同时自动使局部位置居中摆放。 10、十点触摸：展台软件支持 10 点以上触摸，在画笔状态下支持同时 10 点以上流畅标注。方便老师与多名学生在课堂上实现互动与参与，增加课堂的趣味与多彩。 11、文字识别：展台软件带 OCR 框选识别文字功能，老师可以在动态视频下框选展示物其中一段文字，软件自动提取文字，可用于直接放入 Word 或者复制带走。 12、自动扫描：专业展台软件带检测到物体自动扫描功能，同时扫描文档可自动纠偏，精准去多余边角，可自动修复破损纸张图像。 13、对比教学：展台软件带对比教学功能，可以实现动态视频与静态图片的对比教学，每个对比展示区都支持双击局部放大，批注笔记与图片联动，展示区的全屏切换等。方便老师针对不同学生试卷和作业进行对比教学。 14、二维码扫描：展台软件带二维码扫描功能，帮助老师快速直接调用，访问课本上二维码拓展知识内容。 PDF 合成：展台软件带一键 PDF 合成功能，老师可以一键把多张图片合成 PDF 文件。		
3	挂式空调	台	3 3	1. 匹数:1.5 匹 2. 安装方式:挂式 3. APF: ≥ 5.28 4. 制冷量: $\geq 3510W$ 5. 制热量: $\geq 5000W$ 6. 制冷功率: $\leq 810W$ 7. 制热功率: $\leq 1245W$	132000	工业

4	直 膨 式 空 调 系 统	套 1	直膨空调室外机 1. 名义制冷量(kw) ≥ 155 2. 名义制热量(kw) ≥ 170 3. 制冷功率(kw) ≤ 45 4. 制热功率(kw) ≤ 42 5. 额定风量(m/h) ≥ 45000 6. 噪音(dB) ≤ 70 7. 电源(V/Hz) $\leq 380/50$ 8. 外形尺寸(mm) $\leq 950 \times 850 \times 1700 + 1500 \times 850 \times 1700$ 二、直膨式空气处理机组 1. 名义制冷量(kw) ≥ 155 2. 名义制热量(kw) ≥ 175 3. 额定风量(m/h) ≥ 30000 4. 机外静压(Pa) ≤ 800 5. 电机功率(kw) ≤ 20 功能段:进风段+初中效过滤器+直膨盘管+风机段 6. 7、含标准定频控制柜	220000	工业
5	照 相 机	台 1	显示屏尺寸: 3.6 英寸; 前后双摄像头像素: 6400 万像素; CMOS 芯片: 前置 13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后置 6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录像参数: 5K 高清录像; 电池容量: 1350mAh; 使用时长: 50-80 分钟左右; 支持 TF 卡: TF 卡 (最大 256GB); 机身尺寸: 长宽高: 126.1*83.9*73.2mm, 净重: 415g (含电池); 其他功能: 显示屏触控功能, 采用 8X 光学变焦, 镜头环圈手动对焦, 多种拍摄模式, 支持多种滤镜功能, 可通过 OTG 或 WIFI 连接传输照片视频。	5000	工业
6	录 像 机	台 1	800 万 (宽动态) CMOS 图像清晰、细腻, 最高分辨率为 2160 $\times$ 3840 采用 9.5 mm~171 mm 变焦镜头, 自动聚焦, 18 倍光学变倍, 4 倍数字变倍 低照度, 0.2 Lux @ (F1.6~3.6, AGC ON)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 亮度自适应 支持面阵 TOF 辅助聚焦 内置陀螺仪, 支持横竖屏装配, 均可无损输出 4K 分辨率 内置双麦克风, 拾音清晰 支持遥控器调节相关参数。支持 3 个自定义图像模式, 可通过遥控器一键调用; 支持一键锁定白平衡; 支持一键锁定图像参数 支持 Type C 接口锁附, 标准 USB3.0 协议, 免驱设计, 即插即用 兼容多个主流直播软件	10000	工业

7	LED 显示屏 1	平方米	1、屏体部分： (1) LED 显示屏采用$\leq 2.5\text{mm}$点间距，SMD 三合一封装，灯珠表面黑色雾化处理。 (2) 显示尺寸：面积$\geq 49.2\text{ m}^2$，长 9.92m，宽 4.96m，面积净误差均控制在$\pm 1\%$之内； (3) 封装方式：采用 SMD 三合一封装工艺，三合一表面贴装 LED 管芯的方式； (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0.5\%$，反光率$\leq 0.8\%$； (5) 色度均匀性$\pm 0.001\text{ Cx,Cy}$之内，色域 125%NTSC，且可知在不同色域标准转换； (6) 模组平整度$\leq 0.01\text{mm}$；模组间缝隙$\leq 0.05\text{mm}$； (7) 刷新率：$\geq 3840\text{Hz}$； (8) 亮度：显示单元亮度$\geq 1500\text{nits}$，亮度调节 0~100%极可调； (9) 对比度：$\geq 15000:1$；动态对比度：$\geq 2000000:1$； (10) 最大功耗：$\leq 390\text{W/m}^2$，平均功耗：$\leq 130\text{W/m}^2$，休眠模式功耗：$\leq 40\text{W/m}^2$； (11) 平均使用寿命：$\geq 150000\text{hrs}$，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geq 150000\text{hrs}$； (12) 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2 分钟； (13) 色彩偏离度 $\Delta E \leq 1$； (14) LED 显示屏满足抗风荷载试验，各项参数正常使用的要求，抗拉力$\geq 15\text{kN}$； (15) 热辐射：$\leq 1\text{J/cm}^2.\text{min}$； (16) 防火：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 (17) 抗紫外线：UVA-340 灯管，辐照度：$0.89\text{W}/(\text{m}^2.\text{nm})$辐照 8 小时，黑板温度 60°C；冷凝 4 小时冷凝温度 50°C，试验后无变形，变色； (18) LED 显示屏具备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更高亮度、更高对比度和更鲜活的色彩，具备 HDR 技术； (19) 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256 级，灰度处理能力 16bit，50%-100%亮度时，16bit；15%亮度时，15bit； (20) LED 灯芯参数：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pm 1\text{nm}$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4%以内； (21) 耐压试验：电源输入端对外壳 (AC1.5kV) 测试时间：≥ 1 分钟无击穿、飞弧或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 (22) 电源两极与输入/输出端子间检测绝缘电阻值$\geq 1\text{G}\Omega$；模组表面绝缘电阻$\geq 5000\text{MQ}$； (23) 浪涌：交流电源端满足国家标准要求：1.2/50us，线对线$\pm 0.5\text{kV}$，线对地$\pm 1\text{kV}$； (24) 数据存储：8 核处理架构；每个显示模块均带有 CPU 和存储器；模块自扫描，模块上包含 CPU 和存储器，用于独立运算和存储自身数据，可上电自动运行，实时动态处理各种例如白平衡校正、
---	-----------	-----	---

				关键元器件型号、LED 灯批次、生产日期、序列号、运行时间等信息； (25)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试验：低蓝光、紫外线辐射，蓝光危害辐亮度$\leq 5.7\text{W/m}^2/\text{sr}$，对人眼无伤害； (26) 动态管理：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27) 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 (28) 除湿设计：超过 1 周时间没有使用屏体或相对湿度$>90\%$，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 - 100%亮度逐步显示； (29) 智能节电：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80%上； (30) 焊接稳固性：单灯承受推力值$\geq 60\text{N}$； (31) 为确保投标方的产品符合节能环保及质量的要求，产品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中国环保（II 型）认证证书，CCC 证书，节能证书。 (32) 含备用模组 10 张作为检修备用 (33) 需包含钢结构制作，长宽尺寸为：10.02 米$\times$5.48 米，采用钢材材料结构框架，不锈钢材料包边。镀锌钢管，符合中国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8	接收卡	张	62	带载 384$\times$512，输出 16 个 HUB75E 接口，支持 32 扫，支持校正，支持参数回读，支持电压检测。	23560	工业
9	视频处理器 1	台	1	(1) 支持 6 路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HDMI2.0，4 路 DVI，1 路 3G-SDI。 (2) 支持 16 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1040 万像素，最大宽度 16384 像素，最大高度 8192 像素。 (3)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显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4)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 (5) 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6) 支持监视，可以设置为预监编辑画面或预监显示屏画面。 (7)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8) 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 连线或网线状态，屏体亮度。 (9) 支持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和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以画面左上角的参考点，设置输入截取	38000	工业

				(10) 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加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11) 符合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国家标准对设备进行跌落试验的要求，跌落高度 750mm±10mm，试验三次，试验后外观、功能应正常。 (12) 通过耐压试验，电源输入端对外壳施加 1500V，测试 1 分钟，试验后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 13. 视频处理器为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并提供 CCC 证书。		
10	配电箱	台	1	配电功率≥40KW； (2) 配电箱壳体外表面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无起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面板能在≥90 度的角度内灵活启闭；母线无毛刺、锤痕，接触面平整，主辅电路接线正确，导线截面、颜色、标志及相序符合要求；标志、符号及铭牌应正确、清晰、齐全且易于辨认，安装的位置正确；室内电柜防护外壳防护等级 IP30；户外电柜防护外壳防护等级 IP65；机械碰撞等级 IK10；灰色钣金箱体，外壳板材厚度 2mm；布线合理规格、操作性能和功能安全可靠； (3) 空气开关、断路器、刀闸、接线端子、保护设备（漏电保护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熔断器等）、测量设备（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功率表等）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 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5%（三相五线）； (5) 额定频率 50Hz； (6) 绝缘电阻测量：A+B+C+N-地$\geq 5\text{M}\Omega$、A+B-C-N$\geq 5\text{M}\Omega$、A-B$\geq 5\text{M}\Omega$、B-C$\geq 5\text{M}\Omega$、C-A$\geq 5\text{M}\Omega$； (7) 保护措施和保护电路连续性检查：骨架对地$\leq 0.1\Omega$、仪表门对地$\leq 0.1\Omega$、电路安装板对地$\leq 0.1\Omega$、功能单元对地$\leq 0.1\Omega$； (8) 额定绝缘电压：660V； (9) 爬电距离相与相之间$\geq 12.5\text{mm}$； (10) 电气间隙相与相之间：$\geq 5.5\text{mm}$ (11) 带电部件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geq 5.5\text{mm}$ (12) 试验电压：1.89KV (13) 支持温感、烟感接入，当超过预设阈值时，启动应急机制，自动切断电源保护配电柜及接入设备，实现 PLC 功能； (14) 支持 GSM、GPRS、3G、4G、5G 等 RTU 物联网终端远程控制，实现手机、PAD 等移动智能云端控制； (15) 选定“启用定时计划”后，经过用户预先设定，即可以对显示屏进行定时自动开关控制，无需人工值守； (16) 具有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符合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要求；符合短路耐受强度验证要求；符合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验证要求；	7800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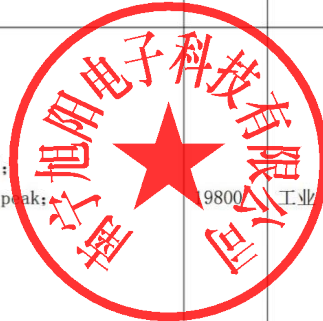
1	1	LED 显示屏 2	平方米	6.76	整屏净显示尺寸为 14.08×0.48=6.76 m² 1. 单元板尺寸 320mm*160mm 2. 点间距离 10mm 3. 物理密度 10000 点/m² 4. 发光点颜色 1R 5. 单元板分辨率 32*16=512dots 6. 单元板平均功率 ≤200W/m² 7. 接口方式 HUB12B 8. 芯片 国产 9. 最佳视角 水平±80 度，垂直±75 度 10. 最佳视距 10-100M	45968	工业
1	2	LED 显示屏 3	平方米	3.96	1、屏体部分 （1）像素间距≤4mm；像素密度：≥62500 点/m²；箱体安装； （2）显示尺寸：面积≥39.68 m²，长 9.92m，宽 4m，面积净误差均控制在±1%之内； （3）像素组成：1R（红光）+1G（绿光）+1B（蓝光），LED 封装； （4）换帧频率（Hz）：30&50&60&120； （5）刷新率：≥3840Hz； （6）平整度（mm）：≤0.1mm；箱体间缝隙：≤0.1mm； （7）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0.5%； （8）低亮度高灰度：具备低亮高灰的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亮度调节至 100%时，灰度 18bit；亮度调节至 50%时，灰度为 16bit；亮度调节至 20%时，灰度为 15bit； （9）亮度（cd/m²）：亮度峰值≥6000cd/m²，亮度平均≥5000cd/m²；支持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自动调整亮度的功能；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年度衰减率≤2.8%； （10）色温（K）：1000-13000K 可调； （11）色度和亮度校正：支持单点（逐点）色度和亮度校正；支持 5 套亮度级校正系数，多层校正及存储；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校正后亮度损失<10% （12）可视角度：水平≥165°、垂直≥165°； （13）亮度均匀性：≥99%； （14）色度均匀性：在±0.003Cx, Cy 之内，具有单点色度校正功能； （15）对比度：≥8000: 1； （16）基色主波长误差（nm）：C 级 ΔλD≤5，亮度误差值在 3%，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1nm 之内； （17）阻燃测试：通过国家标准检测，显示屏、PCB、线材、电源、连接件阻燃等应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 （18）超高刷新输出：支持超高刷新输出，驱动解码急速响应，摄取画面稳定无波纹不闪烁，应对动态显示画面，图像边缘清晰，有良好的动态表现力；	285696	工业

				(19) 焊盘处理：焊盘 OSP 工艺，保障模块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20) 摩尔纹抑制功能：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21) 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支持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20 条可选择的 gamma 矫正曲线，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统矩阵，实现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指标：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需符合广电级标准要求； (22) 拼接方式：显示屏采用连接片结构设计，拼装效率高，强度高，拼装精度高，更换模组时间<1 分钟； (23) 显示效果：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换帧频率等均良好； (24) 防护等级：独立防水模组具有防大雨冲击、防水倒灌、防暴晒设计；防护等级 IP65，线材包胶处理，箱内走线设计； (25) 智能除湿技术：具有开机或定时能够自动切入除湿保护功能，支持手动或自动方式进行防潮除湿功能，LED 显示屏长时间（5 天及以上）未使用，或者某段时间内 LED 显示屏处于潮湿的环境中，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在使用前需要进行 6 小时的亮度从 10%逐步递增至 100%的点亮老化； (26) 电源线及信号线：箱体间电源线及信号线采用外部走线及内部走线，箱体间电源及信号采用分离式传输； (27) 霉菌测试：霉菌试验按国家的规定对显示模组进行，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28) 衰减率(工作 3 年)：1 年≤5%，2 年≤9%，3 年≤12%，支持驱动 IC 增益补偿； (29) 智能节电：采用 PWM-SS 双重节能驱动芯片，具备智能息屏功能，可根据显示的不同内容来判断是否进入“休眠模式”，启动时又自动唤醒进入“正常模式”。“睡眠模式”功耗比“正常模式”功耗最多可降 80%，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综合节能 45%以上； (30) 安全的低压电路（SELV）：接触电流符合国家安全检验标准安全电路内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不应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 (31) 模组 PCB 板材：采用高密度 PCB 板材，其 PCB 符合盲埋孔沉金工艺 HDI，可以耐 CAF 离子迁移达 1000H； (32) 消鬼影和拖影技术：模组驱动芯片具有无鬼影和防拖尾技术、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无故障点十字线现象； (33)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MTBF）：≥120000 小时； (34) 平均使用寿命：≥120000hrs； (35) 电源温度控制功能：具有电源温度控制功能，避免电源因温度过高导致失效，可实时监测电源温度，超出预警温度直接发	
--	--	--	--	--	--

				出报警指示，并锁定过温电源位置，符合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 满足国家要求的标准表面燃烧测试 1 级； （36）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 （37）为确保投标方的产品符合节能环保及质量的要求，产品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中国环保（II 型）认证证书，CCC 证书，节能证书。 （39）含同批次备用检修模组 12 张。		
13	接收卡 2	张	62	（1）最大带载 512x384，最多支持 24 组并行数据 （2）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HUB75 接口 （3）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4）快速亮暗线调节 （5）支持 3D 功能 （6）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	22320	工业
14	LED 电源	台	94	（1）宽电压输入：100V-240V； （2）恒压输出：5V； （3）为确保项目整体兼容性和稳定性，开关电源为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	54320	工业
15	视频控制器 2	台	1	（1）支持 4 路输入接口，包括 2 路 HDMI1.3，1 路 DVI，1 路 AUDIO。 （2）支持 6 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最大宽度 10240 像素，最大高度 8192 像素。 （3）.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显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4）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 （5）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6）.支持监视，可以设置为预监编辑画面或预监显示屏画面。 （7）.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8）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 连线或网线状态，屏体亮度。 （9）支持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和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以画面左上角的参考点，设置输入截取 （10）.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加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11）.符合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	28000	

				跌落试验的要求，跌落高度 750mm±10mm，试验三次，试验后外观、功能应正常。 (12)通过耐压试验，电源输入端对外壳施加 1500V，测试 1 分钟，试验后无击穿、飞弧或 超漏现象。 (13)为确保项目整体兼容性和稳定性，视频处理器为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		
1 6	配 电 系 统	套 1	(1) 配电功率≥60KW；(2) 配电箱壳体外表面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无起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面板能在≥90 度的角度内灵活启闭；母线无毛刺、锤痕，接触面平整，主辅电路接线正确，导线截面、颜色、标志及相序符合要求；标志、符号及铭牌应正确、清晰、齐全且易于辨认，安装的位置正确；室内电柜防护外壳防护等级 IP30；户外电柜防护外壳防护等级 IP65；机械碰撞等级 IK10；灰色钣金箱体，外壳板材厚度 2mm；布线合理规格、操作性能和功能安全可靠； (3) 空气开关、断路器、刀闸、接线端子、保护设备(避雷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熔断器等)、测量设备(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功率表等)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 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5%(三相五线)； (5) 额定频率 50Hz； (6) 绝缘电阻测量：A+B+C+N-地≥5 MΩ、A+B+C-N-地≥5 MΩ、A-B-地≥5 MΩ、B-C-地≥5 MΩ、C-A-地≥5 MΩ； (7) 保护措施和保护电路连续性检查：骨架对地≤0.1Ω、仪表门对地≤0.1Ω、电路安装板对地≤0.1Ω、功能单元对地≤0.1Ω (8) 额定绝缘电压：660V； (9) 爬电距离相与相之间≥12.5mm； (10) 电气间隙相与相之间：≥5.5mm (11) 带电部件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5.5mm (12) 试验电压：1.89KV (13) 支持温感、烟感接入，当超过预设阈值时，启动应急机制，自动切断电源保护配电柜及接入设备，实现 PLC 功能； (14) 支持 GSM、GPRS、3G、4G、5G 等 RTU 物联网终端远程控制，实现手机、PAD 等移动智能云端控制； (15) 选定“启用定时计划”后,经过用户预先设定，即可以对显示屏进行定时自动开关控制，无需人工值守； (16) 具有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符合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要求；符合短路耐受强度验证要求；符合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验证要求； (17) 支持分布式自动逐级上电功能； (18)，(19) LED 显示屏商需具有智能配电管理系统或显示配电系统 PLC 智能远程控制软件 6、含配套的操作间小屋定制规格：长 2 米 x 宽 2 米 x 高 2.2 米，采用镀锌钢管搭建，外围铝塑板封面，顶上彩钢板盖顶，预留 1 米宽 x1.8 米门口，（能容纳 4-5 人进场操作）。	10800	工业	

17	双8"线性阵列无源音箱	只	8	1、中小型的两路分频系统； 2、系统采用一个复合膜压缩高音单元，两个动态余量极大的8寸低音单元； 3、具备平滑的频率和相位回应； 4、具有较大的声压级，较宽的频率延伸和清晰细腻的声音。 5、频率响应：55Hz-20KHz； 6、灵敏度(1W@1m)：102dB； 7、标称阻抗：16Ω； 8、额定功率：400W AES，峰值功率：1600W 9、低音单元：2×8" (200mm)/2"voice coil； 10、高音单元：1×1.5" (38mm)/3"voice coil； 11、扩散角度：120°×15°； 12、最大声压级：126dB continuous, 132dB peak； 13、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53680	工业
18	线性阵列次低音无源音箱	只	2	1、频率响应：65Hz-500Hz； 2、灵敏度(1W@1m)：100dB； 3、标称阻抗：4Ω； 4、额定功率：600W AES，峰值功率：2400W 5、低音单元：2×12" (300mm)/3"voice coil； 6、最大声压级：124dB continuous, 130dB peak； 7、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9800	工业
19	田字架	套	2	含2条飞机带、4个16#U型卸扣 材质：铁	4780	工业
20	葫芦架	套	2	2吨6米单根链 产品载重 2吨 链条直径 8MM 链条行数 1根 提升高度 6米 试验重量 2.5吨 产品包装 纸箱	3870	工业
21	单12寸专业	只	2	1、额定功率：250W； 2、峰值功率：1000W； 3、标称阻抗：8Ω； 4、单元组成：低音1×12寸低音（65mm），高音2×3寸纸锥高音；	11500	工业



		舞台返听音箱		5、灵敏度（1W/1m）：95dB； 6、频响范围：70Hz-20KHz； 7、最大声压级输出：118 dB； 8、扩散角度：90° × 70°（H×V）； 9、输入连接器：1个，NL4ftp； 10、箱体材料：采用15mm高密度板； 11、箱体颜色：黑色油性点漆； 12、具备均匀的覆盖角度、最大限度优化的清晰的中音，以及平滑的频响曲线，以保证较大的传声增益 13、外观：结构紧凑和低矮外形设计。		
2	2	中置音箱	只 2	1、额定功率：250W AES，峰值功率：1000W 2、频率响应：50Hz-19KHz 3、灵敏度：96dB(1W@1m) 4、标称阻抗：8Ω 5、低音单元：1×10" (250mm)/2" voice coil 6、高音单元：1×1" (25mm)/1" voice coil 7、扩散角度：90° × 50° 8、最大声压级：117dB continuous, 123dB peak 9、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18900	工业
2	3	低音炮	只 2	1、单元组成：低音 2×18" (100mm)； 2、频率响应：35Hz-150Hz (-10 dB)@35Hz 3、灵敏度：98dB 4、输出声压级：133dB(峰值:138dB) 5、标称阻抗：4Ω； 6、额定功率：1300W 7、峰值功率：2600W 8、输入连接器：2×Speakon NL4MP； 9、具备宽阔的频率响应和平滑的频响曲线，能在大功率大声压的工作环境下依然保持震撼的低音效果。 10、采用了多层夹板与高品质喇叭单元的绝佳搭配输出功率大、声压高、下潜低、力度强、包围感超强，能长时间连续工作稳定耐高温抗冰点。 11、高效率传输及频点准确而设计的低音音箱，铁网紧固在箱体外形牢固结实增加声场的刚性和体现箱体的流线型，声音还原性更为精准，低频干净有力、弹性十足	18900	工业
2	4	辅助音箱	只 6	1、额定功率：350W AES，峰值功率：1400W 2、频率响应：45Hz-19KHz 3、灵敏度：97dB(1W@1m) 4、标称阻抗：8Ω 5、低音单元：1×12" (300mm)/2.5" voice coil 6、高音单元：1×1" (25mm)/1.4" voice coil	18900	工业

				7、扩散角度：80°×50° 8、最大声压级：120dB continuous, 126dB peak 9、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2 5	无源音箱	对 1		1、系统类型：两路两单元低音音箱 2、频率响应：40Hz-20kHz±3dB 3、灵敏度：96dB/1W/1M±2dB 4、额定功率：100W/8Ω 5、峰值功率：200W/8Ω 6、高音：3"×2 7、低音：8"×1只 8、连接器：2P HiFi 线盒 9、箱体材质：12mm 高密度纤维板 10、表面处理：黑色 PVC 胶皮 11、设备尺寸：(W*H*D)450×265×270mm 12、净重：6.5KG	2800	工业
2 6	音箱吊架	对 1		最大承受 20Kg/只 材质：铁	260	工业
2 7	多媒体功放机	台 1		1、带 LED 显示屏，采用机架式铝合金黑色或金色机身设计，广泛应用于家庭、KTV 娱乐、多媒体教室和会议室； 2、自带数码播放器，支持 WMA, MP3 等格式的音乐，具有手机蓝牙 5.0 音乐播放功能； 3、前面板 4 个按键，可实现音乐上下首切换，音乐开停功能，模式转换，另 1 按键切换多媒体和外接音源； 4、反馈抑制功能（选配）； 5、前面板 3 路 6.35MIC 接口输入；后面板 3 路 MIC 接口：1 路 6.35 输入，2 路 48V 幻象供电的卡农头接口； 6、主要功能调节旋钮采用暗藏式设计，避免误操作，具有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5 个，回响和延时调节旋钮各 1 个，高音、中音、低音旋钮各 1 个；音乐高音、中音、低音旋钮各 1 个。 7、具有话筒总音量调节旋钮 1 个，音乐总音量调节旋钮 1 个，混响音量旋钮 1 个； 8、支持 2 路线路输入，其中 VOD 为高品质输入，1 路线路输出； 9、具有 4 个功率输出接线端子，可实现 A/B 组功率输出。 10、功率：8Ω 150W*2, 4Ω 300W*2 11、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60Hz-14KHz 12、线路音调控制：高音 11KHz±12dB, 中音 1KHz±10dB 低音 90Hz±12dB 13、话筒音调控制：高音 11KHz±10dB, 高音 1KHz±8dB 低音 90Hz±10dB	2800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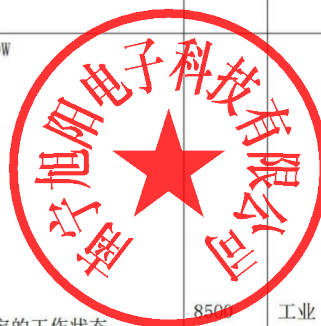
				14、失真度：0.5% 15、信噪比：70db(A 计权) 16、设备尺寸：(W*H*D)485x315x66mm 17、净重：6KG		
28	室外音柱	只	2	1、全天候户外音柱，声音通透亮丽，由铝合金制成，可抵挡大小风雨，在各种户外场合全天候使用； 2、由 6.5 寸喇叭单元组成，声音更宏亮，适用于大型广场、学校等。 设备参数： 1、材质：铝合金 2、喇叭单元：6.5 " ×5；3.5 " ×1 3、额定功率：100W 4、最大功率：200W 5、输入电压：100V 6、灵敏度（1m, 1W）：99dB 7、最大声压级（1m）：119dB 8、频率响应：100-15000Hz 9、产品尺寸（L×W×H）：225mm×135mm×1140mm 10、产品重量：10.6kg	3780	工业
29	多音源广播功放（500W）	台	1	1、分辨率 128X64 中文点阵屏，内置音源信息一目了然，自动屏保功能； 2、内置高品质蓝牙解码芯片，音质完美，传输距离远，连接速度快； 3、内置高品质 MP3 解码芯片 USB 接口，音质完美，兼容 MP3/WAV 等多种音频格式； 4、内置高灵敏度收音解码芯片，收台清晰，抗干扰强，频段宽； 5、MP3 可实现 4 种不同风格音乐播放，一键到位方便快捷； 6、MP3 可实现多种播放模式，随机/单曲循环/全曲循环； 7、MP3 内置 5 种音效模式，适合不层次人群爱好； 8、内置警报提示音输出，有强切入优先，并具备静音调节功能； 9、内置高品质铃声提示音，有强切入优先，并具备静音调节功能； 10、2 路 RCA 莲花线路输入； 11、2 路话筒输入，话筒 1 有强切入优先，并具备静音调节功能； 12、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13、高低音调节； 14、2 路 RCA 莲花混合输出； 15、100V、70V 定压输出&4Ω-16Ω 定阻输出； 16、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 LED 警示； 17、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防冲击保护及 LED 警示； 18、饱和失真及 LED 警示； 19、信号电平指示 LED； 20、内置智能温度检测驱动风冷，采用低噪声风扇；	3800	工业

			21、内置红外对频接收头，一键遥控功能。 22、输入电源：AC220V/50Hz 23、噪声比：话筒：>68dB 线路：>82dB 24、总谐波失真：<0.1% at 1KHz 25、频率响应：60Hz-18KHz（±2dB） 26、音调：低音：±10dB at 100Hz，高音：±10dB at 10KHz 27、收音频段：76MHz-108MHz 28、话筒输入灵敏度&阻抗：8mV/600Ω 不平衡 29、线路输入灵敏度&阻抗：250mV/10KΩ 不平衡 30、线路输出灵敏度&阻抗：1V/600Ω 不平衡 31、默音功能：MIC1 输入覆盖其他输入 32、默音调节：0-38dB 33、输出功率：500W 34、电源功耗：10-650W 35、输出方式：定阻 4-16Ω，定压 70V，100V 36、设备尺寸(L*W*H)：482*352*90mm 37、包装尺寸(L*W*H)：530*430*170mm 38、净重：14.9kg，毛重：16.3kg		
30	音箱壁架	对 3	1.全频音箱吊架，左右 160 度可调节； 2.支持 10 寸、12 寸、15 寸全频音箱； 3.材质：铁； 4.表面处理：喷粉砂黑； 5.最大承重：50kg。	1140	工业
31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台 2	1、每个通道音量独立控制，简易的外观设计可自行拆卸螺丝，方便后续用户清理灰尘过滤网； 2、LED 显示功放工作状态（音量增益/过载/保护/故障显示等）；全 MOSFET 信号处理，声音更加清晰准确。 3、信号输入设计两种不同的模式，可切换为独立工作模式和菊链工作模式。（信号可一进四出，二进四出，四进四出），XLR 平衡输入和 Speakon 输出连接。 4、内置自动限幅压限器，无极调速风扇散热系统，电源开机浪涌电流限位器，可恢复电源过载保护器。（内置射频滤波，超声滤波，防止其它设备对本机的干扰） 5、立体声功率（THD=0.5%）：8Ω（800W*4），4Ω（1200W*4） 6、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7、输入灵敏度：0.775V/1.2V 4、总谐波失真（1KHz，正常工作条件）：0.025% 8、输入阻抗：20KΩ 9、信号信噪比（A 计权）：110dB 10、信道分离度：80dB 11、阻尼系数：400 12、转换速率：45V/μS 13、保护：短路、过载、过流、低阻、直流失调、过热、开机防	16700	工业

				浪涌冲击 14、冷却：根据机器内部温升自动调节风扇转速（无极调速） 15、电源：220V/50Hz 16、设备尺寸（W×D×H）：482*400*88（mm） 17、净重：20KG		
3 2	线阵次低音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台 1	1、输出功率：8Ω：2X800W 4Ω：2X12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μs 7、谐波失真：0.05%（1/4W/8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AC 180V～260V（50Hz） 十七、反听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1 台 1、输出功率：8Ω：2X600W 4Ω：2X9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μs 7、谐波失真：0.05%（1/4W/8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AC 180V～260V（50Hz）	5500	工业	
3 3	中置	台 1	1、输出功率：8Ω：2X400W 4Ω：2X6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4600	工业	



		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μs 7、谐波失真：0.05%（%W/8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AC 180V~260V(50Hz)		
34		超低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台 1	1、输出功率：8Ω：2X1300W 4Ω：2X20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μs 7、谐波失真：0.05%（%W/8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AC 180V~260V(50Hz)	8500	工业
35		辅助音箱纯后级功率	台 3	1、输出功率：8Ω：2X600W 4Ω：2X9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μs 7、谐波失真：0.05%（%W/8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4400	工业



		放 大 器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AC 180V~260V(50Hz)		
3 6	22 路 数 字 调 音 台	台 1	1、具备 7"彩色 TFT 液晶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摸； 2、具备 1.44"彩色 TFT 导引屏(共 13 片)，用户可自定义的内容； 3、具备 22 路输入通道：16 路 Mic/Line 带全数控增益模拟前级处理(XLR 母插头和¼"TRS 组合输入接口)，2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1 路 USB Media(U 盘播音或蓝牙音频)立体声； 4、具备 18 路输出通道：8 路 AUX，4 路 MTRX，1 路 Main L/R(XLR 公插头接口，差分平衡输出)，1 路 USB 立体声录音，1 路立体声监听； 5、支持所有 Mic/Line 输入通道独立配置：48V 幻象电源、极性切换(Pol.)、噪声门(Gate)、压限器(Comp)、四段参量频率均衡(PEQ)/含高低架滤波器、高通滤波器(HPF)、低通滤波器(LPF)； 6、支持所有输出通道独立配置：延时器(Delay)、三段频率均衡(GEQ)、四段参量频率均衡(PEQ)/含高低架滤波器、高通滤波器(HPF)、低通滤波器(LPF)、压限器(Comp)； 7、支持 USB Media 播音，支持 MP3、AAC、WAV、AIFF、APE 或 FLAC 文件格式，可直接使用外部 U 盘录音，无需外接电脑，支持中文歌曲文件名； 8、支持 USB 蓝牙接口，即插即用，随时连接手机蓝牙设备，实现无线音乐播放； 9、具备 12 个 DCA 音量编组和 8 个 MUTE Groups 静音编组，一键操作； 10、具备 100mm 行程电动智控、精度=1024 档全电动推子(共 13 组)； 11、具备 4 个专业 DSP 效果器(FX)，6 种效果类型，共一百多种效果预置； 12、支持 6 个场景模式专用快捷按钮，可一键快速调用预先关联的场景模式； 13、支持通道参数(Gate/Comp./PEQ/PAN/Gain)关联外置物理旋钮，软件界面自动跟随； 14、具备无线 WiFi 热点，苹果 IOS/iPad 或安卓平板电脑可无线连接调音台进行远程遥控操作； 15、支持可编程中控遥控控制，使用设备的网口或 WIFI 热点； 16、具备专属的 Overview 全局数据链路总览界面，音频信号从输入到输出所经历的处理一目了然，单击节点即可进行参数设置。	31800	工业	

37	音频处理器	台 2	1、8进8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2、采用第四代 SHARC ADSP-21489 高性能浮点 DSP 芯片； 3、96KHz 采样频率，保障捕捉声音细节，AD/DA 动态范围达 118dB； 4、采用进口 ELNA 电容，保障处理器对声染色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5、输入输出可调延时达 1000ms，精度 0.02ms； 6、输入通道功能：噪声门、反馈抑制器、10 段参量均衡、3 段动态均衡器、高低通、压缩器、延时； 7、输出通道功能：矩阵混音、10 段参量均衡、高低通、压缩器、限幅器、延时器； 8、内置粉红/白噪声/正弦发生器； 9、支持 23 组场景预设； 10、支持 PC 软件搜索发现处理器； 11、以太网、RS232/485 控制接口，支持 TCP/IP、串口协议实现第三方控制； 12、支持 8 路输入线路/麦克风切换，支持麦克风幻象供电； 13、支持 CR-86 面板可根据项目场景控制需求，灵活定制编程； 14、支持 CR-86 界面灵活控制模式调用、矩阵混音、输入输出静音及音量。	9600	工业
38	无线话筒	套 5	话筒参数： 1、支持演出环境下不低于 100 米的使用安全距离（空旷环境最高使用距离约 500 米）； 2、高强度抗啸叫系统； 3、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技术，四路天线系统； 4、超大字符显示，高对比度，高亮度； 5、支持电池电量主机显示； 6、屏幕背光双色显示； 7、智能一键无缝切换腰包/手持话筒功能，解放复杂对频过程。 接收机参数： 10、频率范围：(641-690、8MHz)； 11、信道数：100+100 个信道； 12、振荡方式：锁相环（PLL）频率合成； 13、接收方式：一次变频超内差，二次变频超外差； 14、接收灵敏度：-99~-69dBm； 15、音频频响：40~18000Hz； 16、失真度：≤0、5%； 17、信噪比：≥110dB； 18、音频输出：(XLR)卡侬座独立平衡输出和 6、35 插座混合不平衡输出； 19、电源规格：100V~240V/50~60Hz； 20、消耗功率：≤8W； 麦克风参数：	24000	工业

				21、频率范围：(641-690、8MHz)； 22、信道数：100+100 个信道； 23、调制方式：FM 调频； 24、频率精度：±10ppm； 25、辐射功率：≤10dBm； 26、音频频响：40~18000Hz； 27、失真度：≤0、5%； 28、电池规格：2×1、5V AA Size。		
3 9	反馈抑制器	台 1	1、具备 2 寸 TFT 彩屏，支持中、英文； 2、具备移频防啸叫，可选 4 档，响应时间快； 3、支持每通道 24 段 PEQ 参量均衡； 4、具备 USB 口，免驱即插即用，配备专业 PC 调试软件； 5、彩屏分辨率：220*176 6、输入通道最大电平：+20dBu 7、输出通道最大电平：+20dBu 8、总谐波失真+噪声：≤0.005% 9、最小固定延时：≤2ms 10、电源：220V/50Hz	4860	工业	
4 0	电源时序器	台 4	1、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2、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设置日期时间（含星期），无需手动操作； 3、支持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与调用； 4、支持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5、具备多台（出厂可达 20 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6、电源路数：8 路背板可控+2 路面板常开 7、每路动作延时时间：0~999 秒可设置 8、单路输出电流：最大 20A，额定总电流：最大 60A 9、额定工作电压：90V~250V @50Hz/60Hz	15200	工业	
4 1	有源监听音箱	对 1	1、采用两分频设计，5.25 寸低音单元，1 寸丝绸圆顶高音； 2、1 个 3.5 立体声输入、2 个平衡 6.5 输入、2 个非平衡莲花接口输入； 3、高低音调节、总音量控制； 4、具有手机蓝牙 5.0 音乐播放功能； 5、箱体材料采用密度高而有弹性的 MDF 板材，能防止声学反应； 6、射频干扰，输出电流限制，过温开/关瞬态，亚音速滤波器，外部电源保险丝。 主要技术参数： 7、功率：70W	2670	工业	

				8、输出功率（低音）：40W 9、输出功率（高音）：30W 10、最大 SPL @ 1m：100dB 11、响应（-3dB）：70Hz-20KHz 12、交叉频率：2.8 KHz 13、功放数量：2CH 14、输入灵敏度：85mV（90dBA） 15、输入阻抗：20KΩ 平衡，10KΩ 不平衡 16、LED 指示灯：有 17、连接：1xXLR / 1xTRS 18、全输出：70VA 19、电源要求：100-120V -50/60Hz 或 220-240V -50/60Hz 20、尺寸（长 x 宽 x 高）：163*180*241mm 21、重量：8KG/对		
4	2	LED200W成像灯	13	1、采用高显色指数 LED 作为发光元件，满足专业摄影、摄像要求； 2、LED 光源为固体发光器件，寿命长达 5-10 万小时，是新一代绿色环保光源； 3、高功率密度的 LED 模组和高效的非球面聚光系统，灯具光效高，光束角大、光斑均匀，比传统卤钨聚光灯节能 90%； 4、内置 DMX512 信号控制，亮度调节范围 0~100%，无级调节，和调光台调节亮度，无需硅箱； 5、灯体采用优质铝型材与金属板材相结合结构，表面喷涂色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散热系统采用热管应用技术，特殊环境可配装智能静音风冷散热系统。 设备参数： 6、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7、额定功率：250W； 8、光源：进口 LED 高亮度集成灯珠； 9、光源功率：230W； 10、光源寿命：5-10 万小时； 11、光通量：（3200K 标准光通量 23400lm / 5600K 标准光通量 25500lm）； 12、光效：（3200K 标准光效 117lm/W / 5600K 标准光效 127lm/W）； 13、色温：3200K/5600K/双色（3200K+5600K）/全彩（RGBW）可选； 14、显色指数：Ra：90 最高可达 97； 15、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6、调光：0~100%线性电子调光（16bit 无闪烁调光）； 17、频闪：1~30 次/秒； 18、光斑角度：19° /26° /36° /50°（可选）； 19、控制方式：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 20、控制模式：2CH 通道（调光/频闪）； 21、操作：液晶屏显示控制菜单；	62400	工业

				22、冷却系统：超静音风冷铜管散热； 23、灯体温度：40° C； 24、设备尺寸(L*W*H)：630×280×300mm； 25、设备重量：7.5kg。		
4 3	54 颗 3W LE D 染 色 帕 灯	台	1 8	1、采用 54 颗（红色 12 颗+绿 18 颗+蓝 18 颗+正白 6 颗），每颗 3W 大功率发光二极管； 2、亮度高而功耗低，颜色鲜艳，可混合出黄色、青色、紫色、白色及 1600 多万种不同的颜色； 3、正白色可增加色温； 4、配大尺寸风扇，噪音低，散热效果优良； 5、电压：AC100V~240V，50~60Hz； 6、额定功率：162W； 7、运行模式：自动，声控，DMX 512，主从同步等； 8、标准 DMX 512 控制器控制，8 个通道，红、绿、蓝、暖白四色可独立调光。	23040	工业
4 4	LE D2 56 颗 平 板 柔 光 灯	台	5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光源通量：9800lm； 3、额定功率：130W； 4、光效规格：48lm/W； 5、灯珠规格：进口贴片式 LED 灯柱； 6、调光效果：16bit 无闪烁调光； 7、灯珠数量：256 颗 5730 贴片 LED； 8、刷新频率：0.8MHz； 9、光源寿命：50000h 光衰<30%； 10、频闪效果：1~30 次/秒； 11、CRI：90； 12、TLCI：90； 13、色温效果：3200K-6400K； 14、颜色效果：暖白/正白/暖白+正白二合一； 15、透镜规格：玻璃菲涅尔镜片； 16、光斑角度：45 度； 17、控制方式：标准 DMX512 模式； 18、控制模式：2CH。	10900	工业
4 5	35 0 光 束 灯	台	1 0	1、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2、光源：350W 3、通道模式：16 通道 4、水平扫描：540°（16bit 精度扫描）电子纠错；垂直扫描：250°（16bit 精度扫描）电子纠错 5、色片盘：13 色+白光 带旋转的彩虹效果 6、图案片：13 个图案片+白光 带旋转的渐变效果和图案摆动效果，自带 4 片彩色玻璃图案片 7、频闪：最高可以 13 次每秒 带随机脉冲频闪功能 8、调光：0-100%线性调节	85000	工业



			9、调焦：3 米到无限远 10、棱镜：标配 16+蜂窝棱镜和单 16 棱镜 11、多彩：配备一个七彩盘，可打多彩光束效果和多彩棱镜效果 12、雾化：0-100%线性雾化 13、其他功能：控台复位功能 控台开关泡功能 色彩半色功能		
4 6	泡泡机	台 2	1、电压：AC 110/230V 50-60Hz±10%； 2、功率：200W； 3、泡泡油容量：2.5L； 4、泡泡覆盖面积：200 平方米； 5、控制方式：遥控（30）米，手动； 6、设备尺寸(L*W*H)：415×250×415mm； 7、包装尺寸(L*W*H)：620×475×540mm； 8、设备净重：12kg； 9、包装毛重：13kg。； 10、含 10 瓶泡泡油	4860	工业
4 7	灯光控制台	台 1	1、DMX512/1990 标准，最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使用珍珠灯碗 3、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效果 4、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5、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步 6、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 7、关机数据保持 8、U 盘备份和升级 9、可选配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 10、电源：AC100~240V/50-60Hz 11、设备尺寸(L*W*H)：485*420*105mm	7890	工业
4 8	信号放大器	台 2	1、一进八出分配，DMX512 信号放大，隔离，静电保护； 2、信号连接插座：输入 XLR-3-M，输出 XLR-3-F； 3、数码信号类型：DMX512，以及采用 RS-485 接口传输的各种数码信号； 4、供电电源：AC220V/50Hz 正负 20%，20W； 5、设备尺寸(L*W*H)：450*220*40mm； 6、设备重量：3kg。	2100	工业
4 9	12 路直通箱	台 1	1、可直接接入舞台 4KW 常规灯具 12 只，或 4KW 电脑摇头灯 12 只 2、12 路单独控制	3978	工业

50	轻型铝合金对开大幕底幕机	套	2	功率：370W 电机 速度：0.01-1.2m/s 传动箱和轨道总长：大幕 19.5 米，底幕 19.5 米 易装式，变频调速，带机械限位 安装方式：螺栓栓接，8.8 级螺栓组件配 4 组，每组外六角头螺栓 M10*40 一个，平垫圈 10 一个，弹簧垫圈 10 一个	42020	工业
51	大幕底幕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轨道	米	20	1 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轨道，含传动箱尺寸，大幕 19.5 米，底幕 19.5 米，轻型对开铝合金拼接式轨道，横截面 42*89，每节长最大 3 米，每米 2 个外六角头自钻自攻燕尾螺丝钉 M5*30（材料铁），含轨道，行程开关，挂钩，头车，推车等。	17500	工业
52	对开大幕底幕三角桁架	米	20	1 大幕≥20 米，三角桁架拼接式，一般 3 米，主管直径≥48cm*壁厚 3cm，主管中心距≥290cm，横扁铁长≥240cm 宽 50cm 厚 5cm，杆体连接扁铁≥140cm*50cm*5cm，每个连接点配 6 块，8.8 级螺栓组件配 12 组，每组外六角头螺栓 M12cm*30cm 一个，平垫圈 12 二个，弹簧垫圈 12 一个，六角头螺母 12 一个，	17500	工业
53	大幕底幕轻型	米	15	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轨道，含传动箱，大幕 15 米，底幕 15 米，轻型对开铝合金拼接式轨道，横截面 42cm*89cm，每节长最大 3 米，每米 2 个外六角头自钻自攻燕尾螺丝钉 M5cm*30cm（材料铁），含轨道，行程开关，挂钩，头车，推车等。	12300	工业

		对开铝合金成品轨道					
54		对开大幕底幕三角桁架	米	15	底幕 15 米，三角桁架拼接式，一般 3 米，主管直径 48 cm*壁厚 3 cm，主管中心距 290，横扁铁长 240 cm宽 50 cm厚 5 cm，杆体连接扁铁 140 cm*50 cm*5 cm，每个连接点配 6 块，8.8 级螺栓组件配 9 组，每组外六角头螺栓 M12*30 cm 一个，平垫圈 12 二个，弹簧垫圈 12 cm 一个，六角头螺母 12 cm 一个。	12300	工业
55		台上控制系统	套	1	采用功率 3KW 及以下、面板按钮及无线遥控式、通路指示灯、电锁、断相与相序保护，防止进电错误引致安全问题。紧急制动，对开 1 路。	28600	工业
56		吊杆钢丝绳	米	1000	国标 5MM 航空钢丝绳	28000	工业
57		花兰螺丝	个	62	16#镀锌花篮螺丝，双头闭环式结构，与钢丝绳链接，调整钢丝绳松紧度，可快速调节杆体平衡。每个吊点配套 1 个	10416	工业
58		马眼	个	62	8#镀锌马眼，花兰螺丝与钢丝绳连接配件，保护钢丝绳。每个吊点配套 1 个	744	工业

59	杆体抱箍	套	62	Φ50 灯杆专用，采用双夹式设计，上口两眼穿孔，下口一眼穿孔，吊挂杆体紧固件，每个吊点配套 1 套，每套配 3 组螺栓组件，每组六角头螺栓 M12cm*40cm 一个，平垫圈 12cm 二个，弹簧垫圈 12cm 一个，六角头螺母 12cm 一个	6696	工业
60	钢丝绳卡扣	个	248	国标 6#镀锌钢丝绳锁紧构件，每个钢丝绳吊点按照国标每套配 3 件使用	1984	工业
61	钢丝绳防锈套	个	62	塑料倒模件护套，黑色，对钢丝绳紧固部分起保护与美化作用每个吊点配套 1 个	2976	工业
62	管封	个	62	50 钢管护塞，保护钢管内部及防锈，同时防止杆体升降刮碰其他设备及人，片杆每条杆体配套 4 个，三角杆每条杆体配套 6 个	496	工业
63	幕布	平方米	990	前檐幕 54 m²、前檐幕衬里 18 m²、对开大幕 35 m²、对开大幕衬里 117 m²、底幕檐幕 45 m²、底幕檐幕衬里 15 m²、对开底幕 292.5 m²、对开底幕衬里 97.5 m² 克重：240g/m²±3%	42174	工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含安装） □三、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条款进行逐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款，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及其中标资格。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 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分三期付清：第一次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款45万；第二次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的50%；第三次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其它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7 项（LED 显示屏 T）等项。 三、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南宁市兴宁未来学校（初中校区）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1-020062-NNS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毛景隆（全权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贰角（¥2598680.2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3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贰角（¥2598680.20 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日内（含安装）。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南宁市麻村路 6-2 号园中楼 2 号楼 2 单元 282 号房

电话：0771-5667408

传真：0771-5667408

邮政编码：530023

开户名称：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01930035126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4.5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南宁市兴宁未来学校（初中校区）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5-G1-020062-NNSX 分标： 3

投标人名称： 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交互式一体机	C86DB	BOE	17 套	14895	253215	无
2	视频展台	BC05	艺云	17 台	991	16881	无
3	挂式空调	KFR-35GW/AOMCC82	海尔	13 套	3972	51636	无
4	直膨式空调系统	外机： RFC1585MXNYA(T1)：（组 合 RFC685MXNYA(T1)：RFC900 MXNYA(T1) 空气处理机组： ZK1620WAZA-56XR	海尔	1 套	218660	218660	无
5	照相机	DC209x	松典	1 台	4965	4965	无
6	录像机	U178R	海康威视	1 台	9930	9930	无
7	LED 显示屏 1	LM-P2.5	雷曼	49.203 平方米	7400	364102.2	无
8	接收卡	DH7516-S	诺瓦	62 张	378	23436	无
9	视频处理器 1	LMV1260n	雷曼	1 台	37800	37800	无
10	配电箱	40KW	国产	1 台	7700	7700	无
11	LED 显示屏 2	P10	雷曼	6.76 平 方米	6750	45630	无
12	LED 显示屏 3	LM-P4	雷曼	39.68 平方米	7150	283712	无

13	接收卡 2	DH7508-S	诺瓦	62 张	358	22196	无
14	LED 电源	LMP-188Y-038-028	雷曼	194 台	278	53932	无
15	视频控制器 2	LMV1060n	雷曼	1 台	27804	27804	无
16	配电系统	60KW	国产	1 套	10724	10724	无
17	双 8"线性阵列 无源音箱	LF-228	INPUSEN 英普声	8 只	6664	53312	无
18	线性阵列次低 音无源音箱	LF-228S	INPUSEN 英普声	2 只	9830	19660	无
19	田字架	LF-228 配套田字架	INPUSEN 英普声	2 套	2370	4740	无
20	葫芦架	定制	定制	2 套	1920	3840	无
21	单 12 寸专业 舞台返听音箱	TF-12	INPUSEN 英普声	1 只	3700	3700	无
22	中置音箱	TL-10	INPUSEN 英普声	2 只	2730	5460	无
23	低音炮	TS2-8	INPUSEN 英普声	2 只	9380	18760	无
24	辅助音箱	TL-12	INPUSEN 英普声	6 只	3130	18780	无
25	无源音箱	TY-80	INPUSEN 英普声	1 对	2780	2780	无
26	音箱吊架	806	INPUSEN 英普声	1 对	258	258	无
27	多媒体功放机	TC-011	INPUSEN 英普声	1 台	2780	2780	无
28	室外音柱	TEL-100	INPUSEN 英普声	2 只	1880	3760	无
29	多音源广播功 放 (500W)	TEF-8500	INPUSEN 英普声	1 台	3770	3770	无

30	音箱壁架	SPS-501	INPUSEN 英普声	3 对	377	1131	无
31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IAP-S800	INPUSEN 英普声	2 台	8290	16580	无
32	线阵次低音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ZS-800	INPUSEN 英普声	1 台	5760	5760	无
33	中置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ZS-600	INPUSEN 英普声	1 台	4570	4570	无
34	超低音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ZS-400	INPUSEN 英普声	1 台	8440	8440	无
35	辅助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ZS-1300	INPUSEN 英普声	3 台	4770	14310	无
36	22 路数字调音台	TR-122	INPUSEN 英普声	1 台	31680	31680	无
37	音频处理器	CR880	INPUSEN 英普声	2 台	4770	9540	无
38	无线话筒	CF-900	INPUSEN 英普声	5 套	4770	23850	无
39	反馈抑制器	TS8	INPUSEN 英普声	1 台	4820	4820	无
40	电源时序器	ZB-280	INPUSEN 英普声	4 台	3776	15104	无
41	有源监听音箱	TY-A5	INPUSEN 英普声	1 对	2650	2650	无
42	LED200W 成像灯	PY-CX200	INPUSEN 英普声	13 台	4770	62010	无
43	54 颗 3WLED 染	PY-5403	INPUSEN	18 台	1270	22860	无

	色帕灯		英普声				
44	LED256 颗平板 柔光灯	PY-P256	INPUSEN 英普声	5 台	2160	10800	无
45	350 光束灯	PY-B350	INPUSEN 英普声	10 台	8460	84600	无
46	泡泡机	PY-H200	INPUSEN 英普声	2 台	2400	4800	无
47	灯光控制台	PY-1024	INPUSEN 英普声	1 台	7830	7830	无
48	信号放大器	PY-DMX8	INPUSEN 英普声	2 台	1040	2080	无
49	12 路直通箱	PY-ZT3000	INPUSEN 英普声	1 台	3950	3950	无
50	轻型铝合金对 开大幕底幕机	PL-A037	定制	2 套	21000	42000	无
51	大幕底幕轻型 对开铝合金成 品轨道	PL-T	定制	20 米	870	17400	无
52	对开大幕底幕 三角桁架	P-10	定制	20 米	870	17400	无
53	大幕底幕轻型 对开铝合金成 品轨道	PL-T	定制	15 米	813	12195	无
54	对开大幕底幕 三角桁架	P-10	定制	15 米	813	12195	无
55	台上控制系统	定制	定制	1 套	28500	28500	无
56	吊杆钢丝绳	6*19+IWS	定制	1000 米	27.8	27800	无
57	花兰螺丝	P-01	定制	62 个	166	10292	无
58	马眼	P-03	定制	62 个	11.5	713	无

59	杆体抱箍	P-06	定制	62 套	107	6634	无
60	钢丝绳卡扣	P-02	定制	248 个	7.9	1959.2	无
61	钢丝绳防锈套	P-04	定制	62 个	47	2914	无
62	管封	P-05	定制	62 个	7.9	489.8	无
63	幕布	MB-J	定制	990 平方米	424	41976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贰角整(¥2598680.20 元)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我公司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条款进行逐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款,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及其中标资格。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按格式填写具体货物内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交互式一体机	1.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面板（对角线）；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观简洁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2. 整机画面对比度及色彩还原真实，画面细节及 Gamma 无损失，确保师生观看画面不会因显示损耗导致视觉偏差。 3. 整机支持全通道 4K 显示，全通道 OSD 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 4K 图像显示。 4. 整机屏幕采用直流背光源，保证显示画面无频闪，有效避免视觉疲劳，呵护师生用眼健康。 5. 整机屏幕灰度等级 ≥256 级。整机可视角度 ≥178°。整机 NTSC 色域覆盖率 ≥85%。整机最大屏幕亮度 ≥300cd/m²，使用时屏幕亮度 ≤400cd/m²。为保障整机色彩显示效果，需支持高色准，sRGB 色彩 ΔE ≤1。	交互式一体机	1.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面板（对角线）；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外观简洁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凸起。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2. 整机画面对比度及色彩还原真实，画面细节及 Gamma 无损失，确保师生观看画面不会因显示损耗导致视觉偏差。 3. 整机支持全通道 4K 显示，全通道 OSD 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 4K 图像显示。 4. 整机屏幕采用直流背光源，保证显示画面无频闪，有效避免视觉疲劳，呵护师生用眼健康。 5. 整机屏幕灰度等级 ≥256 级。整机可视角度 ≥178°。整机 NTSC 色域覆盖率 ≥85%。整机最大屏幕亮度 ≥300cd/m²，使用时屏幕亮度 400cd/m²。为保障整机色彩显示效果，支持高色准，sRGB 色彩 ΔE ≤1。	无偏离

		6.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7. 钢化玻璃厚度≤4mm，表面硬度≥9H 或者≥莫氏 7 级。 8. 整机表面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采用低反射防眩光（AGLR）技术，吸光率 7%，有效防止眩光的同时还能吸收部分环境光，进一步降低环境光对显示的干扰，保障在明亮教室中暗场画面的清晰显示。 9. 采用红外/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不低于 40 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10. 摄像头拍摄像素数≥3200 万，对角角度≥145 度，水平角度≥125 度。 11. 整机 8 阵列麦克风，麦克风拾音距离≥12 米。 12. 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触摸响应时间≤4ms，触摸书写延迟≤15ms。 13. 为保证整机触控流畅性，连续触控时，连续两次触控点检测时间间隔≤7ms，最小识别物≤2mm，触摸精度±1mm。	6.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3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7. 钢化玻璃厚度 4mm，表面硬度 9H。 8. 整机表面采用全物理防眩光钢化玻璃，钢化玻璃采用低反射防眩光（AGLR）技术，吸光率 7%，有效防止眩光的同时还能吸收部分环境光，进一步降低环境光对显示的干扰，保障在明亮教室中暗场画面的清晰显示。 9. 采用红外/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 10. 摄像头拍摄像素数 3200 万，对角角度 145 度，水平角度 125 度。 11. 整机 8 阵列麦克风，麦克风拾音距离 12 米。 12. 触摸分辨率 32768*32768。触摸响应时间 4ms，触摸书写延迟 15ms。 13. 为保证整机触控流畅性，连续触控时，连续的两次触控点检测时间间隔 7ms，最小识别物 2mm，触摸精度±1mm。	
--	--	---	--	--

		14. 整机具备至少 8 个物理按键，包括三合一电源按键，设置、音量加、音量减、录屏、护眼、主页、信源通道，其中含 2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 15. 整机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按键可实现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一键开机、关机、节能/唤醒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6. 整机口具备防撞防尘挡板设计，挡板采用转轴翻转。防止接口在连接外接设备使用时与推拉板产生碰撞，造成设备损坏，同时有效避免粉尘堵塞接口。 17. 整机 3 路 USB 输入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 18. 整机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1 路 RJ45 接口，整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所有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 19. 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 65W 快充，可以给教学平板、教学笔记本、手机等进行快速充电。	14. 整机具备 8 个物理按键，包括三合一电源按键，设置、音量加、音量减、录屏、护眼、主页、信源通道，其中含 2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 15. 整机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按键可实现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一键开机、关机、节能/唤醒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6. 整机口具备防撞防尘挡板设计，挡板采用转轴翻转。防止接口在连接外接设备使用时与推拉板产生碰撞，造成设备损坏，同时有效避免粉尘堵塞接口。 17. 整机 3 路 USB 输入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 18. 整机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1 路 RJ45 接口，整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所有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 19. 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 65W 快充，可以给教学平板、教学笔记本、手机等进行快速充电。	
--	--	---	---	--

	20. 整机 2.2 声道音响系统，上边框前朝向 15W 低扬声器 2 个，下边框前朝向 15W 中高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有效满足课堂视听需求。 21. 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12m。 22. 整机支持通过物理按键、手势及触摸快捷按键等方式快捷调用全屏模式。 23. 整机具备分级降屏（1/3、1/2）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自行选择降 1/3 屏。 24. 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内存 ≥4GB，存储空间 ≥32GB。 25. 整机教学桌面支持画报轮播功能，通过主页快捷入口可自定义轮播内容、轮播间隔、播放时间等，助力校园文化建设。 26.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内置电子视力表软件，支持通过触摸方式进行视力检测，助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开展。	20. 整机 2.2 声道音响系统，上边框前朝向 15W 低扬声器 2 个，下边框前朝向 15W 中高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有效满足课堂视听需求。 21. 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12m。 22. 整机支持通过物理按键、手势及触摸快捷按键等方式快捷调用全屏模式。 23. 整机具备分级降屏（1/3、1/2）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自行选择降 1/3 屏。 24. 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 Android 14，内存 4GB，存储空间 32GB。 25. 整机教学桌面支持画报轮播功能，通过主页快捷入口可自定义轮播内容、轮播间隔、播放时间等，助力校园文化建设。 26.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内置电子视力表软件，支持通过触摸方式进行视力检测，助力校园近视防控工作开展。		
2	视频展台	1、摄像头：摄像头可拍摄 1300W 像素的照片。 2、视频预览：采用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3、LED 补光灯：展台具备三级的补光灯，补光灯采用触摸按键设计。 4、实时批注：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且批注内容	1、摄像头：摄像头可拍摄 1300W 像素的照片。 2、视频预览：采用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3、LED 补光灯：展台具备三级的补光灯，补光灯采用触摸按键设计。 4、实时批注：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且批注内容	无偏离

		与展台画面同步缩放移动。	与展台画面同步缩放移动。
	5、动态推送：展台软件带国学经典文句动态推送功能，每次启动软件，都会推送不同的经典国学文句，用于迅速抓取学生的注意力回归黑板。	5、动态推送：展台软件带国学经典文句动态推送功能，每次启动软件，都会推送不同的经典国学文句，用于迅速抓取学生的注意力回归黑板。	5、动态推送：展台软件带国学经典文句动态推送功能，每次启动软件，都会推送不同的经典国学文句，用于迅速抓取学生的注意力回归黑板。
	6、画面操作：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方法、缩小、旋转、冻结操作。	6、画面操作：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方法、缩小、旋转、冻结操作。	6、画面操作：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方法、缩小、旋转、冻结操作。
	7、自动调整：展台软件带自动文字正向，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展示文件的文字方向（无论是正的，反的，偏斜的），进行自动的旋转调整，保持文字永远都是正向展示，同时实现展示文件自动居中，方便老师随意放纸，无需调整与操作。	7、自动调整：展台软件带自动文字正向，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展示文件的文字方向（无论是正的，反的，偏斜的），进行自动的旋转调整，保持文字永远都是正向展示，同时实现展示文件自动居中，方便老师随意放纸，无需调整与操作。	7、自动调整：展台软件带自动文字正向，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展示文件的文字方向（无论是正的，反的，偏斜的），进行自动的旋转调整，保持文字永远都是正向展示，同时实现展示文件自动居中，方便老师随意放纸，无需调整与操作。
	8、自动缩放：展台软件带自动的放大与缩小的功能，软件可以根据展示物的大小，自动进行放大与缩小，小的展示物体可以自动放大到同屏的等比例，大的展示物体可以自动缩小到同屏等比例。	8、自动缩放：展台软件带自动的放大与缩小的功能，软件可以根据展示物的大小，自动进行放大与缩小，小的展示物体可以自动放大到同屏的等比例，大的展示物体可以自动缩小到同屏等比例。	8、自动缩放：展台软件带自动的放大与缩小的功能，软件可以根据展示物的大小，自动进行放大与缩小，小的展示物体可以自动放大到同屏的等比例，大的展示物体可以自动缩小到同屏等比例。
	9、双击居中：展台软件带双击屏幕局部放大的功能，老师可以通过双击屏幕局部位置，自动的放大局部展示区，同时自动使局部位置居中摆放。	9、双击居中：展台软件带双击屏幕局部放大的功能，老师可以通过双击屏幕局部位置，自动的放大局部展示区，同时自动使局部位置居中摆放。	9、双击居中：展台软件带双击屏幕局部放大的功能，老师可以通过双击屏幕局部位置，自动的放大局部展示区，同时自动使局部位置居中摆放。
	10、十点触摸：展台软件支持 10 点以上触摸，在画笔状态下支持同时 10 点以上流畅标注。方便老师与多名学生在课堂上实现互动与参与，增加课堂的趣味与多彩。	10、十点触摸：展台软件支持 10 点以上触摸，在画笔状态下支持同时 10 点以上流畅标注。方便老师与多名学生在课堂上实现互动与参与，增加课堂的趣味与多彩。	10、十点触摸：展台软件支持 10 点以上触摸，在画笔状态下支持同时 10 点以上流畅标注。方便老师与多名学生在课堂上实现互动与参与，增加课堂的趣味与多彩。

		11、文字识别：展台软件带 OCR 框选识别文字功能，老师可以在动态视频下框选展示物其中一段文字，软件自动提取文字，可用于直接放入 Word 或者复制带走。 12、自动扫描：专业展台软件带检测到物体自动扫描功能，同时扫描文档可自动纠偏，精准去多余边角，可自动修复破损纸张图像。 13、对比教学：展台软件带对比教学功能，可以实现动态视频与静态图片的对比教学，每个对比展示区都支持双击局部放大，批注笔记与图片联动，展示区的全屏切换等。方便老师针对不同学生试卷和作业进行对比教学。 14、二维码扫描：展台软件带二维码扫描功能，帮助老师快速直接调用，访问课本上二维码拓展知识内容。 PDF 合成：展台软件带一键 PDF 合成功能，老师可以一键把多张图片合成 PDF 文件。	11、文字识别：展台软件带 OCR 框选识别文字功能，老师可以在动态视频下框选展示物其中一段文字，软件自动提取文字，可用于直接放入 Word。 12、自动扫描：专业展台软件带检测到物体自动扫描功能，同时扫描文档可自动纠偏，精准去多余边角，可自动修复破损纸张图像。 13、对比教学：展台软件带对比教学功能，可以实现动态视频与静态图片的对比教学，每个对比展示区都支持双击局部放大，批注笔记与图片联动，展示区的全屏切换等。方便老师针对不同学生试卷和作业进行对比教学。 14、二维码扫描：展台软件带二维码扫描功能，帮助老师快速直接调用，访问课本上二维码拓展知识内容。 PDF 合成：展台软件带一键 PDF 合成功能，老师可以一键把多张图片合成 PDF 文件。	
3	挂式空调	1. 匹数:1.5 匹 2. 安装方式:挂式 3. APF: ≥5.28 4. 制冷量: ≥3510W 5. 制热量: ≥5000W	1. 匹数:1.5 匹 2. 安装方式:挂式 3. APF: ≥5.28 4. 制冷量: ≥3510W 5. 制热量: ≥5000W	无偏离

		6. 制冷功率: ≤810W 7. 制热功率: ≤1245W		6. 制冷功率: 810W 7. 制热功率: 1245W	
4	直膨式空调系统	直膨式空调室外机 1. 名义制冷量 (kw) ≥ 155 2. 名义制热量 (kw) ≥ 170 3. 制冷功率 (kw) ≤ 45 4. 制热功率 (kw) ≤ 42 5. 额定风量 (m/h) ≥ 45000 6. 噪音 (dB) ≤ 70 7. 电源 (V/Hz) ≤ 380/50 8. 外形尺寸 (mm) ≤ 950x850x1700+1500x850x1700 二、直膨式空调机组 1. 名义制冷量 (kw) ≥ 155 2. 名义制热量 (kw) ≥ 175 3. 额定风量 (m/h) ≥ 30000 4. 机外静压 (Pa) ≤ 800 5. 电机功率 (kw) ≤ 20 功能段: 进风段+初中效过滤器+直膨盘管+风机段 7、含标准变频控制柜	直膨式空调系统	直膨式空调室外机 1. 名义制冷量 (kw) : 155 2. 名义制热量 (kw) : 170 3. 制冷功率 (kw) : 45 4. 制热功率 (kw) : 42 5. 额定风量 (m/h) : 45000 6. 噪音 (dB) : 70 7. 电源 (V/Hz) : 380/50 8. 外形尺寸 (mm) : 950x850x1700+1500x850x1700 二、直膨式空调机组 1. 名义制冷量 (kw) : 155 2. 名义制热量 (kw) : 175 3. 额定风量 (m/h) : 30000 4. 机外静压 (Pa) : 800 5. 电机功率 (kw) : 20 功能段: 进风段+初中效过滤器+直膨盘管+风机段 7. 含标准变频控制柜	无偏离
5	照相机	显示屏尺寸: 3.6 英寸; 前后双摄拍照像素: 6400 万像素;	照相机	显示屏尺寸: 3.6 英寸; 前后双摄拍照像素: 6400 万像素;	无偏离

		CMOS 芯片：前置 13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后置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录像参数：5K 高清录像； 电池容量：1350mAh； 使用时长：50-80 分钟左右； 支持 TF 卡：TF 卡（最大 256GB）； 机身尺寸：长宽高：126.1*83.9*73.2mm，净重：415g（含电池）； 其他功能：显示屏触控功能，采用 8X 光学变焦，镜头环圈手动对焦，多种拍摄模式，支持多种滤镜功能，可通过 OTG 连接传输照片视频。	CMOS 芯片：前置 13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后置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录像参数：5K 高清录像； 电池容量：1350mAh； 使用时长：50-80 分钟左右； 支持 TF 卡：TF 卡（最大 256GB）； 机身尺寸：长宽高：126.1*83.9*73.2mm，净重：415g（含电池）； 其他功能：显示屏触控功能，采用 8X 光学变焦，镜头环圈手动对焦，多种拍摄模式，支持多种滤镜功能，可通过 OTG 连接传输照片视频。
6	录像机	800 万（宽动态）CMOS 图像清晰、细腻，最高分辨率为 2160 × 3840 采用 9.5 mm~171 mm 变焦镜头，自动聚焦，18 倍光学变焦，4 倍数字变焦 低照度，0.2 Lux @ (F1.6~3.6, AGC ON)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支持面阵 TOF 辅助聚焦 内置陀螺仪，支持横竖屏装配，均可无抖动输出 4K 分辨率 内置双麦克风，拾音清晰	800 万（宽动态）CMOS 图像清晰、细腻，最高分辨率为 2160 × 3840 采用 9.5 mm~171 mm 变焦镜头，自动聚焦，18 倍光学变焦，4 倍数字变焦 低照度，0.2 Lux @ (F1.6~3.6, AGC ON) 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支持面阵 TOF 辅助聚焦 内置陀螺仪，支持横竖屏装配，均可无抖动输出 4K 分辨率 内置双麦克风，拾音清晰

		支持遥控器调节相关参数。支持3个自定义图像模式，可通过遥控器一键调用；支持一键锁定白平衡；支持一键锁定图像参数 支持 Type C 接口锁附，标准 USB3.0 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兼容多个主流直播软件		支持遥控器调节相关参数。支持3个自定义图像模式，可通过遥控器一键调用；支持一键锁定白平衡；支持一键锁定图像参数 支持 Type C 接口锁附，标准 USB3.0 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 兼容多个主流直播软件	
7	LED 显示屏 1	1、屏体部分： (1) LED 显示屏采用 $\leq 2.5\text{mm}$ 点间距，SMD 三合一封装，灯珠表面黑色雾化处理。 (2) 显示尺寸：面积 $\geq 49.2\text{m}^2$ ，长 9.92m ，宽 4.96m ，面积净误差控制在 $\pm 1\%$ 之内； (3) 封装方式：采用 SMD 三合一封装工艺，三合一表面贴装 LED 管芯的方式； (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0.5\%$ ，反光率 $\leq 0.8\%$ ； (5)) 色度均匀性 $\pm 0.001\text{ Cx, Cy}$ 之内，色域 $125\% \text{NTSC}$ ，且可在不同色域标准转换； (6) 模组平整度 $\leq 0.05\text{mm}$ ； (7)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 (8) 亮度：显示单元亮度 $\geq 1500\text{nits}$ ，亮度调节 $0\sim 100\%$ 极可调； (9) 对比度： $\geq 15000:1$ ；动态对比度： $\geq 2000000:1$ ； 2000000:1；	LED 显示屏 1	1、屏体部分： (1) LED 显示屏采用 2.5mm 点间距，SMD 三合一封装，灯珠表面黑色雾化处理。 (2) 显示尺寸：面积 49.2m^2 ，长 9.92m ，宽 4.96m ，面积净误差控制在 $\pm 1\%$ 之内； (3) 封装方式：采用 SMD 三合一封装工艺，三合一表面贴装 LED 管芯的方式； (4)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0.5% ，反光率 0.8% ； (5)) 色度均匀性 $\pm 0.001\text{ Cx, Cy}$ 之内，色域 $125\% \text{NTSC}$ ，且可在不同色域标准转换； (6) 模组平整度 0.01mm ； (7) 刷新率： 3840Hz ； (8) 亮度：显示单元亮度 1500nits ，亮度调节 $0\sim 100\%$ 极可调； (9) 对比度： $15000:1$ ；动态对比度： $2000000:1$ ；	正偏离

	(10) 最大功耗: $\leq 39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30\text{W}/\text{m}^2$, 休眠模式功耗: $\leq 40\text{W}/\text{m}^2$; (11) 平均使用寿命: $\geq 150000\text{hrs}$, 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geq 150000\text{hrs}$; (12) 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 2 分钟; (13) 色彩偏差度 $\Delta E \leq 1$; (14) LED 显示屏满足抗风荷载试验, 各项参数正常使用的安全要求, 抗拉力 $\geq 15\text{kN}$; (15) 热辐射: $\leq 1\text{J}/\text{cm}^2 \cdot \text{min}$; (16) 防火: 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 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 (17) 抗紫外线: UVA-340 灯管, 辐照度: $0.89\text{W}/(\text{m}^2 \cdot \text{nm})$ 辐照 8 小时, 黑板温度 60°C; 冷凝 4 小时冷凝温度 50°C, 试验后无变形, 变色; (18) LED 显示屏具备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 更高亮度、更高对比度和更鲜活的色彩, 具备 HDR 技术; (19)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256 级, 灰度处理能力 16bit, 50%-100%亮度时, 16bit; 15%亮度时 15bit; (20) LED 灯芯参数: 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 $\pm 1\text{nm}$ 之内, 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4%以内;	(10) 最大功耗: $39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130\text{W}/\text{m}^2$, 休眠模式功耗: $40\text{W}/\text{m}^2$; (11) 平均使用寿命: 150000hrs, 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150000hrs; (12) 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2 分钟; (13) 色彩偏差度 $\Delta E=1$; (14) LED 显示屏满足抗风荷载试验, 各项参数正常使用的安全要求, 抗拉力 15kN; (15) 热辐射: $1\text{J}/\text{cm}^2 \cdot \text{min}$; (16) 防火: 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 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 (17) 抗紫外线: UVA-340 灯管, 辐照度: $0.89\text{W}/(\text{m}^2 \cdot \text{nm})$ 辐照 8 小时, 黑板温度 60°C; 冷凝 4 小时冷凝温度 50°C, 试验后无变形, 变色; (18) LED 显示屏具备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 更高亮度、更高对比度和更鲜活的色彩, 具备 HDR 技术; (19)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256 级, 灰度处理能力 16bit, 50%-100%亮度时, 16bit; 15%亮度时 15bit; (20) LED 灯芯参数: 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 $\pm 0.8\text{nm}$ 之内, 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 3%以内;	
--	---	---	--

		(21)耐压试验：电源输入端对外壳(AC1.5kV) 测试时间：≥1 分钟无击穿、飞弧或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 (22) 电源两极与输入/输出端子间检测绝缘电阻值≥1GΩ；模组表面绝缘电阻≥5000MΩ； (23)浪涌：交流电源端满足国家标准要求；1.2/50us，线对线±0.5kV，线对地±1kV； (24)数据存储：8 核处理架构；每个显示模块均带有 CPU 和存储器；模块自扫描，模块上包含 CPU 和存储器，用于独立运算和存储自身数据，可上电自动运行，实时动态处理各种例如白平衡校正、关键元器件型号、LED 灯批次、生产日期、序列号、运行时间等信息； (25)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试验：低蓝光、紫外线辐射，蓝光危害辐射亮度≤5.7W/m2/sr,对人眼无伤害； (26)动态管理：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27)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	(21)耐压试验：电源输入端对外壳(AC1.5kV) 测试时间：1 分钟无击穿、飞弧、无击穿、飞弧、超漏现象； (22) 电源两极与输入/输出端子间检测绝缘电阻值1GΩ；模组表面绝缘电阻 5000MΩ； (23)浪涌：交流电源端满足国家标准要求；1.2/50us，线对线±0.5kV，线对地±1kV； (24)数据存储：8 核处理架构；每个显示模块均带有 CPU 和存储器；模块自扫描，模块上包含 CPU 和存储器，用于独立运算和存储自身数据，可上电自动运行，实时动态处理各种例如白平衡校正、关键元器件型号、LED 灯批次、生产日期、序列号、运行时间等信息； (25)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试验：低蓝光、紫外线辐射，蓝光危害辐射亮度 5.7W/m2/sr,对人眼无伤害； (26)动态管理：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27)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
--	--	---	---

		(28)除湿设计：超过1周时间没有使用屏体或相对湿度>90%，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10%~100%亮度逐步显示； (29)智能节电：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80%上； (30)焊接稳固性：单灯承受推力值≥60N； (31)为确保投标方的产品质量符合节能环保及质量的要求，产品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中国环保（II型）认证证书，CCC证书，节能证书。 (32)含备用模组10张作为检修备用 (33)需包含钢结构制作，长宽尺寸为：10.02米×5.06米，采用钢材材料结构框架，不锈钢材料包边。镀锌钢管，符合中国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28)除湿设计：超过1周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10%~100%亮度逐步显示； (29)智能节电：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80%上； (30)焊接稳固性：单灯承受推力值60N； (31)产品符合节能环保及质量的要求，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中国环保（II型）认证证书，CCC证书，节能证书。 (32)含备用模组10张作为检修备用 (33)包含钢结构制作，长宽尺寸为：10.02米×5.06米，采用钢材材料结构框架，不锈钢材料包边。镀锌钢管，符合中国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8	接收卡	接收卡 带载384×512，输出16个HUB75E接口，支持32路扫描，支持校正，支持参数回读，支持电压检测。 (1)支持6路输入接口，包括1路HDMI2.0，4路DVI，1路3G-SDI。 (2)支持16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1040万像素，最大宽度16384像素，最大高度8192像素。	带载384×512，输出16个HUB75E接口，支持32路扫描，支持校正，支持参数回读，支持电压检测。 (1)支持6路输入接口，包括1路HDMI2.0，4路DVI，1路3G-SDI。 (2)支持16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1040万像素，最大宽度16384像素，最大高度8192像素。		无偏离
9	视频处理器1	视频处理器1 带载384×512，输出16个HUB75E接口，支持32路扫描，支持校正，支持参数回读，支持电压检测。 (1)支持6路输入接口，包括1路HDMI2.0，4路DVI，1路3G-SDI。 (2)支持16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1040万像素，最大宽度16384像素，最大高度8192像素。	带载384×512，输出16个HUB75E接口，支持32路扫描，支持校正，支持参数回读，支持电压检测。 (1)支持6路输入接口，包括1路HDMI2.0，4路DVI，1路3G-SDI。 (2)支持16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1040万像素，最大宽度16384像素，最大高度8192像素。		无偏离

		(3)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显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4)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捷调用。 (5) 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6) 支持监视,可以设置为预监编辑画面或预监显示画面。 (7)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8) 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 连线、网线状态,屏体亮度。 (9) 支持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和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以画面左上角的参考点,设置输入缩放模式。 (10) 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11) 符合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跌落试验的要求,跌落高度	(3)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显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 (4)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捷调用。 (5) 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6) 支持监视,可以设置为预监编辑画面。 (7)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8) 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 连线、网线状态,屏体亮度。 (9) 支持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和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以画面左上角的参考点,设置输入缩放模式。 (10) 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11) 符合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跌落试验的要求,跌落高度	
--	--	---	--	--

		750mm±10mm，试验三次，试验后外观、功能应正常。 (12) 通过耐压试验，电源输入端对外壳施加1500V，测试1分钟，试验后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 13. 视频处理器为LED显示屏配套设备，并提供CCC证书。		度 750mm±10mm，试验三次，试验后外观、功能应正常。 (12) 通过耐压试验，电源输入端对外壳施加1500V，测试1分钟，试验后无击穿、飞弧。 13. 视频处理器为LED显示屏配套设备，并提供CCC证书。	
10	配电箱	配电箱 (2) 配电箱壳体外表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无起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面板能在≥90度的角度内灵活启闭；母线无毛刺、锤痕，接触面平整，主辅电路接线正确，导线截面、颜色、标志及相序符合要求；标志、符号及铭牌正确、清晰、齐全且易于辨认，安装的位置正确；室内电柜防护等级IP30；户外电柜防护等级IP65；机械碰撞等级IK10；灰色钣金箱体，外壳材料厚度2mm；布线合理规格、操作性能和功能可靠。 (3) 空气开关、断路器、刀闸、接线端子、保护设备(避雷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熔断器等)、测量设备(电压表、电流表、功率表、频率表等)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 额定工作电压AC380V+5%(三相五线)；	配电箱 (2) 配电箱壳体外表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无起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面板能在90度的角度内灵活启闭；母线无毛刺、锤痕，接触面平整，主辅电路接线正确，导线截面、颜色、标志及相序符合要求；标志、符号及铭牌正确、清晰、齐全且易于辨认，安装的位置正确；室内电柜防护等级IP30；户外电柜防护等级IP65；机械碰撞等级IK10；灰色钣金箱体，外壳材料厚度2mm；布线合理规格、操作性能和功能可靠。 (3) 空气开关、断路器、刀闸、接线端子、保护设备(避雷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熔断器等)、测量设备(电压表、电流表、功率表、频率表等)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配电功率40KW； (2) 配电箱壳体外表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无起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面板能在90度的角度内灵活启闭；母线无毛刺、锤痕，接触面平整，主辅电路接线正确，导线截面、颜色、标志及相序符合要求；标志、符号及铭牌正确、清晰、齐全且易于辨认，安装的位置正确；室内电柜防护等级IP30；户外电柜防护等级IP65；机械碰撞等级IK10；灰色钣金箱体，外壳材料厚度2mm；布线合理规格、操作性能和功能可靠。 (3) 空气开关、断路器、刀闸、接线端子、保护设备(避雷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熔断器等)、测量设备(电压表、电流表、功率表、频率表等)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无偏离

		(5) 额定频率 50Hz; (6) 绝缘电阻测量: $A+B+C+N-地 \geq 5M\Omega$、$A+B+C-N \geq 5M\Omega$、$A-B \geq 5M\Omega$、$B-C \geq 5M\Omega$、$C-A \geq 5M\Omega$; (7) 保护措施和保护电路连续性检查: 骨架对地 $\leq 0.1\Omega$、仪表门对地 $\leq 0.1\Omega$、电路安装板对地 $\leq 0.1\Omega$、功能单元对地 $\leq 0.1\Omega$; (8)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9) 爬电距离与相之间 $\geq 12.5mm$; (10) 电气间隙与相之间: $\geq 5.5mm$; (11) 带电部件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 $\geq 5.5mm$; (12) 试验电压: 1.89KV (13) 支持温度、烟感接入, 当超过预设阈值时, 启动应急机制, 自动切断电源保护配电柜及接入设备, 实现 PLC 功能; (14) 支持 GSM、GPRS、3G、4G、5G 等 RTU 物联网终端远程控制, 实现手机、PAD 等移动智能云端控制; (15) 选定“启用定时计划”后, 经过用户预先设定, 即可以对显示屏进行定时自动开关控制, 无需人工值守; (16) 具有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符合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要求; 符合短路耐受强度验证要求; 符合绝缘	(4) 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5% (三相五线); (5) 额定频率 50Hz; (6) 绝缘电阻测量: $A+B+C+N-地=5M\Omega$、$A+B+C-N=5M\Omega$、$A-B=5M\Omega$、$B-C=5M\Omega$、$C-A=5M\Omega$; (7) 保护措施和保护电路连续性检查: 骨架对地 $=0.1\Omega$、仪表门对地 $=0.1\Omega$、电路安装板对地 $=0.1\Omega$、功能单元对地 $=0.1\Omega$; (8)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9) 爬电距离与相之间: 12.5mm; (10) 电气间隙与相之间: 5.5mm (11) 带电部件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 5.5mm (12) 试验电压: 1.89KV (13) 支持温度、烟感接入, 当超过预设阈值时, 启动应急机制, 自动切断电源保护配电柜及接入设备, 实现 PLC 功能; (14) 支持 GSM、GPRS、3G、4G、5G 等 RTU 物联网终端远程控制, 实现手机、PAD 等移动智能云端控制; (15) 选定“启用定时计划”后, 经过用户预先设定, 即可以对显示屏进行定时自动开关控制, 无需人工值守;	
--	--	---	---	--

		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验证要求;		(16) 具有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符合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要求;符合短路耐受强度验证要求;符合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验证要求;	
11	LED 显示屏 2	整屏净显示尺寸为 14.08×0.48=6.76 m² 1. 单元板尺寸 320mm*160mm 2. 点间距 10mm 3. 物理密度 10000 点/m² 4. 发光点颜色 1R 5. 单元板分辨率 32*16=512dots 6. 单元板平均功率 ≤200W/m² 7. 接口方式 HUB12B 8. 芯片 国产) 9. 最佳视角 水平±80 度, 垂直±75 度 10. 最佳视距 10-100M	LED 显示屏 2	整屏净显示尺寸为 14.08×0.48=6.76 m² 1. 单元板尺寸 320mm*160mm 2. 点间距 10mm 3. 物理密度 10000 点/m² 4. 发光点颜色 1R 5. 单元板分辨率 32*16=512dots 6. 单元板平均功率 : 200W/m² 7. 接口方式 HUB12B 8. 芯片 国产) 9. 最佳视角 水平±80 度, 垂直±75 度 10. 最佳视距 10-100M	无偏离
12	LED 显示屏 3	1、屏体部分 (1) 像素间距≤4mm; 像素密度≥62500 点/m²; 箱体安装: (2) 显示尺寸: 面积≥39.68 m², 长 9.92m, 宽 4m, 面积净误差均控制在±1%之内; (3) 像素组成: 1R(红光)+1G(绿光)+1B(蓝光); LED 封装:	LED 显示屏 3	1、屏体部分 (1) 像素间距 4mm; 像素密度: 62500 点/m²; 箱体安装; (2) 显示尺寸: 面积 39.68 m², 长 9.92m, 宽 4m, 面积净误差均控制在±1%之内; (3) 像素组成: 1R(红光)+1G(绿光)+1B(蓝光); LED 封装:	无偏离

		(4) 换帧频率 (Hz): 30&50&60&120; (5) 刷新率: ≥3840Hz; (6) 平整度 (mm): ≤0.1mm; 箱体间缝隙: ≤0.1mm; (7)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0.5%; (8) 低亮度高灰度: 具备低亮高灰的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 亮度调节至 100%时, 灰度 18bit; 亮度调节至 50%时, 灰度为 16bit; 亮度调节至 20%时, 灰度为 15bit; (9) 亮度 (cd/m²): 亮度峰值 ≥6000cd/m², 亮度平均 ≥5000cd/m²; 支持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自动调整亮度的功能;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年度衰减率 ≤2.8%; (10) 色温 (K): 1000-18000K 可调; (11) 色度和亮度校正: 支持单点 (逐点) 色度和亮度校正; 支持 5 套亮度级校正系数, 多层校正及存储; 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 校正后亮度损失 <10% (12) 可视角度: 水平 ≥165°、垂直 ≥65°; (13) 亮度均匀性: ≥99%; (14) 色度均匀性: 在 ±0.003Cx, Cy 之内, 具有单点色度校正功能;	(4) 换帧频率 (Hz): 30&50&60&120; (5) 刷新率: 3840Hz; (6) 平整度 (mm): 0.1mm; 箱体间缝隙: 0.1mm; (7)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0.11%; (8) 低亮度高灰度: 具备低亮高灰的图像处理及显示技术, 亮度调节至 100%时, 灰度 18bit; 亮度调节至 50%时, 灰度为 16bit; 亮度调节至 20%时, 灰度为 15bit; (9) 亮度 (cd/m²): 亮度峰值 8000cd/m², 亮度平均 6000cd/m²; 支持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自动调整亮度的功能; 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年度衰减率 2.8%; (10) 色温 (K): 1000-18000K 可调; (11) 色度和亮度校正: 支持单点 (逐点) 色度和亮度校正; 支持 5 套亮度级校正系数, 多层校正及存储; 支持出厂校正及现场校正; 校正后亮度损失 <10% (12) 可视角度: 水平 165°、垂直 165°; (13) 亮度均匀性: 99.1%; (14) 色度均匀性: 在 ±0.003Cx, Cy 之内, 具有单点色度校正功能;	
--	--	---	---	--

		(15) 对比度: $\geq 8000:1$; (16) 基色主波长误差 (nm): C 级 $\Delta\lambda D \leq 5$, 亮度误差值在 3%, 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 $\pm 1\text{nm}$ 之内; (17) 阻燃测试: 通过国家标准检测, 显示屏、PCB、线材、电源、连接件阻燃等应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 (18) 超高刷新输出: 支持超高刷新输出, 驱动解码急速响应, 摄取画面稳定无波纹不闪烁, 应对动态显示画面, 图像边缘清晰, 有良好的动态表现力; (19) 焊盘处理: 焊盘 OSP 工艺, 保障模块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20) 摩尔纹抑制功能: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 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21) 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 20 条可选择的 gamma 校正曲线, 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统矩阵, 实现色彩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指标: 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 均需符合广电级标准要求;	(15) 对比度: 8000:1; (16) 基色主波长误差 (nm): C 级 $\Delta\lambda D=5$, 亮度误差值在 3%, 灯芯的波长误差值在 $\pm 1\text{nm}$ 之内; (17) 阻燃测试: 通过国家标准检测, 显示屏、PCB、线材、电源、连接件阻燃等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 (18) 超高刷新输出: 支持超高刷新输出, 驱动解码急速响应, 摄取画面稳定无波纹不闪烁, 应对动态显示画面, 图像边缘清晰, 有良好的动态表现力; (19) 焊盘处理: 焊盘 OSP 工艺, 保障模块稳定性和抗氧化性; (20) 摩尔纹抑制功能: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 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21) 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20 条可选择的 gamma 校正曲线, 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统矩阵, 实现色彩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指标: 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等, 均符合广电级标准要求;	
--	--	---	---	--

	(22) 拼接方式：显示屏采用连接片结构设计，拼装效率高，拼装精度高，更换模组时间<1分钟； (23) 显示效果：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换帧频率等均良好； (24) 防护等级：独立防水模组具有防大雨冲击、防水倒灌、防暴晒设计；防护等级 IP65, 线材包胶处理，箱内走线设计； (25) 智能除湿技术：具有开机或定时能够自动切入除湿保护功能，支持手动或自动方式进行防潮除湿功能，LED 显示屏长时间（3天及以上）未使用，或者某段时间内 LED 显示屏处于潮湿的环境中，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在使用前需要进行 6 小时的亮度从 10%逐步递增到 100%的点亮老化； (26) 电源线及信号线：箱体间电源线及信号线支持外部走线及内部走线，箱体间电源及信号采用分离式传输； (27) 霉菌测试：霉菌试验按国家的规定对显示模组进行，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22) 拼接方式：显示屏采用连接片结构设计，拼装效率高，拼装精度高，更换模组时间<1分钟； (23) 显示效果：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换帧频率等均良好； (24) 防护等级：独立防水模组具有防大雨冲击、防水倒灌、防暴晒设计；防护等级 IP65, 线材包胶处理，箱内走线设计； (25) 智能除湿技术：具有开机能够自动切入除湿保护功能，支持手动方式进行防潮除湿功能，LED 显示屏长时间（5天及以上）未使用，某段时间内 LED 显示屏处于潮湿的环境中，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在使用前需要进行 6 小时的亮度从 10%逐步递增到 100%的点亮老化； (26) 电源线及信号线：箱体间电源线及信号线支持外部走线及内部走线，箱体间电源及信号采用分离式传输； (27) 霉菌测试：霉菌试验按国家的规定对显示模组进行，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	
--	--	---	--

		(28) 衰减率(工作3年): 1年≤5%, 2年≤9%, 3年≤12%, 支持驱动 IC 增益补偿; (29) 智能节电: 采用 PWM-SS 双重节能驱动芯片, 具备智能息屏功能, 可根据显示的不同内容来判断是否进入“休眠模式”, 启动时又自动唤醒进入“正常模式”。“睡眠模式”功耗比“正常模式”功耗最多可降 80%,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智能节能 45%以上; (30) 安全的低压电路 (SELV): 接触电流符合国家安全检验标准安全电路内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不应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 (31) 模组 PCB 板材: 采用高密度 PCB 板材, 其 PCB 符合盲埋孔沉金工艺 HDI, 可以耐 CAF 离子迁移达 1000h; (32) 消鬼影和拖影技术: 模组驱动芯片具有无鬼影和防拖尾技术、采用抗消隐设计, 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无故障点十字线现象; (33)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 ≥120000 小时; (34) 平均使用寿命: ≥120000hrs; (35) 电源温度控制功能: 具有电源温度控制功能, 避免电源因温度过高导致失效, 可实时监测电	(28) 衰减率(工作3年): 1年5%, 2年9%, 3年12%, 支持驱动 IC 增益补偿; (29) 智能节电: 采用 PWM-SS 双重节能驱动芯片, 具备智能息屏功能, 可根据显示的不同内容来判断是否进入“休眠模式”, 启动时又自动唤醒进入“正常模式”。“睡眠模式”功耗比“正常模式”功耗最多可降 80%,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智能节能 45%以上; (30) 安全的低压电路 (SELV): 接触电流符合国家安全检验标准安全电路内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 42.4V 交流峰值; (31) 模组 PCB 板材: 采用高密度 PCB 板材, 其 PCB 符合盲埋孔沉金工艺 HDI, 可以耐 CAF 离子迁移达 1000h; (32) 消鬼影和拖影技术: 模组驱动芯片具有无鬼影和防拖尾技术、采用抗消隐设计, 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无故障点十字线现象; (33)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MTBF): 200000 小时; (34) 平均使用寿命: 200000hrs; (35) 电源温度控制功能: 具有电源温度控制功能, 避免电源因温度过高导致失效, 可实时监测电源温度, 超出预警温度直接发出报警指示, 并
--	--	--	--

		源温度，超出预警温度直接发出报警指示，并锁定过温电源位置，符合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国家要求的标准表面燃烧测试 1 级； (36)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温保护系统； (37) 产品符合节能环保及质量的要求，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中国环保（II 型）认证证书，CCC 证书，节能证书。 (39) 合同批次备用检修模组 12 张。	锁定过温电源位置，符合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国家要求的标准表面燃烧测试 1 级； (36)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温保护系统； (37) 产品符合节能环保及质量的要求，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中国环保（II 型）认证证书，CCC 证书，节能证书。 (39) 合同批次备用检修模组 12 张。	
13	接收卡 2	(1) 最大带载 512x384，最多支持 24 组并行数据 (2) 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HUB75 接口 (3)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4) 快速亮暗线调节 (5) 支持 3D 功能 (6) 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	接收卡 2 (1) 最大带载 512x384，最多支持 24 组并行数据 (2) 无需转接板，单卡自带 HUB75 接口 (3)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4) 快速亮暗线调节 (5) 支持 3D 功能 (6) 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	无偏离
14	LED 电源	(1) 宽电压输入：100V-240V； (2) 恒压输出：5V； (3) 为确保项目整体兼容性和稳定性，开关电源为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	(1) 宽电压输入：100V-240V； (2) 恒压输出：5V； (3) 为确保项目整体兼容性和稳定性，开关电源为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	无偏离

15	视频控制 器 2	(1) 支持 4 路输入接口, 包括 2 路 HDMI1.3, 1 路 DVI, 1 路 AUDIO。 (2) 支持 6 个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 最大宽度 10240 像素, 最大高度 8192 像素。 (3) .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显示, 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 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 细节更加清晰。 (4)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方便快速调用。 (5) 无需电脑,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6) . 支持监视, 可以设置为预监编辑画面或预监显示画面。 (7) .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面质量。 (8) 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 窗口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 输出网口的状态, 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 设备同步模式展示, USB 连线或网线状态, 屏体亮度。 (9) 支持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和自定义缩放和截图模式。以画面左上角的参考点, 设置缩放	(1) 支持 4 路输入接口, 包括 2 路 HDMI1.3, 1 路 DVI, 1 路 AUDIO。 (2) 支持 6 个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 最大宽度 10240 像素, 最大高度 8192 像素。 (3) . 支持 HDR 高动态范围显示, 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 使画面色彩更加真实生动, 细节更加清晰。 (4) 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方便快速调用。 (5) 无需电脑, 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6) . 支持监视, 可以设置为预监编辑画面。 (7) .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面质量。 (8) 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 窗口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 输出网口的状态, 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 设备同步模式展示, USB 连线或网线状态, 屏体亮度。	无偏离
----	-------------	---	--	-----

		(10). 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加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11). 符合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跌落试验的要求，跌落高度 750mm±10mm，试验三次，试验后外观、功能应正常。 (12). 通过耐压试验，电源输入端对外壳施加 1500V，测试 1 分钟，试验后无击穿、飞弧或超漏现象。 (13). 为确保项目整体兼容性和稳定性，视频处理器为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	(9) 支持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和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以画面左上角的参考点，设置输入截取 (10). 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加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11). 符合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跌落试验的要求，跌落高度 750mm±10mm，试验三次，试验后外观、功能正常。 (12) 通过耐压试验，电源输入端对外壳施加 1500V，测试 1 分钟，试验后无击穿、飞弧现象。 (13) 为确保项目整体兼容性和稳定性，视频处理器为 LED 显示屏配套设备，并提供 CCC 认证证书。		
16	配电系统	(1) 配电功率≥60KW；(2) 配电箱体外表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无起泡、裂纹、流痕等缺陷；面板能在 90 度的角度内灵活启闭；母线毛刺、锤痕，接触面平整，主辅电路接线正确；导线截面、颜色、标志及相序符合要求；铭牌应正确、清晰、齐全且易于辨认，安装的位置正确；室内电柜防护等级 IP30；户外电柜防护等级 IP65；机械碰撞等级 IK10；双色板	(1) 配电功率 60KW；(2) 配电箱体外表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无起泡、裂纹、流痕等缺陷；面板能在 90 度的角度内灵活启闭；母线毛刺、锤痕，接触面平整，主辅电路接线正确；导线截面、颜色、标志及相序符合要求；铭牌应正确、清晰、齐全且易于辨认，安装的位置正确；室内电柜防护等级 IP65；机械碰撞等级 IP30；户外电柜防护等级 IP65；机械碰撞		无偏离

	金箱体, 外壳板材厚度 2mm; 布线合理规格、操作性能和功能安全可靠; (3) 空气开关、断路器、刀闸、接线端子、保护设备(避雷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熔断器等)、测量设备(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功率表等)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 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5% (三相五线); (5) 额定频率 50Hz; (6) 绝缘电阻测量: A+B+C+N-地 $\geq 5\text{M}\Omega$ 、A+B+C-N $\geq 5\text{M}\Omega$ 、A-B $\geq 5\text{M}\Omega$ 、B-C $\geq 5\text{M}\Omega$ 、C-A $\geq 5\text{M}\Omega$; (7) 保护措施和保护电路连续性检查: 骨架对地 $\leq 0.1\Omega$ 、仪表门对地 $\leq 0.1\Omega$ 、电路安装板对地 $\leq 0.1\Omega$ 、功能单元对地 $\leq 0.1\Omega$; (8)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9) 爬电距离相与相之间 $\geq 12.5\text{mm}$; (10) 电气间隙相与相之间 $\geq 5.5\text{mm}$; (11) 带电部件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 $\geq 5.5\text{mm}$; (12) 试验电压: 1.8KV; (13) 支持温度、烟感接入, 当超过预设阈值时, 启动应急机制, 自动切断电源保护配电柜及接入设备, 实现 PLC 功能;	等级 IK10; 灰色钣金箱体, 外壳板材厚度 2mm; 布线合理规格、操作性能和功能安全可靠; (3) 空气开关、断路器、刀闸、接线端子、保护设备(避雷器、热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熔断器等)、测量设备(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功率表等)所有硬件设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 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5% (三相五线); (5) 额定频率 50Hz; (6) 绝缘电阻测量: A+B+C+N-地 $= 5\text{M}\Omega$ 、A+B+C-N $= 5\text{M}\Omega$ 、A-B $= 5\text{M}\Omega$ 、B-C $= 5\text{M}\Omega$ 、C-A $= 5\text{M}\Omega$; (7) 保护措施和保护电路连续性检查: 骨架对地 $= 0.1\Omega$ 、仪表门对地 $= 0.1\Omega$ 、电路安装板对地 $= 0.1\Omega$ 、功能单元对地 $= 0.1\Omega$; (8)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9) 爬电距离相与相之间: 12.5mm; (10) 电气间隙相与相之间: 5.5mm; (11) 带电部件与裸露导电部件之间: 5.5mm; (12) 试验电压: 1.89KV; (13) 支持温度、烟感接入, 当超过预设阈值时, 启动应急机制, 自动切断电源保护配电柜及接入设备, 实现 PLC 功能;
--	--	--

		(14) 支持 GSM、GPRS、3G、4G、5G 等 RTU 物联网终端远程控制, 实现手机、PAD 等移动智能云端控制; (15) 选定“启用定时计划”后, 经过用户预先设定, 即可以对显示屏进行定时自动开关控制, 无需人工值守; (16) 具有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符合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要求; 符合短路耐受强度验证要求; 符合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验证要求; (17) 支持分布式自动逐级上电功能; (18)、(19) LED 显示屏具有智能配电管理系统或显示配电系统 PLC 智能远程控制软件 6、含配套的操作间小屋定制 规格: 长 2 米 x 宽 2 米 x 高 2.2 米, 采用镀锌钢管搭建, 外围铝塑板封面, 顶上彩钢板盖顶, 预留 1 米宽 x 1.8 米门口, (能容纳 4-5 人进场操作。	(14) 支持 GSM、GPRS、3G、4G、5G 等 RTU 物联网终端远程控制, 实现手机、PAD 等移动智能云端控制; (15) 选定“启用定时计划”后, 经过用户预先设定, 即可以对显示屏进行定时自动开关控制, 无需人工值守; (16) 具有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符合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要求; 符合短路耐受强度验证要求; 符合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验证要求; (17) 支持分布式自动逐级上电功能; (18)、(19) LED 显示屏具有智能配电管理系统、显示配电系统 PLC 智能远程控制软件 6、含配套的操作间小屋定制 规格: 长 2 米 x 宽 2 米 x 高 2.2 米, 采用镀锌钢管搭建, 外围铝塑板封面, 顶上彩钢板盖顶, 预留 1 米宽 x 1.8 米门口, (能容纳 4-5 人进场操作。		
17	双 8"线性阵列无源音箱	1、中小型的两路分频系统; 2、系统采用一个复合膜压缩高音单元, 两个动态余量极大的 8 寸低音单元; 3、具备平滑的频率和相位回应;	1、中小型的两路分频系统; 2、系统采用一个复合膜压缩高音单元, 两个动态余量极大的 8 寸低音单元; 3、具备平滑的频率和相位回应;	1、中小型的两路分频系统; 2、系统采用一个复合膜压缩高音单元, 两个动态余量极大的 8 寸低音单元; 3、具备平滑的频率和相位回应;	无偏离

		4、具有较大的声压级，较宽的频率延伸和清晰细腻的声音。 5、频率响应：55Hz-20KHz； 6、灵敏度 (1W@1m)：102dB； 7、标称阻抗：16Ω； 8、额定功率：400W AES，峰值功率：1600W 9、低音单元：2×8" (200mm)/2" voice coil； 10、高音单元：1×1.5" (38mm)/3" voice coil； 11、扩散角度：120° × 15°； 12、最大声压级：126dB continuous, 132dB peak； 13、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4、具有较大的声压级，较宽的频率延伸和清晰细腻的声音。 5、频率响应：55Hz-20KHz； 6、灵敏度 (1W@1m)：102dB； 7、标称阻抗：16Ω； 8、额定功率：400W AES，峰值功率：1600W 9、低音单元：2×8" (200mm)/2" voice coil； 10、高音单元：1×1.5" (38mm)/3" voice coil； 11、扩散角度：120° × 15°； 12、最大声压级：126dB continuous, 132dB peak； 13、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18	线性阵列 次低音无 源音箱	1、频率响应：65Hz-500Hz； 2、灵敏度 (1W@1m)：100dB； 3、标称阻抗：4Ω； 4、额定功率：600W AES，峰值功率：2400W 5、低音单元：2×12" (300mm)/3" voice coil； 6、最大声压级：124dB continuous, 130dB peak； 7、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1、频率响应：65Hz-500Hz； 2、灵敏度 (1W@1m)：100dB； 3、标称阻抗：4Ω； 4、额定功率：600W AES，峰值功率：2400W 5、低音单元：2×12" (300mm)/3" voice coil； 6、最大声压级：124dB continuous, 130dB peak； 7、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无偏离	
19	田字架	含2条飞机带、4个16#U型卸扣 材质：铁	含2条飞机带、4个16#U型卸扣 材质：铁	无偏离	

20	葫芦架	2吨6米单根链 产品载重 2吨 链条直径 8MM 链条行数 1根 提升高度 6米 试验重量 2.5吨 产品包装 纸箱	葫芦架	2吨6米单根链 产品载重 2吨 链条直径 8MM 链条行数 1根 提升高度 6米 试验重量 2.5吨 产品包装 纸箱	无偏离
21	单12寸专业舞台返听音箱	单12寸专业舞台返听音箱	单12寸专业舞台返听音箱	1、额定功率：250W； 2、峰值功率：1000W； 3、标称阻抗：8Ω； 4、单元组成：低音1×12寸低音（65mm），高音2×3寸 纸锥高音； 5、灵敏度（1W/1m）：95dB； 6、频响范围：70Hz-20KHz； 7、最大声压级输出：118 dB； 8、扩散角度：90°×70°（H×V）； 9、输入连接器：1个，NL4ftp； 10、箱体材料：采用15mm高密度板； 11、箱体颜色：黑色油性点漆； 12、具备均匀的覆盖角度、最大限度优化的清晰的中音，以及平滑的频响曲线，以保证较大的传声增益	无偏离

		13、外观：结构紧凑和低矮外形设计。		13、外观：结构紧凑和低矮外形设计。	
		1、额定功率：250W AES，峰值功率：1000W 2、频率响应：50Hz-19KHz 3、灵敏度：96dB (1W@1m) 4、标称阻抗：8Ω 5、低音单元：1×10" (250mm)/2" voice coil 6、高音单元：1×1" (25mm)/1" voice coil 7、扩散角度：90°×50° 8、最大声压级：117dB continuous, 123dB peak 9、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中置音箱	1、额定功率：250W AES，峰值功率：1000W 2、频率响应：50Hz-19KHz 3、灵敏度：96dB (1W@1m) 4、标称阻抗：8Ω 5、低音单元：1×10" (250mm)/2" voice coil 6、高音单元：1×1" (25mm)/1" voice coil 7、扩散角度：90°×50° 8、最大声压级：117dB continuous, 123dB peak 9、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无偏离
22	中置音箱				
		1、单元组成：低音 2×18" (100mm)； 2、频率响应：35Hz-150Hz (-10 dB) @35Hz 3、灵敏度：98dB 4、输出声压级：133dB (峰值：138dB) 5、标称阻抗：4Ω； 6、额定功率：1300W 7、峰值功率：2600W 8、输入连接器：2×Speakon NL4MP； 9、具备宽频的频率响应和平滑的频响曲线，能在大功率大电压的工作环境下依然保持震撼的低音效果。 10、采用了多层夹板与高品质喇叭单元的绝佳搭配		1、单元组成：低音 2×18" (100mm)； 2、频率响应：35Hz-150Hz (-10 dB) @35Hz 3、灵敏度：98dB 4、输出声压级：133dB (峰值：138dB) 5、标称阻抗：4Ω； 6、额定功率：1300W 7、峰值功率：2600W 8、输入连接器：2×Speakon NL4MP； 9、具备宽频的频率响应和平滑的频响曲线，能在大功率大电压的工作环境下依然保持震撼的低音效果。 10、采用了多层夹板与高品质喇叭单元的绝佳搭配	无偏离
23	低音炮				

		输出功率大、声压高、下潜低、力度强、包围感超 强，能长时间连续工作稳定耐高温抗冰点。 11、高效率传输及频点准确而设计的低音音箱，铁网紧固在箱体外形牢固结实增加声场的刚性和体现箱体的流线型，声音还原性更为精准，低频干净有力、弹性十足		配输出功率大、声压高、下潜低、力度强、包围感超 强，能长时间连续工作稳定耐高温抗冰点。 11、高效率传输及频点准确而设计的低音音箱，铁网紧固在箱体外形牢固结实增加声场的刚性和体现箱体的流线型，声音还原性更为精准，低频干净有力、弹性十足	
24	辅助音箱	1、额定功率：350W AES，峰值功率：1400W 2、频率响应：45Hz-19KHz 3、灵敏度：97dB (1W@1m) 4、标称阻抗：8 Ω 5、低音单元：1×12" (300mm)/2.5" voice coil 6、高音单元：1×1" (25mm)/1.4" voice coil 7、扩散角度：80°×50° 8、最大声压级：120dB continuous, 126dB peak 9、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辅助音箱	1、额定功率：350W AES，峰值功率：1400W 2、频率响应：45Hz-19KHz 3、灵敏度：97dB (1W@1m) 4、标称阻抗：8 Ω 5、低音单元：1×12" (300mm)/2.5" voice coil 6、高音单元：1×1" (25mm)/1.4" voice coil 7、扩散角度：80°×50° 8、最大声压级：120dB continuous, 126dB peak 9、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无偏离
25	无源音箱	1、系统类型：两路两单元低音音箱 2、频率响应：40Hz-20kHz±3dB 3、灵敏度：96dB/1W/1M±2dB 4、额定功率：100W/8 Ω 5、峰值功率：200W/8 Ω 6、高音：3"×2 7、低音：8"×1只		1、系统类型：两路两单元低音音箱 2、频率响应：40Hz-20kHz±3dB 3、灵敏度：96dB/1W/1M±2dB 4、额定功率：100W/8 Ω 5、峰值功率：200W/8 Ω 6、高音：3"×2 7、低音：8"×1只	无偏离

		8、连接器：2P HiFi 线盒 9、箱体材质：12mm 高密度纤维板 10、表面处理：黑色 PVC 胶皮 11、设备尺寸：(W*H*D) 450×265×270mm 12、净重：6.5KG		8、连接器：2P HiFi 线盒 9、箱体材质：12mm 高密度纤维板 10、表面处理：黑色 PVC 胶皮 11、设备尺寸：(W*H*D) 450×265×270mm 12、净重：6.5KG		无偏离
26	音箱吊架	最大承受 20Kg/只 材质：铁	音箱吊架		1、带 LED 显示屏，采用机架式铝合金黑色机身设计，可广泛应用于家庭、KTV 娱乐、多媒体教室和会议室； 2、自带数码播放器，支持 WMA，MP3 等格式的音乐；具有手机蓝牙 5.0 音乐播放功能； 3、前面板 4 个按键，可实现音乐上下首切换，音乐开停功能，模式转换，另 1 按键切换多媒体和外接音源； 4、反馈抑制功能（选配）； 5、前面板 3 路 6.35MIC 接口输入，后面板 3 路接口：1 路 6.35 输入，2 路 48V 幻象供电的卡接口； 6、主要功能调节旋钮采用暗藏式设计，避免误操作，具有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5 个，回响和延时调节旋钮各 1 个，高音、中音、低音旋钮各 1 个；	无偏离
27	多媒体功放机	1、带 LED 显示屏，采用机架式铝合金黑色或金色机身设计，可广泛应用于家庭、KTV 娱乐、多媒体教室和会议室； 2、自带数码播放器，支持 WMA，MP3 等格式的音乐；具有手机蓝牙 5.0 音乐播放功能； 3、前面板 4 个按键，可实现音乐上下首切换，音乐开停功能，模式转换，另 1 按键切换多媒体和外接音源； 4、反馈抑制功能（选配）； 5、前面板 3 路 6.35MIC 接口输入，后面板 3 路接口：1 路 6.35 输入，2 路 48V 幻象供电的卡接口； 6、主要功能调节旋钮采用暗藏式设计，避免误操作，具有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5 个，回响和延时调节旋钮各 1 个，高音、中音、低音旋钮各 1 个；	多媒体功放机		1、带 LED 显示屏，采用机架式铝合金黑色机身设计，可广泛应用于家庭、KTV 娱乐、多媒体教室和会议室； 2、自带数码播放器，支持 WMA，MP3 等格式的音乐；具有手机蓝牙 5.0 音乐播放功能； 3、前面板 4 个按键，可实现音乐上下首切换，音乐开停功能，模式转换，另 1 按键切换多媒体和外接音源； 4、反馈抑制功能（选配）； 5、前面板 3 路 6.35MIC 接口输入，后面板 3 路接口：1 路 6.35 输入，2 路 48V 幻象供电的卡接口； 6、主要功能调节旋钮采用暗藏式设计，避免误操作，具有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5 个，回响和延时调节旋钮各 1 个，高音、中音、低音旋钮各 1 个；	无偏离

	高音、中音、低音旋钮各 1 个。 7、具有话筒总音量调节旋钮 1 个，音乐总音量调节旋钮 1 个，混响音量旋钮 1 个； 8、支持 2 路线路输入，其中 VOD 为高品质输入，1 路线路输出； 9、具有 4 个功率输出接线端子，可实现 A/B 组功率输出。 10、功率：8 Ω 150W*2, 4 Ω 300W*2 11、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60Hz-14KHz 12、线路音控制：高音 11KHz $\pm$ 12dB，中音 1KHz $\pm$ 10dB 低音 90Hz $\pm$ 12dB 13、话筒音控制：高音 11KHz $\pm$ 10dB，高音 1KHz $\pm$ 8dB 低音 90Hz $\pm$ 10dB 14、失真度：0.5% 15、信噪比：70db (A 计权) 16、设备尺寸：(W*H*D) 485x315x66mm 17、净重：6KG	音乐高音、中音、低音旋钮各 1 个。 7、具有话筒总音量调节旋钮 1 个，音乐总音量调节旋钮 1 个，混响音量旋钮 1 个； 8、支持 2 路线路输入，其中 VOD 为高品质输入，1 路线路输出； 9、具有 4 个功率输出接线端子，可实现 A/B 组功率输出。 10、功率：8 Ω 150W*2, 4 Ω 300W*2 11、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60Hz-14KHz 12、线路音控制：高音 11KHz $\pm$ 12dB，中音 1KHz $\pm$ 10dB 低音 90Hz $\pm$ 12dB 13、话筒音控制：高音 11KHz $\pm$ 10dB，高音 1KHz $\pm$ 8dB 低音 90Hz $\pm$ 10dB 14、失真度：0.5% 15、信噪比：70db (A 计权) 16、设备尺寸：(W*H*D) 485x315x66mm 17、净重：6KG	
28 室外音柱	1、全天候户外音柱，声音通透亮丽，由铝合金制成，可抵挡大小风雨，在各种户外场合全天候使用； 2、由 6.5 寸喇叭单元组成，声音更宏亮，适用于大	1、全天候户外音柱，声音通透亮丽，由铝合金制成，可抵挡大小风雨，在各种户外场合全天候使用； 2、由 6.5 寸喇叭单元组成，声音更宏亮，适用于大	无偏离

		型广场, 学校等。 设备参数: 1、材质: 铝合金 2、喇叭单元: 6.5"×5; 3.5"×1 3、额定功率: 100W 4、最大功率: 200W 5、输入电压: 100V 6、灵敏度 (1m, 1W): 99dB 7、最大声压级 (1m): 119dB 8、频率响应: 100-15000Hz 9、产品尺寸 (L×W×H): 225mm×135mm×1140mm 10、产品重量: 10.6kg		大型广场, 学校等。 设备参数: 1、材质: 铝合金 2、喇叭单元: 6.5"×5; 3.5"×1 3、额定功率: 100W 4、最大功率: 200W 5、输入电压: 100V 6、灵敏度 (1m, 1W): 99dB 7、最大声压级 (1m): 119dB 8、频率响应: 100-15000Hz 9、产品尺寸 (L×W×H): 225mm×135mm×1140mm 10、产品重量: 10.6kg	
29	多音源广播功放 (500W)	1、分辨率 128X64 中文点阵屏, 内置音源信息一目了然, 自动屏保功能; 2、内置高品质蓝牙解码芯片, 音质完美, 传输距离远, 连接速度快; 3、内置高品质 MP3 解码芯片, 音质完美, 兼容 MP3/WAV 等多种音频格式; 4、内置高灵敏度收音解码芯片, 收音清晰, 抗干扰强, 频段宽; 5、MP3 可实现 4 种不同风格音乐播放, 一键到位置, 方便快捷;		1、分辨率 128X64 中文点阵屏, 内置音源信息一目了然, 自动屏保功能; 2、内置高品质蓝牙解码芯片, 音质完美, 传输距离远, 连接速度快; 3、内置高品质 MP3 解码芯片, 音质完美, 兼容 MP3/WAV 等多种音频格式; 4、内置高灵敏度收音解码芯片, 收音清晰, 抗干扰强, 频段宽; 5、MP3 可实现 4 种不同风格音乐播放, 一键到位置, 方便快捷;	无偏离

		6、MP3 可实现多种播放模式,随机/单曲循环/全曲循环; 7、MP3 内置 5 种音效模式,适合不层次人群爱好; 8、内置警报提示音输出,有强切入优先,并具备音调调节功能; 9、内置高品质铃声提示音,有强切入优先,并具备音调调节功能; 10、2 路 RCA 莲花线路输入; 11、2 路话筒输入,话筒 1 有强切入优先,并具备音调调节功能; 12、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13、高低音调节; 14、2 路 RCA 莲花混合输出; 15、100V、70V 定压输出 4Ω-16Ω 定阻输出; 16、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 LED 警示; 17、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冲击保护及 LED 警示; 18、饱和失真及 LED 警示; 19、信号电平指示 LED; 20、内置智能温度检测驱动风冷,采用低噪声风扇; 21、内置红外对频接收头,一键遥控功能。	6、MP3 可实现多种播放模式,随机/单曲循环/全曲循环; 7、MP3 内置 5 种音效模式,适合不层次人群爱好; 8、内置警报提示音输出,有强切入优先,并具备音调调节功能; 9、内置高品质铃声提示音,有强切入优先,并具备音调调节功能; 10、2 路 RCA 莲花线路输入; 11、2 路话筒输入,话筒 1 有强切入优先,并具备音调调节功能; 12、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13、高低音调节; 14、2 路 RCA 莲花混合输出; 15、100V、70V 定压输出 4Ω-16Ω 定阻输出; 16、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 LED 警示; 17、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冲击保护及 LED 警示; 18、饱和失真及 LED 警示; 19、信号电平指示 LED; 20、内置智能温度检测驱动风冷,采用低噪声风扇; 21、内置红外对频接收头,一键遥控功能。	
--	--	---	---	--

	22、输入电源: AC220V/50Hz 23、噪声比: 话筒: >68dB 线路: >82dB 24、总谐波失真: <0.1% at 1KHz 25、频率响应: 60Hz-18KHz (±2dB) 26、音调: 低音: ±10dB at 100Hz, 高音: ±10dB at 10KHz 27、收音频段: 76MHz-108MHz 28、话筒输入灵敏度&阻抗: 8mV/600Ω 不平衡 29、线路输入灵敏度&阻抗: 250mV/10KΩ 不平衡 30、线路输出灵敏度&阻抗: 1V/600Ω 不平衡 31、静音功能: MIC1 输入覆盖其他输入 32、静音调节: 0-38dB 33、输出功率: 500W 34、电源功耗: 10-650W 35、输出方式: 定阻 4-16Ω, 定压 70V, 100V 36、设备尺寸(L*W*H): 482*352*90mm 37、包装尺寸(L*W*H): 530*430*170mm 38、净重: 14.9kg, 毛重: 16.3kg	22、输入电源: AC220V/50Hz 23、噪声比: 话筒: 70dB 线路: 83dB 24、总谐波失真: 0.09% at 1KHz 25、频率响应: 60Hz-18KHz (±2dB) 26、音调: 低音: ±10dB at 100Hz, 高音: ±10dB at 10KHz 27、收音频段: 76MHz-108MHz 28、话筒输入灵敏度&阻抗: 8mV/600Ω 不平衡 29、线路输入灵敏度&阻抗: 250mV/10KΩ 不平衡 30、线路输出灵敏度&阻抗: 1V/600Ω 不平衡 31、静音功能: MIC1 输入覆盖其他输入 32、静音调节: 0-38dB 33、输出功率: 500W 34、电源功耗: 10-650W 35、输出方式: 定阻 4-16Ω, 定压 70V, 100V 36、设备尺寸(L*W*H): 482*352*90mm 37、包装尺寸(L*W*H): 530*430*170mm 38、净重: 14.9kg, 毛重: 16.3kg		
30	音箱壁架	1.全频音箱吊架, 左右160度可调节; 2.支持10寸.12寸.15寸全频音箱; 3.材质: 铁; 4.表面处理: 喷粉砂黑;	1.全频音箱吊架, 左右160度可调节; 2.支持10寸.12寸.15寸全频音箱; 3.材质: 铁; 4.表面处理: 喷粉砂黑;	无偏离

			5. 最大承重：50kg。		5. 最大承重：50kg。	
			1、每个通道音量独立控制，简易的外观设计可自行拆除螺丝，方便后续用户清理灰尘过滤网； 2、LED 显示功放工作状态（音量增益/过载/保护/故障显示等）；全 MOSFET 信号处理，声音更加清晰准确。 3、信号输入设计两种不同的模式，可切换为独立工作模式和菊链工作模式。（信号可一进四出，二进四出，四进四出），XLR 平衡输入和 Speakon 输出连接。 4、内置自动限幅压限器，无极调速风扇散热系统，电源开机浪涌电流限位器，可恢复电源过载保护器。（内置射频滤波，超声滤波，防止其它设备对本机的干扰） 5、立体声功率（THD=0.5%）：8 Ω（800W*4），4 Ω（1200W*4） 6、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7、输入灵敏度：0.775V/1.2V 8、总谐波失真（1KHz，正常工作条件）：0.025% 9、输入阻抗：20K Ω 10、信号信噪比（A 计权）：110dB 11、信道分离度：80dB		1、每个通道音量独立控制，简易的外观设计可自行拆除螺丝，方便后续用户清理灰尘过滤网； 2、LED 显示功放工作状态（音量增益/过载/保护/故障显示等）；全 MOSFET 信号处理，声音更加清晰准确。 3、信号输入设计两种不同的模式，可切换为独立工作模式和菊链工作模式。（信号可一进四出，二进四出，四进四出），XLR 平衡输入和 Speakon 输出连接。 4、内置自动限幅压限器，无极调速风扇散热系统，电源开机浪涌电流限位器，可恢复电源过载保护器。（内置射频滤波，超声滤波，防止其它设备对本机的干扰） 5、立体声功率（THD=0.5%）：8 Ω（800W*4），4 Ω（1200W*4） 6、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7、输入灵敏度：0.775V/1.2V 8、总谐波失真（1KHz，正常工作条件）：0.025% 9、输入阻抗：20K Ω 10、信号信噪比（A 计权）：110dB 11、信道分离度：80dB	
31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四通道功率放大器				无偏离

		11、阻尼系数：400 12、转换速率：45V/μS 13、保护：短路、过载、过流、低阻、直流失调、过热、开机防浪涌冲击 14、冷却：根据机器内部升温自动调节风扇转速（无极调速） 15、电源：220V/50Hz 16、设备尺寸（W×D×H）：482*400*88（mm） 17、净重：20KG	11、阻尼系数：400 12、转换速率：45V/μS 13、保护：短路、过载、过流、低阻、直流失调、过热、开机防浪涌冲击 14、冷却：根据机器内部升温自动调节风扇转速（无极调速） 15、电源：220V/50Hz 16、设备尺寸（W×D×H）：482*400*88（mm） 17、净重：20KG			
32	线阵次低音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输出功率：8Ω；2X800W 4Ω；2X12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μS 7、谐波失真：0.05%（μW/8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输出功率：8Ω；2X800W 4Ω；2X12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μS 7、谐波失真：0.05%（μW/8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线阵次低音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线阵次低音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无偏离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AC 180V~260V (50Hz) 十七、反听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1台 1、输出功率：8Ω；2X600W 4Ω；2X9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μs 7、谐波失真：0.05% (1W/8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AC 180V~260V (50Hz) 十七、反听音箱纯后级功率放大器：1台 1、输出功率：8Ω；2X600W 4Ω；2X900W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μs 7、谐波失真：0.05% (1W/8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	---	---	--

	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 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 AC 180V~260V (50Hz)		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 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 AC 180V~260V (50Hz)	
33	中置音箱 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输出功率: 8Ω; 2X400W 4Ω; 2X600W 2、频率响应: 20Hz~20KHz 3、灵敏度: 0.775V/1.4V 4、输入阻抗: 20KΩ 5、信噪比: 95dB 6、转换速率: 80V/μs 7、谐波失真: 0.05% (4W/8Ω) 8、输出端口: 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 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 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 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警告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 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 低噪声 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 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中置音箱 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中置音箱 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输出功率: 8Ω; 2X400W 4Ω; 2X600W 2、频率响应: 20Hz~20KHz 3、灵敏度: 0.775V/1.4V 4、输入阻抗: 20KΩ 5、信噪比: 95dB 6、转换速率: 80V/μs 7、谐波失真: 0.05% (4W/8Ω) 8、输出端口: 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 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 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 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警告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 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 低噪声 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 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无偏离

		14、电源: AC 180V~260V (50Hz)		14、电源: AC 180V~260V (50Hz)	
		1、输出功率: 8Ω; 2X1300W 4Ω; 2X2000W 2、频率响应: 20Hz~20KHz 3、灵敏度: 0.775V/1.4V 4、输入阻抗: 20KΩ 5、信噪比: 95dB 6、转换速率: 80V/μs 7、谐波失真: 0.05%(1W/8Ω) 8、输出端口: 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 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 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 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 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 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 无论功率多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 AC 180V~260V (50Hz)		1、输出功率: 8Ω; 2X1300W 4Ω; 2X2000W 2、频率响应: 20Hz~20KHz 3、灵敏度: 0.775V/1.4V 4、输入阻抗: 20KΩ 5、信噪比: 95dB 6、转换速率: 80V/μs 7、谐波失真: 0.05%(1W/8Ω) 8、输出端口: 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 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 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 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 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 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 无论功率多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 AC 180V~260V (50Hz)	
34	超低音音箱 纯后级 功率放大器		超低音音箱 纯后级 功率放大器		无偏离
35	辅助音箱 纯后级功		辅助音箱 纯后级功		无偏离

率放大器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 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 μ s 7、谐波失真：0.05%(4W/8 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AC 180V~260V(50Hz)	率放大器	3、灵敏度：0.775V/1.4V 4、输入阻抗：20K Ω 5、信噪比：95dB 6、转换速率：80V/ μ s 7、谐波失真：0.05%(4W/8 Ω) 8、输出端口：香蕉插、瑞士插座 9、阻尼系数：250 10、内置温度补偿技术，高温下仍然维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11、具备智能保护模式，具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电源通断多种保护和告警功能； 12、内置先进的整机模拟限幅式保护，即使在过载失真时也不会对您的扬声器系统造成损害，低噪声设计； 13、电源采用先进的防冲击保护设计，无论功率再大也不会对交流电网电压及音响产生冲击声音 14、电源：AC 180V~260V(50Hz)	无偏离
22路数字调音台	1、具备7"彩色TFT液晶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摸； 2、具备1.44"彩色TFT导引屏(共13片)，用户可自定义的内容； 3、具备22路输入通道：16路Mic/Line带全数字增益模拟前级处理(XLR母插头和1/4"TRS组合输入接口)	22路数字调音台	1、具备7"彩色TFT液晶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摸； 2、具备1.44"彩色TFT导引屏(共13片)，用户可自定义的内容； 3、具备22路输入通道：16路Mic/Line带全数字增益模拟前级处理(XLR母插头和1/4"TRS组合输入接口)	

		口), 2路立体声线路输入, 1路 USB Media (U 盘播 音、蓝牙音频) 立体声; 4、具备 18 路输出通道: 8 路 AUX, 4 路 MTRX, 1 路 Main L/R (XLR 公插头接口, 差分平衡输出), 1 路 USB 立体声录音, 1 路立体声监听; 5、支持所有 Mic/Line 输入通道独立配置: 48V 幻 象电源、极性切换 (Pol.)、噪声门 (Gate)、压限器 (Comp)、四段参量频率均衡 (PEQ)/含高低架滤波 器、高通滤波器 (HPF)、低通滤波器 (LPF); 6、支持所有输出通道独立配置: 延时器 (Delay)、图 示频率均衡 (GEQ)、四段参量频率均衡 (PEQ)/含 高低架滤波器、高通滤波器 (HPF)、低通滤波器 (LPF)、压限器 (Comp); 7、支持 USB Media 播音, 支持 MP3、AAC、WAV、 AIFF、APE、FLAC 文件格式, 可直接使用外部 U 盘 录音, 无需外接电脑, 支持中文歌曲文件名; 8、支持 USB 蓝牙接口, 即插即用, 随时连接手机蓝 牙设备, 实现无线音乐播放; 9、具备 12 个 DCA 音量编组和 8 个 MUTE Groups 静音 编组, 一键操作; 10、具备 100mm 行程电动智控、精度=1024 档全电 推子 (共 13 组);	口), 2路立体声线路输入, 1路 USB Media (U 盘播 音、蓝牙音频) 立体声; 4、具备 18 路输出通道: 8 路 AUX, 4 路 MTRX, 1 路 Main L/R (XLR 公插头接口, 差分平衡输出), 1 路 USB 立体声录音, 1 路立体声监听; 5、支持所有 Mic/Line 输入通道独立配置: 48V 幻 象电源、极性切换 (Pol.)、噪声门 (Gate)、压限器 (Comp)、四段参量频率均衡 (PEQ)/含高低架滤波 器、高通滤波器 (HPF)、低通滤波器 (LPF); 6、支持所有输出通道独立配置: 延时器 (Delay)、图 示频率均衡 (GEQ)、四段参量频率均衡 (PEQ)/含 高低架滤波器、高通滤波器 (HPF)、低通滤波器 (LPF)、压限器 (Comp); 7、支持 USB Media 播音, 支持 MP3、AAC、WAV、 AIFF、APE、FLAC 文件格式, 可直接使用外部 U 盘 录音, 无需外接电脑, 支持中文歌曲文件名; 8、支持 USB 蓝牙接口, 即插即用, 随时连接手机蓝 牙设备, 实现无线音乐播放; 9、具备 12 个 DCA 音量编组和 8 个 MUTE Groups 静音 编组, 一键操作; 10、具备 100mm 行程电动智控、精度=1024 档全电 推子 (共 13 组);	
--	--	---	---	--

		11、具备 4 个专业 DSP 效果器 (FX)，6 种效果类型，共一百多种效果预设； 12、支持 6 个场景模式专用快捷按钮，可一键快速调用预先关联的场景模式； 13、支持通道参数 (Gate/Comp./PEQ/PAN/Gain) 关联外置物理旋钮，软件界面自动跟随； 14、具备无线 WiFi 热点，苹果 IOS/iPad、安卓平板电脑可无线连接调音台进行远程遥控操作； 15、支持可编程中控遥控控制，使用设备的网口、WIFI 热点； 16、具备专属的 Overview 全局数据链路总览界面，音频信号从输入到输出所经历的处理一目了然，单击节点即可进行参数设置。		11、具备 4 个专业 DSP 效果器 (FX)，6 种效果类型，共一百多种效果预设； 12、支持 6 个场景模式专用快捷按钮，可一键快速调用预先关联的场景模式； 13、支持通道参数 (Gate/Comp./PEQ/PAN/Gain) 关联外置物理旋钮，软件界面自动跟随； 14、具备无线 WiFi 热点，苹果 IOS/iPad、安卓平板电脑可无线连接调音台进行远程遥控操作； 15、支持可编程中控遥控控制，使用设备的网口、WIFI 热点； 16、具备专属的 Overview 全局数据链路总览界面，音频信号从输入到输出所经历的处理一目了然，单击节点即可进行参数设置。		无偏离
	音频处理器	1、8 进 8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2、采用第四代 SHARC ADSP-21489 高性能浮点 DSP 芯片； 3、96KHz 采样频率，保障捕捉声音细节，AD/DA 动态范围达 118dB； 4、采用进口 ELNA 电容，保障处理器对声染色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5、输入输出可调延时达 1000ms，精度 0.02ms； 6、输入通道功能：噪声门、反馈抑制器、10 段参	1、8 进 8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2、采用第四代 SHARC ADSP-21489 高性能浮点 DSP 芯片； 3、96KHz 采样频率，保障捕捉声音细节，AD/DA 动态范围达 118dB； 4、采用进口 ELNA 电容，保障处理器对声染色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5、输入输出可调延时达 1000ms，精度 0.02ms； 6、输入通道功能：噪声门、反馈抑制器、10 段参	1、8 进 8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2、采用第四代 SHARC ADSP-21489 高性能浮点 DSP 芯片； 3、96KHz 采样频率，保障捕捉声音细节，AD/DA 动态范围达 118dB； 4、采用进口 ELNA 电容，保障处理器对声染色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5、输入输出可调延时达 1000ms，精度 0.02ms； 6、输入通道功能：噪声门、反馈抑制器、10 段参		

	量均衡、3 段动态均衡器、高低通、压缩器、延时； 7、输出通道功能：矩阵混音、10 段参量均衡、高通、压缩器、限幅器、延时器； 8、内置粉红/白噪声/正弦波发生器； 9、支持 23 组场景预设； 10、支持 PC 软件搜索发现处理器； 11、以太网、RS232/485 控制接口，支持 TCP/IP、串口协议实现第三方控制； 12、支持 8 路输入线路/麦克风切换，支持麦克风供电 13、支持 CR-86 面板可根据项目场景控制需求，灵活定制编程 14、支持 CR-86 界面灵活控制模式调用、矩阵混音、输入输出静音及音量。	量均衡、3 段动态均衡器、高低通、压缩器、延时； 7、输出通道功能：矩阵混音、10 段参量均衡、高通、压缩器、限幅器、延时器； 8、内置粉红/白噪声/正弦波发生器； 9、支持 23 组场景预设； 10、支持 PC 软件搜索发现处理器； 11、以太网、RS232/485 控制接口，支持 TCP/IP、串口协议实现第三方控制； 12、支持 8 路输入线路/麦克风切换，支持麦克风供电 13、支持 CR-86 面板可根据项目场景控制需求，灵活定制编程 14、支持 CR-86 界面灵活控制模式调用、矩阵混音、输入输出静音及音量。	
38	无线话筒 话简参数： 1、支持演出环境下 100 米的使用安全距离（空旷环境最高使用距离约 500 米）； 2、高强度抗啸叫系统； 3、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技术，四路天线系统； 4、超大字符显示，高对比度，高亮度； 5、支持电池电量主机显示；	话简参数： 1、支持演出环境下 100 米的使用安全距离（空旷环境最高使用距离约 500 米）； 2、高强度抗啸叫系统； 3、采用信号叠加双分集技术，四路天线系统； 4、超大字符显示，高对比度，高亮度； 5、支持电池电量主机显示；	无偏离

		6、屏幕背光双色显示； 7、智能一键无缝切换腰包/手持话筒功能，解放复杂对频过程。 接收机参数： 10、频率范围：(641-690、8MHz)； 11、信道数：100+100 个信道； 12、振荡方式：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 13、接收方式：一次变频超内差，二次变频超外差； 14、接收灵敏度：-99~-69dBm； 15、音频频响：40~18000Hz； 16、失真度：≤0、5%； 17、信噪比：≥110dB； 18、音频输出：(XLR)卡侬座独立平衡输出和 6、35 插座混合不平衡输出； 19、电源规格：100V~240V/50~60Hz； 20、消耗功率：≤8W； 麦克风参数： 21、频率范围：(641-690、8MHz)； 22、信道数：100+100 个信道； 23、调制方式：FM 调频； 24、频率精度：±10ppm；	6、屏幕背光双色显示； 7、智能一键无缝切换腰包/手持话筒功能，解放复杂对频过程。 接收机参数： 10、频率范围：(641-690、8MHz)； 11、信道数：100+100 个信道； 12、振荡方式：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 13、接收方式：一次变频超内差，二次变频超外差； 14、接收灵敏度：-99~-69dBm； 15、音频频响：40~18000Hz； 16、失真度：0、5%； 17、信噪比：110dB； 18、音频输出：(XLR)卡侬座独立平衡输出和 6、35 插座混合不平衡输出； 19、电源规格：100V~240V/50~60Hz； 20、消耗功率：8W； 麦克风参数： 21、频率范围：(641-690、8MHz)； 22、信道数：100+100 个信道； 23、调制方式：FM 调频； 24、频率精度：±10ppm；
--	--	--	---

		25、辐射功率: ≤10dBm; 26、音频频响: 40~18000Hz; 27、失真度: ≤0.5%; 28、电池规格: 2×1.5V AA Size。		25、辐射功率: 10dBm; 26、音频频响: 40~18000Hz; 27、失真度: 0.5%; 28、电池规格: 2×1.5V AA Size。	
39	反馈抑制器	1、具备 2 寸 TFT 彩屏, 支持中、英文; 2、具备移频防啸叫, 可选 4 档, 响应时间快; 3、支持每通道 24 段 PEQ 参量均衡; 4、具备 USB 口, 免驱即插即用, 配备专业 PC 调试软件; 5、彩屏分辨率: 220*176 6、输入通道最大电平: +20dBu 7、输出通道最大电平: +20dBu 8、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5% 9、最小固定延时: ≤2ms 10、电源: 220V/50Hz	反馈抑制器	1、具备 2 寸 TFT 彩屏, 支持中、英文; 2、具备移频防啸叫, 可选 4 档, 响应时间快; 3、支持每通道 24 段 PEQ 参量均衡; 4、具备 USB 口, 免驱即插即用, 配备专业 PC 调试软件; 5、彩屏分辨率: 220*176 6、输入通道最大电平: +20dBu 7、输出通道最大电平: +20dBu 8、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5% 9、最小固定延时: 2ms 10、电源: 220V/50Hz	无偏离
40	电源时序器	1、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 2、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 可设置日期时间 (含星期), 无需手动操作; 3、支持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与调用; 4、支持远程集中控制, 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5、具备多台 (出厂可达 20 台) 设备级联控, 级	电源时序器	1、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 2、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 可设置日期时间 (含星期), 无需手动操作; 3、支持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与调用; 4、支持远程集中控制, 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 5、具备多台 (出厂可达 20 台) 设备级联控, 级	无偏离

		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6、电源路数：8 路背板可控+2 路面板常开 7、每路动作延时时间：0~999 秒可设置 8、单路输出电流：最大 20A，额定总电流：最大 60A 9、额定工作电压：90V~250V @50Hz/60Hz		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6、电源路数：8 路背板可控+2 路面板常开 7、每路动作延时时间：0~999 秒可设置 8、单路输出电流：最大 20A，额定总电流：最大 60A 9、额定工作电压：90V~250V @50Hz/60Hz		
41	有源监听 音箱	1、采用两分频设计，5.25 寸低音单元，1 寸丝绢圆顶高音； 2、1 个 3.5 立体声输入、2 个平衡 6.5 输入、2 个非平衡莲花接口输入； 3、高低音调节、总音量控制； 4、具有手机蓝牙 5.0 音乐播放功能； 5、箱体材料采用密度高而有弹性的 MDF 板材，能防止声学反应； 6、射频干扰，输出电流限制，过温/关瞬态，音速滤波器，外部电源保险丝。 主要技术参数： 7、功率：70W 8、输出功率（低音）：40W 9、输出功率（高音）：30W 10、最大 SPL @ 1m: 100dB 11、响应（-3dB）：70Hz-20KHz	有源监听 音箱	1、采用两分频设计，5.25 寸低音单元，1 寸丝绢圆顶高音； 2、1 个 3.5 立体声输入、2 个平衡 6.5 输入、2 个非平衡莲花接口输入； 3、高低音调节、总音量控制； 4、具有手机蓝牙 5.0 音乐播放功能； 5、箱体材料采用密度高而有弹性的 MDF 板材，能防止声学反应； 6、射频干扰，输出电流限制，过温/关瞬态，音速滤波器，外部电源保险丝。 主要技术参数： 7、功率：70W 8、输出功率（低音）：40W 9、输出功率（高音）：30W 10、最大 SPL @ 1m: 100dB 11、响应（-3dB）：70Hz-20KHz		无偏离

		12、交叉频率：2.8 KHz 13、功放数量：2CH 14、输入灵敏度：85mV (90dBA) 15、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不平衡 16、LED指示灯：有 17、连接：1xLR / 1xTRS 18、全输出：70VA 19、电源：100-120V -50/60Hz 20、尺寸（长 x 宽 x 高）：163*180*241mm 21、重量：8KG/对	12、交叉频率：2.8 KHz 13、功放数量：2CH 14、输入灵敏度：85mV (90dBA) 15、输入阻抗：20KΩ平衡，10KΩ不平衡 16、LED指示灯：有 17、连接：1xLR / 1xTRS 18、全输出：70VA 19、电源：100-120V -50/60Hz 20、尺寸（长 x 宽 x 高）：163*180*241mm 21、重量：8KG/对	
42	LED200W 成像灯	1、采用高显色指数LED作为发光元件，满足专业摄影、摄像要求； 2、LED光源为固体发光器件，寿命长达5-10万小时，是新一代绿色环保光源； 3、高功率密度的LED模组和高效的非球面聚光系统，灯具光效高、光束角大、光斑均匀，比传统钨聚光灯节能90%； 4、内置DMX512信号控制，亮度调节范围0~100%，旋钮调节，和调光台调节亮度，无需硅控； 5、灯体采用优质铝型材与金属板材相结合结构，面喷黑色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散热系统采用热	1、采用高显色指数LED作为发光元件，满足专业摄影、摄像要求； 2、LED光源为固体发光器件，寿命长达5-10万小时，是新一代绿色环保光源； 3、高功率密度的LED模组和高效的非球面聚光系统，灯具光效高、光束角大、光斑均匀，比传统钨聚光灯节能90%； 4、内置DMX512信号控制，亮度调节范围0~100%，旋钮调节，和调光台调节亮度，无需硅控； 5、灯体采用优质铝型材与金属板材相结合结构，	无偏离

	管应用技术，特殊环境可配装智能静音风冷散热系统。	表面喷黑色环氧树脂高压静电粉末，散热系统采用热管应用技术，特殊环境可配装智能静音风冷散热系统。	
	设备参数： 6、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7、额定功率：250W； 8、光源：进口LED高亮度集成灯珠； 9、光源功率：230W； 10、光源寿命：5-10万小时； 11、光通量：(3200K标准光通量23400lm / 5600K标准光通量25500lm)； 12、光效：(3200K标准光效117lm/W / 5600K标准光效127lm/W)； 13、色温：3200K/5600K/双色(3200K+5600K) / 全彩(RGBW)可选； 14、显色指数：Ra：90最高可达97； 15、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6、调光：0~100%线性电子调光(16bit无闪烁调光)； 17、频闪：1~30次/秒； 18、光斑角度：19°/26°/36°/50°(可选)； 19、控制方式：国际标准DMX512信号； 20、控制模式：2CH通道(调光/频闪)；	设备参数： 6、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7、额定功率：250W； 8、光源：进口LED高亮度集成灯珠； 9、光源功率：230W； 10、光源寿命：5-10万小时； 11、光通量：(3200K标准光通量23400lm / 5600K标准光通量25500lm)； 12、光效：(3200K标准光效117lm/W / 5600K标准光效127lm/W)； 13、色温：3200K/5600K/双色(3200K+5600K) / 全彩(RGBW)可选； 14、显色指数：Ra：90最高可达97； 15、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6、调光：0~100%线性电子调光(16bit无闪烁调光)； 17、频闪：1~30次/秒； 18、光斑角度：19°/26°/36°/50°(可选)； 19、控制方式：国际标准DMX512信号； 20、控制模式：2CH通道(调光/频闪)；	

		21、操作：液晶显示屏控制菜单； 22、冷却系统：超静音风冷铜管散热； 23、灯体温度：40° C； 24、设备尺寸(L*W*H)：630×280×300mm； 25、设备重量：7.5kg。		20、控制模式：2CH 通道（调光/频闪）； 21、操作：液晶显示屏控制菜单； 22、冷却系统：超静音风冷铜管散热； 23、灯体温度：40° C； 24、设备尺寸(L*W*H)：630×280×300mm； 25、设备重量：7.5kg。	
43	54 颗 3WLED 染 色帕灯	1、采用 54 颗（红色 12 颗+绿 18 颗+蓝 18 颗+正白 6 颗），每颗 3W 大功率发光二极管； 2、亮度高而功耗低，颜色鲜艳，可混合出黄色、青色、紫色、白色及 1600 多万种不同的颜色； 3、正白色可增加色温； 4、配大尺寸风扇，噪音低，散热效果优良； 5、电压：AC100V~240V，50~60Hz； 6、额定功率：162W； 7、运行模式：自动，声控，DMX 512，主从同步等； 8、标准 DMX 512 控制器控制，8 个通道，红、绿、蓝、暖白四色可独立调光。	54 颗 3WLED 染 色帕灯	1、采用 54 颗（红色 12 颗+绿 18 颗+蓝 18 颗+正白 6 颗），每颗 3W 大功率发光二极管； 2、亮度高而功耗低，颜色鲜艳，可混合出黄色、青色、紫色、白色及 1600 多万种不同的颜色； 3、正白色可增加色温； 4、配大尺寸风扇，噪音低，散热效果优良； 5、电压：AC100V~240V，50~60Hz； 6、额定功率：162W； 7、运行模式：自动，声控，DMX 512，主从同步等； 8、标准 DMX 512 控制器控制，8 个通道，红、绿、蓝、暖白四色可独立调光。	无偏离
44	LED256 颗 平板柔光 灯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光源通量：9800lm； 3、额定功率：130W； 4、光效规格：48lm/W；	LED256 颗 平板柔光 灯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光源通量：9800lm； 3、额定功率：130W； 4、光效规格：48lm/W；	无偏离

		5、灯珠规格：进口贴片式LED灯柱； 6、调光效果：16bit无闪烁调光； 7、灯珠数量：256颗5730贴片LED； 8、刷新频率：0.8MHz； 9、光源寿命：50000h光衰<30%； 10、频闪效果：1~30次/秒； 11、CRI：90； 12、TLCI：90； 13、色温效果：3200K-6400K； 14、颜色效果：暖白/正白/暖白+正白二合一； 15、透镜规格：玻璃菲涅尔镜片； 16、光斑角度：45度； 17、控制方式：标准DMX512模式； 18、控制模式：2CH。	5、灯珠规格：进口贴片式LED灯柱； 6、调光效果：16bit无闪烁调光； 7、灯珠数量：256颗5730贴片LED； 8、刷新频率：0.8MHz； 9、光源寿命：50000h光衰28%； 10、频闪效果：1~30次/秒； 11、CRI：90； 12、TLCI：90； 13、色温效果：3200K-6400K； 14、颜色效果：暖白/正白/暖白+正白二合一； 15、透镜规格：玻璃菲涅尔镜片； 16、光斑角度：45度； 17、控制方式：标准DMX512模式； 18、控制模式：2CH。	
45	350光束灯	1、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2、光源：350W 3、通道模式：16通道 4、水平扫描：540°（16bit精度扫描）电子纠错； 垂直扫描：250°（16bit精度扫描）电子纠错 5、色片盘：13色+白光带旋转的彩虹效果 6、图案片：13个图案片+白光带旋转的渐变效果和图案摆动效果，自带4片彩色玻璃图案片	1、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 2、光源：350W 3、通道模式：16通道 4、水平扫描：540°（16bit精度扫描）电子纠错； 垂直扫描：250°（16bit精度扫描）电子纠错 5、色片盘：13色+白光带旋转的彩虹效果 6、图案片：13个图案片+白光带旋转的渐变效果和图案摆动效果，自带4片彩色玻璃图案片	无偏离

		7、频闪：最高可以13次每秒 带随机脉冲频闪功能			
		8、调光：0-100%线性调节			
		9、调焦：3米到无限远			
		10、棱镜：标配16+蜂窝棱镜和单16棱镜			
		11、多彩：配备一个七彩盘，可打多色彩光束效果和多彩棱镜效果			
		12、雾化：0-100%线性雾化			
		13、其他功能：控台复位功能 控台开关泡功能 色彩半色功能			
		1、电压：AC 110/230V 50-60Hz±10%；			
		2、功率：200W；			
		3、泡泡油容量：2.5L；			
		4、泡泡油覆盖面积：200平方米；			
		5、控制方式：遥控（30）米，手动；			
		6、设备尺寸(L*W*H)：415×250×415mm；			
		7、包装尺寸(L*W*H)：620×475×540mm；			
		8、设备净重：12kg；			
		9、包装毛重：13kg；			
		10、含10瓶泡泡油			
46	泡泡机	1、电压：AC 110/230V 50-60Hz±10%； 2、功率：200W； 3、泡泡油容量：2.5L； 4、泡泡油覆盖面积：200平方米； 5、控制方式：遥控（30）米，手动； 6、设备尺寸(L*W*H)：415×250×415mm； 7、包装尺寸(L*W*H)：620×475×540mm； 8、设备净重：12kg； 9、包装毛重：13kg； 10、含10瓶泡泡油	1、电压：AC 110/230V 50-60Hz±10%； 2、功率：200W； 3、泡泡油容量：2.5L； 4、泡泡油覆盖面积：200平方米； 5、控制方式：遥控（30）米，手动； 6、设备尺寸(L*W*H)：415×250×415mm； 7、包装尺寸(L*W*H)：620×475×540mm； 8、设备净重：12kg； 9、包装毛重：13kg； 10、10瓶泡泡油	无偏离	
47	灯光控制台	1、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1、DMX512/1990标准，最大1024个DMX控制通道，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无偏离	

		2、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使用珍珠灯库 3、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4、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5、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步 6、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 7、关机数据保持 8、U 盘备份和升级 9、可选配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 10、电源：AC100~240V/50-60Hz 11、设备尺寸(L*W*H)：485*220*105mm	2、最大控制 96 台电脑灯，使用珍珠灯库 3、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 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4、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5、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步 6、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 7、关机数据保持 8、U 盘备份和升级 9、可选配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 10、电源：AC100~240V/50-60Hz 11、设备尺寸(L*W*H)：485*420*105mm	
48	信号放大器	1、一进八出分配，DMX512 信号放大，隔离，静电保护； 2、信号连接插座：输入 XLR-3-M，输出 XLR-3-F； 3、数码信号类型：DMX512，以及采用 RS-485 接口传输的各种数码信号； 4、供电电源：AC220V/50Hz 正负 20%，20W； 5、设备尺寸(L*W*H)：450*220*40mm；	1、一进八出分配，DMX512 信号放大，隔离，静电保护； 2、信号连接插座：输入 XLR-3-M，输出 XLR-3-F； 3、数码信号类型：DMX512，以及采用 RS-485 接口传输的各种数码信号； 4、供电电源：AC220V/50Hz 正负 20%，20W；	无偏离

		6、设备重量：3kg。		5、设备尺寸(L*W*H)：450*220*40mm； 6、设备重量：3kg。	
49	12路直通箱	1、可直接接入舞台4KW常规灯具12只，或4KW电脑摇头灯12只 2、12路单独控制	12路直通箱	1、可直接接入舞台4KW常规灯具12只 2、12路单独控制	无偏离
50	轻型铝合金对开大幕底幕机	功率：370W电机 速度：0.01-1.2m/s 传动箱和轨道总长：大幕19.5米，底幕19.5米 易装式，变频调速，带机械限位 安装方式：螺栓栓接，8.8级螺栓组件配4组，每组外六角头螺栓M10*40一个，平垫圈10一个，弹簧垫圈10一个	轻型铝合金对开大幕底幕机	功率：370W电机 速度：0.01-1.2m/s 传动箱和轨道总长：大幕19.5米，底幕19.5米 易装式，变频调速，带机械限位 安装方式：螺栓栓接，8.8级螺栓组件配4组，每组外六角头螺栓M10*40一个，平垫圈10一个，弹簧垫圈10一个	无偏离
51	大幕底幕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轨道	1 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轨道，含传动箱尺寸，大幕19.5米，底幕19.5米，轻型对开铝合金拼接式轨道，横截面42*89，每节长最大3米，每2个外六角头自钻自攻燕尾螺丝钉M5*30（材料铁），含行程开关，挂钩，头车，推车等。	大幕底幕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轨道	1 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轨道，含传动箱尺寸，大幕19.5米，底幕19.5米，轻型对开铝合金拼接式轨道，横截面42*89，每节长最大3米，每2个外六角头自钻自攻燕尾螺丝钉M5*30（材料铁），含行程开关，挂钩，头车，推车等。	无偏离
52	对开大幕底幕三角桁架	1 大幕≥20米，三角桁架拼接式，一般3米，主管直径≥48cm*壁厚3cm，主管中心距≥290cm，横扁铁长≥240cm 宽50cm 厚5cm，杆体连接扁铁≥140cm*50cm*5cm，每个连接点配6块，8.8级螺栓组件配12组，每组外六角头螺栓M12cm*30cm一个，平	对开大幕底幕三角桁架	1 大幕≥20米，三角桁架拼接式，一般3米，主管直径≥48cm*壁厚3cm，主管中心距≥290cm，横扁铁长≥240cm 宽50cm 厚5cm，杆体连接扁铁≥140cm*50cm*5cm，每个连接点配6块，8.8级螺栓组件配12组，每组外六角头螺栓M12cm*30cm一个，平	无偏离

		垫圈 12 二个, 弹簧垫圈 12 一个, 六角头螺母 12 一个,		平垫圈 12 二个, 弹簧垫圈 12 一个, 六角头螺母 12 一个,	
53	大幕底幕 轻型对开 铝合金成 品轨道	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轨道, 含传动箱, 大幕 15 米, 底幕 15 米, 轻型对开铝合金拼接式轨道, 横截面 42cm*89cm, 每节长最大 3 米, 每米 2 个外六角头自钻自攻燕尾螺丝钉 M5cm*30cm (材料铁), 含轨道, 行程开关, 挂钩, 头车, 推车等。	大幕底幕 轻型对开 铝合金成 品轨道	轻型对开铝合金成品轨道, 含传动箱, 大幕 15 米, 底幕 15 米, 轻型对开铝合金拼接式轨道, 横截面 42cm*89cm, 每节长最大 3 米, 每米 2 个外六角头自钻自攻燕尾螺丝钉 M5cm*30cm (材料铁), 含轨道, 行程开关, 挂钩, 头车, 推车等。	无偏离
54	对开大幕 底幕三角 桁架	底幕 15 米, 三角桁架拼接式, 一般 3 米, 主管直径 48 cm*壁厚 3 cm, 主管中心距 290, 横扁铁长 240 cm*宽 50 cm*厚 5 cm, 杆体连接扁铁 140 cm*50 cm*5 cm, 每个连接点配 6 块, 8.8 级螺栓组件配 9 组, 每组分六角头螺栓 M12*30 cm 一个, 平垫圈 12 二个, 弹簧垫圈 12 cm 一个, 六角头螺母 12 cm 一个。	对开大幕 底幕三角 桁架	底幕 15 米, 三角桁架拼接式, 一般 3 米, 主管直径 48 cm*壁厚 3 cm, 主管中心距 290, 横扁铁长 240 cm*宽 50 cm*厚 5 cm, 杆体连接扁铁 140 cm*50 cm*5 cm, 每个连接点配 6 块, 8.8 级螺栓组件配 9 组, 每组分六角头螺栓 M12*30 cm 一个, 平垫圈 12 二个, 弹簧垫圈 12 cm 一个, 六角头螺母 12 cm 一个。	无偏离
55	台上控制 系统	采用功率 3KW 及以下、面板按钮及无线遥控式, 通路指示灯、电锁、断相与相序保护, 防止进电错误导致安全问题、紧急制动, 对开 1 路。	台上控制 系统	采用功率 3KW 及以下、面板按钮及无线遥控式, 通路指示灯、电锁、断相与相序保护, 防止进电错误导致安全问题、紧急制动, 对开 1 路。	无偏离
56	吊杆钢丝 绳	国际 5MM 航空钢丝绳	吊杆钢丝 绳	国际 5MM 航空钢丝绳	无偏离
57	花兰螺丝	16#镀锌花兰螺丝, 双头闭环式结构, 与钢丝绳链连接, 调整钢丝绳松紧度, 可快速调节杆体平衡。每吊点配套 1 个	花兰螺丝	16#镀锌花兰螺丝, 双头闭环式结构, 与钢丝绳链连接, 调整钢丝绳松紧度, 可快速调节杆体平衡。每吊点配套 1 个	无偏离

58	马眼	8#镀锌马眼,花兰螺丝与钢丝绳连接配件,保护钢丝绳。每个吊点配套1个	马眼	8#镀锌马眼,花兰螺丝与钢丝绳连接配件,保护钢丝绳。每个吊点配套1个	无偏离
59	杆体抱箍	Φ50灯杆专用,采用双夹式设计,上口两眼穿孔,下口一眼穿孔,吊挂杆体紧固件,每个吊点配套1套,每套配3组螺栓组件,每组六角头螺栓 M12cm*40cm 一个,平垫圈 12cm 二个,弹簧垫圈 12cm 一个,六角头螺母 12cm 一个	杆体抱箍	Φ50灯杆专用,采用双夹式设计,上口两眼穿孔,下口一眼穿孔,吊挂杆体紧固件,每个吊点配套1套,每套配3组螺栓组件,每组六角头螺栓 M12cm*40cm 一个,平垫圈 12cm 二个,弹簧垫圈 12cm 一个,六角头螺母 12cm 一个	无偏离
60	钢丝绳卡扣	国标 6#镀锌钢丝绳锁紧构件,每个钢丝绳吊点按照国标每套配3件使用	钢丝绳卡扣	国标 6#镀锌钢丝绳锁紧构件,每个钢丝绳吊点按照国标每套配3件使用	无偏离
61	钢丝绳防锈套	塑料倒模件护套,黑色,对钢丝绳紧固部分起保护作用与美化作用每个吊点配套1个	钢丝绳防锈套	塑料倒模件护套,黑色,对钢丝绳紧固部分起保护作用与美化作用每个吊点配套1个	无偏离
62	管封	50钢管护塞,保护钢管内部及防锈,同时防止杆体升降刮碰其他设备及人,片杆每条杆体配套4个,三角杆每条杆体配套6个	管封	50钢管护塞,保护钢管内部及防锈,同时防止杆体升降刮碰其他设备及人,片杆每条杆体配套4个,三角杆每条杆体配套6个	无偏离
63	幕布	前檐幕 54 m ² 、前檐幕衬里 18 m ² 、对开大幕 351 m ² 、对开大幕衬里 117 m ² 、底幕 45 m ² 、底幕衬里 15 m ² 、对开底幕 292.5 m ² 、对开底幕衬里 97.5 m ² 克重: 240g/m ² ±3%		前檐幕 54 m ² 、前檐幕衬里 18 m ² 、对开大幕 351 m ² 、对开大幕衬里 117 m ² 、底幕 45 m ² 、底幕衬里 15 m ² 、对开底幕 292.5 m ² 、对开底幕衬里 97.5 m ² 克重: 240g/m ² ±3%	无偏离
3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逐条记录。



146

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含安装）	□二、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日内（含安装）	正偏离
三	□三、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详细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天舍路 309 号/南宁市兴宁未来学校（初中校区）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条款进行逐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款，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及其中标资格。	四、验收标准、规范：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条款进行逐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款，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及其中标资格。	无偏离
五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 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 五、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职/兼职人员 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公司提供备用机。	无偏离

15

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分三期付清：第一次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款45万；第二次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的50%；第三次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六、其他承诺： 1、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我公司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分三期付清：第一次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款45万；第二次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的50%；第三次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无偏离
七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	无偏离

	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八	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7 项（LED 显示屏 1）产品。	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7 项（LED 显示屏 1）产品。	无偏离
九	三、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无偏离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注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本方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以实际招投标供货的货物参数为准，以及项目实施以踏勘实际为准）

1、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我司在项目名称：2025 年南宁市兴宁未来学校（初中校区）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1-020062-NNSX 项目投标时，对中标后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如下：

● 质保期

除另行特别注明的以外，质保期 1 年。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设备运行故障（设备因人为因素损坏除外），我司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对设备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 售后技术服务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定期回访，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

2、培训：

（1）基本要求：培训资料齐全、讲解清晰、示范明了。

（2）主要针对相关管理人员展开，培训完成后达到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等。

（3）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4）为保证本项目中的产品在运营时得到及时、稳定、良好的维护，我司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培养维护人员，维护人员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

3、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无法排除故障时 1 日内提供替换产品。

4、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采购人如果需要有偿维修服务，可以要求我司到现场进行服务，我司立即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满后提供维修零配件优惠。

● 驻场服务

618

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我司承诺中标后在保修期内派固定 1 名固定人员（陆工：18174134972）驻场保障，驻场时间每年不少于 200 天并每天 8 小时及以上。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试运行、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其他

1、投标设备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所有零部件、配件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我司交货时，如果采购人对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有疑虑，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对所供货物进行相关测试，我司在采购人提出测试要求的 5 天内，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采购人将一同评估确认，在 5 天内通过测试方可供货实施。如测试未通过则判为我司有虚假应答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按照相关国家要求严肃处理。

3、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我司提供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国内总代理开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质量承诺保障措施

2.1 技术支持资源

我公司是一家从事大屏幕显示、监控安防，公共广播，多功能会议室、综合布线等产品销售、方案设计、施工、安装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团队深耕行业近十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得广大用户的认可。

结合自身优势，立足于通信、安防、广播、监控、会议、综合布线等技术的最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市场需要，以管理、产品、诚信和服务满足用户需求。

凭借公司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实力，在安防通信、会议、广播、综合布线等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售后上都能很好地服务各地企事业单位。

2.2 本地化售后服务

我司是一个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公司。为了在本项目的售后维护中更好发挥我司本地化的这个优势，特制定以下措施保证业主得到更好的服务。

(1) 我司在南宁市建立有专属备件库，常年备有易损配件，以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部件，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无条件免费更换。

(2) 我司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小组由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各系统专业工程师组成。维护小组任何时候均安排至少2人在南宁，以便应付突发事件。

(3) 我司将安排3辆运维工程车为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服务，为维护过程中的人员、设备调度提供运输服务。在任何时候，均有1辆在南宁，以便应付突发事件。

(4) 随着技术的升级，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我司将不断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由于我们总部在南宁，所以也可以很方便的和业主进行技术层面的技术交流。

2.3 售后服务质量控制

- 售后服务团队建设

组建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包括技术支持人员、维修工程师、客服人员等，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包括产品知识、维修技能、沟通技巧等方面，提升售后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

- 售后服务流程优化

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涵盖客户咨询、报修受理、上门维修、维修记录、客户回访等环节。

确保售后服务流程的高效性和规范性，减少客户等待时间和维修周期。

- 售后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建立售后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对售后服务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制定售后服务人员考核制度，将客户满意度、维修及时性、维修质量等指标纳入考核范围，激励售后服务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定期对售后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不断提升售后服务水平。

2.4 质量承诺保障机制

● 质量承诺公开与宣传

在公司官方网站、产品宣传册、销售合同等渠道明确公示质量承诺内容，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的质量保障措施。

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举办产品发布会等方式，向客户宣传公司的质量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

● 质量承诺履行监督

设立专门的质量监督部门，对质量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质量承诺落实到位。

定期对质量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质量承诺的持续有效。

● 客户投诉处理与反馈

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客户投诉及时进行受理和处理，确保客户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对客户投诉进行分类统计和分析，找出质量问题的根源，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定期向客户反馈质量改进情况，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和满意度。

2.5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本单位	南宁市麻村路6-2号园中楼2号楼2单元282号房	7	0771-5667408
2	雷曼光电广西售后服务中心	第三方货物机构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7号幼师大厦三楼	8	18587548847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

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2.6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协调人	毛景隆	男	35	专科	工业分析与检验	/	项目技术实施服务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2	售后人员	梁宏	男	54	本科	无线电技术	/	项目技术实施服务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3	售后人员	夏晨	女	50	专科	国际会计	助理会计师	项目技术实施服务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4	售后人员	雷柏先	男	46	硕士	电子计算机工程	电子计算机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实施服务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5	售后人员	张鑫	男	37	本科	通信工程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项目技术实施服务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6	售后人员	邓华	女	36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项目技术实施服务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7	售后人员	农森惠	男	38	/	/	BIN 总监（高级）	项目技术实施服务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8	售后人员	车琼英	女	40	专科	越南语（商务越南语）	/	采购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9	售后人员	陈丽艳	女	40	/	/	/	仓储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10	售后人员	农志骅	男	33	/	/	/	物流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11	售后人员	屈翔	男	32	/	/	/	物流	立刻响应	6小时内

2.7 技术支持服务概述

技术支持服务是我司为了满足用户对技术服务需求而提供的，旨在保障用户网上设备的稳定、高效运行，提高用户维护人员技术水平的服务方案。

保修服务包括：咨询服务、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故障排除服务、软件补丁服务、故障件维修服务、紧急备件支持服务。

2.8 技术支持服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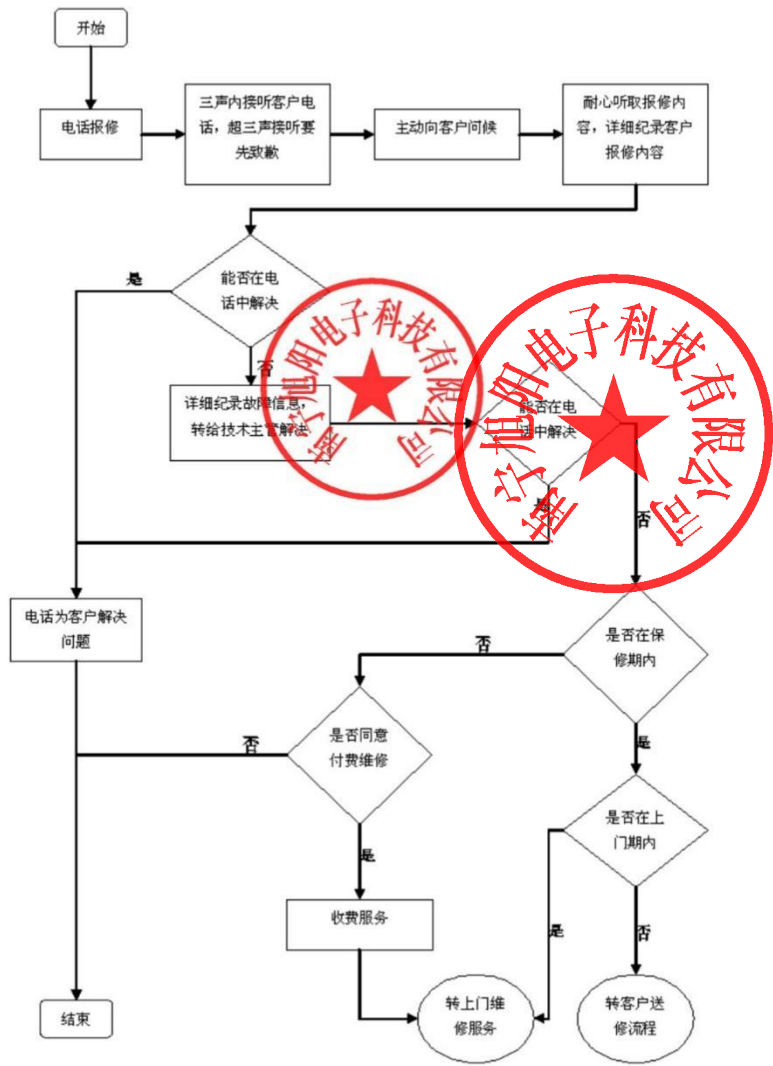
- ✓ 受理时间：指我司响应中心通过电话、EMAIL、传真等各种方式受理用户请求的时间；
- ✓ 响应时间：指最初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到我司工程师通过电话向用户确认服务请求的时间；
- ✓ 到达现场时间：指我司工程师从受理用户服务请求开始，到达双方协议约定的故障处理现场为止的时间；
- ✓ 紧急故障恢复时间：从建立起一个有效的用户服务请求（指此用户服务请求已包含所有必要信息）到故障恢复时间（消除了问题产生的影响且可能使系统在运行上存在某些限制，或导致用户服务请求的问题只能以在未来才能提供的软件升级得以永久解决，此时恢复方案只是一个临时解决办法）。
- ✓ 解决方案提供：指我司受理和响应了用户服务请求以后，给用户提出可行的解决问题和故障的方案（确保问题或产生问题的原因不再发生并使系统恢复到问题发生前的正常工作状态），不包含方案的实施。
- ✓ 天：除非另有其他书面规定，以下均指自然天。
- ✓ 我司将根据用户方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我司可通过电话指导、远程登陆或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排除，并保证满足相应故障级别的处理时限。

3、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

3.1 采购人质保要求或咨询等问题来电对接专员

当客户发现问题时，可通过拨打我们的7×24热线电话。电话热线人员将详细地记录客户的姓名、联系电话、故障问题、确定处理时事件的方法。如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将耐心给予解答。质保期内对所投产品所施工的工程免费保修，终身维护。

项目整体维保 1 年，如产品的厂商保修期超过 1 年，以厂商维保年限为准。按对服务请求 / 投诉按行业、事件的优先级分类，对于紧急情况应及时作出响应，向有关部门、原厂家取得联系，立即对用户单位所提出的维护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和解决方案。



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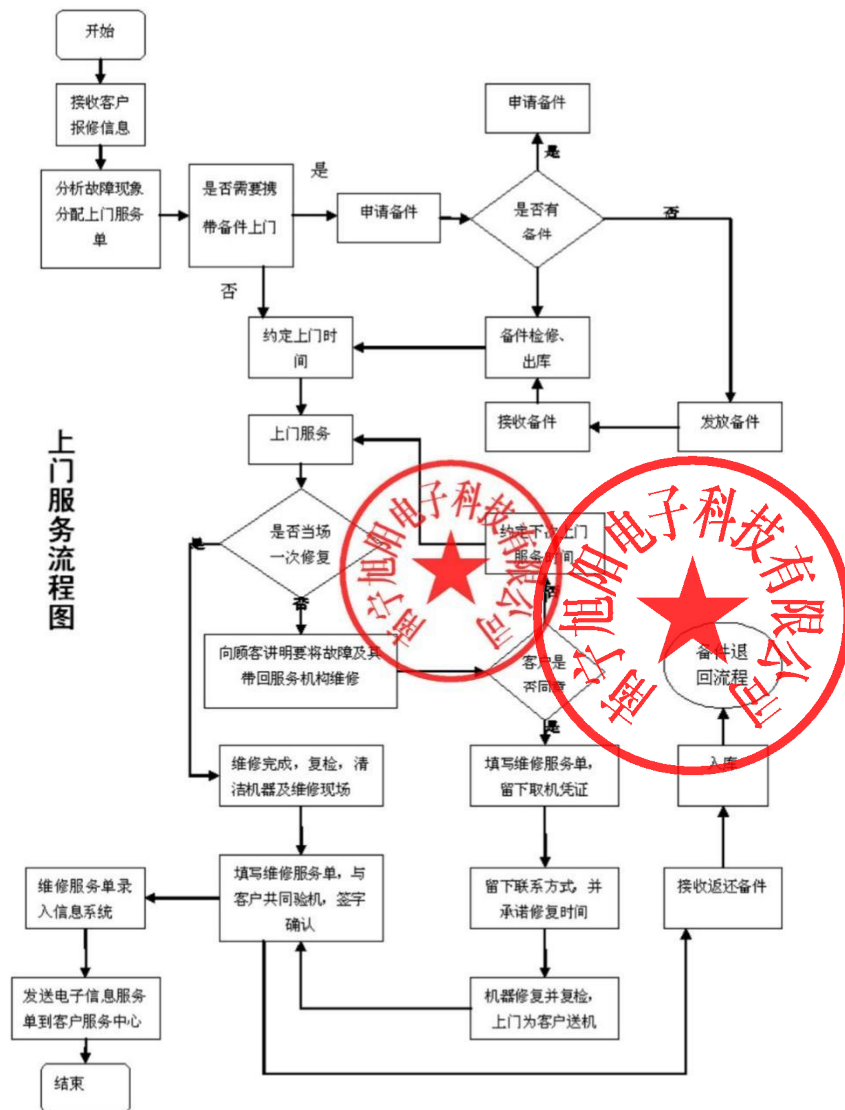
- (1) 当客户发现问题可拨打我们公司的 7×24 热线电话进行报修。
- (2) 对优先等级进行分类。对于些热线人员可以解答的问题，可在电话当场解答，否则把详细的记录信息转交给技术主管，看能否在电话中解答。
- (3) **立刻提供实质性的响应客户的问题**，提供应急策略和解决方案。
- (4) 需要上门服务的，热线人员应查明客户是否在报修期间，是否需要收费，并转交给上门服务的工程师。

3.2 上门和配件服务

对于在电话中无法当场解决的问题，可采取上门服务，根据客户在报修时留下的信息，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无法排除故障时 1 日内提供替换产品。

(1) 保修范围分类

本次投标的所有物品按照厂商服务承诺进行保修，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终身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2) 流程图说明

①接收用户保修信息，并对故障进行分析。

②判断是否需要携带备件上门服务，在硬件问题无法明确的情况下，应携带备件上门。

- ③对备件进行申请、接收。
- ④带好备件，维护工具上门服务，对故障进行维护。
- ⑤当场一次修复的故障。故障修复后，应复检，清洁机器及维修现场，并请客户一起验机、填写维护服务单，然后返回备案。服务结束。
- ⑥对于不能当场一次修复的故障须带回服务机构维护的，应和客户讲明问题的所在，用户不同意则约定下次上门服务，如果用户同意带回填写维修服务单。
- ⑦取机凭证，约定时间修复返回。
- ⑧免费送机上门，取回备件，并入库。

3.3 厂家售后服务

当项目中的设备或系统平台软件出现故障时，我公司将负责与厂家联系，邀请厂家的专家共同解决故障问题。

3.4 定期维护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指派售后工程师每个季度定期维护1次，有反馈有响应有结果保质保量完成维修工作，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

每季度 1 次的计划定期维护时间为：每季度第 2 个月的第 2 周星期二至星期四（9:00 至 17:00）；

我司对定期维护的定义不仅限于系统和设备的维护，更有多种服务项目：

- 巡检有益于用户单位及我公司更好的掌握设备的健康状况，以便于能够及时的改善或优化设备的性能，如有必要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的，能及时有效的处理。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巡检有益于我公司更好的了解最终用户的使用情况。
- 巡检有益于最终用户与我公司技术人员面对面的现场技术交流。
- 巡检有益于用户单位对我公司的管理及服务给予宝贵建议。
- 向单位宣传我公司“设备维保”计划安排，并使单位知晓我公司远程技术服务中心的联系方式，所负责区域技术服务小组联系方式。
- 详细了解设备在生产网络中的使用情况，针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协助用户进行分析，如果确认是设备的问题，即刻进行解决；

- 详细了解用户整个网络模式、设备的软件版本信息、硬件版本信息、基本配置、端口利用情况，完成设备档案并以书面形式交用户方和我公司技术服务部存档。
- 由巡检工程师对用户单位负责网络的工程师和相关人员，进行针对设备功能的介绍和配置方面的培训，并对日常维护中存在的简单故障排除方法进行讲解并且对设备硬件的维护进行讲解，对设备配置备份和配置恢复讲解清楚。
- 发现网络或设备的潜在问题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给出相应的合理建议。所有工作由用户方在《巡检服务记录》中签字确认。
- 巡检报告的所有信息来源于设备前期（上一季度）的运行情况和设备现有配置及设备运行环境。同时我公司也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巡检报告将结合设备前期（上一季度）的运行情况和设备现有配置及设备运行环境等每个细节进行全方位的、综合性的分析与总结，并对该设备下一季度的健康状态进行全面的、有效的、科学的评估。但无法避免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突发事件。

3.5 定期回访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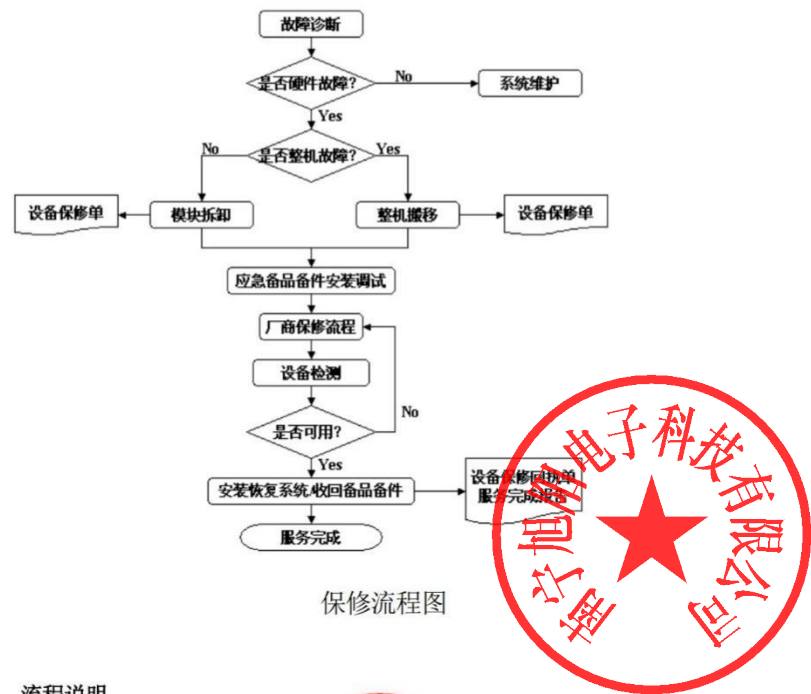
我司的定期回访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日常运维回访；
- 2) 定期维护回访；
- 3) 不定期维护回访；
- 4) 突发故障维护回访。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各类不同回访，我司定制如下计划：

- 1) 日常运维回访主要是针对运维人员本周内完成维护工作的回访，**每星期客户回访一次**；
- 2) 定期维护回访主要针对售后维护工程师例行维护完成维修工作的回访，根据季度维修情况回访，**每季度客户回访 1 次**；
- 3) 不定期维护回访主要是公司对运维人员、售后服务工程师完成维护之后对客户进行回访，**每半年回访一次**。
- 4) 突发故障维护回访主要针对客户临时提出故障维修，维修完成以后进行客户回访，**每单维修回访一次**

3.6 保修服务流程



流程说明

- ①判断故障类型是否属于硬件设备的物理故障。如果不是进入普通系统维护。
- ②判断是否属于整机故障还是模块故障。判断取出模块还是整机进行保修，并填写设备保修单，与用户一式两份。
- ③同时进行应急备品备件的安装调试，保证系统在设备保修过程中能正常工作。
- ④设备进入原厂商的保修服务流程。
- ⑤设备从原厂商送回后，对设备进行检测判断是否可用。不可用则继续保修。
- ⑥将送回的设备重新安装恢复系统，并取回备品备件。提交设备保修回执单和服务完成报告。
- ⑦本次保修服务结束。

3.7 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方案

在维保期之后，考虑到设备维护的连续性，建议业主与我司签订三年有偿维护期的维护合同，以确保该系统的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支持。维护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维保期后，我司承诺继续优惠提供以下维护服务：

- 1) 对于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免费提供补丁；
- 2) 维保期后，提交厂家售后服务电话，厂家技术人员联系手机，确保维保期后，贵方人员可自行联系咨询技术人员。
- 3) 免费自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我司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则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维保期结束后，我司承诺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不低于五年的零配件供应。我司将自行或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位
1	模组	LM-P2.5	雷曼	10	块
2	模组	LM-P4	雷曼	12	块

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价格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位	单价	优惠力度（比市场）
1	模组	LM-P2.5	雷曼	1	块	220	优惠 50%
2	模组	LM-P4	雷曼	1	块	260	优惠 50%
3	模组	P10	雷曼	1	块	150	优惠 50%
4	接收卡	DH7516-S	诺瓦	1	块	200	优惠 50%
5	接收卡	DH7508-S	诺瓦	1	块	200	优惠 50%
6	电源	定制	雷曼	1	块	150	优惠 50%

3.8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当智能化系统出现故障时，我方驻场工程师第一时间向业主相关负责人做汇报并赶往现场排查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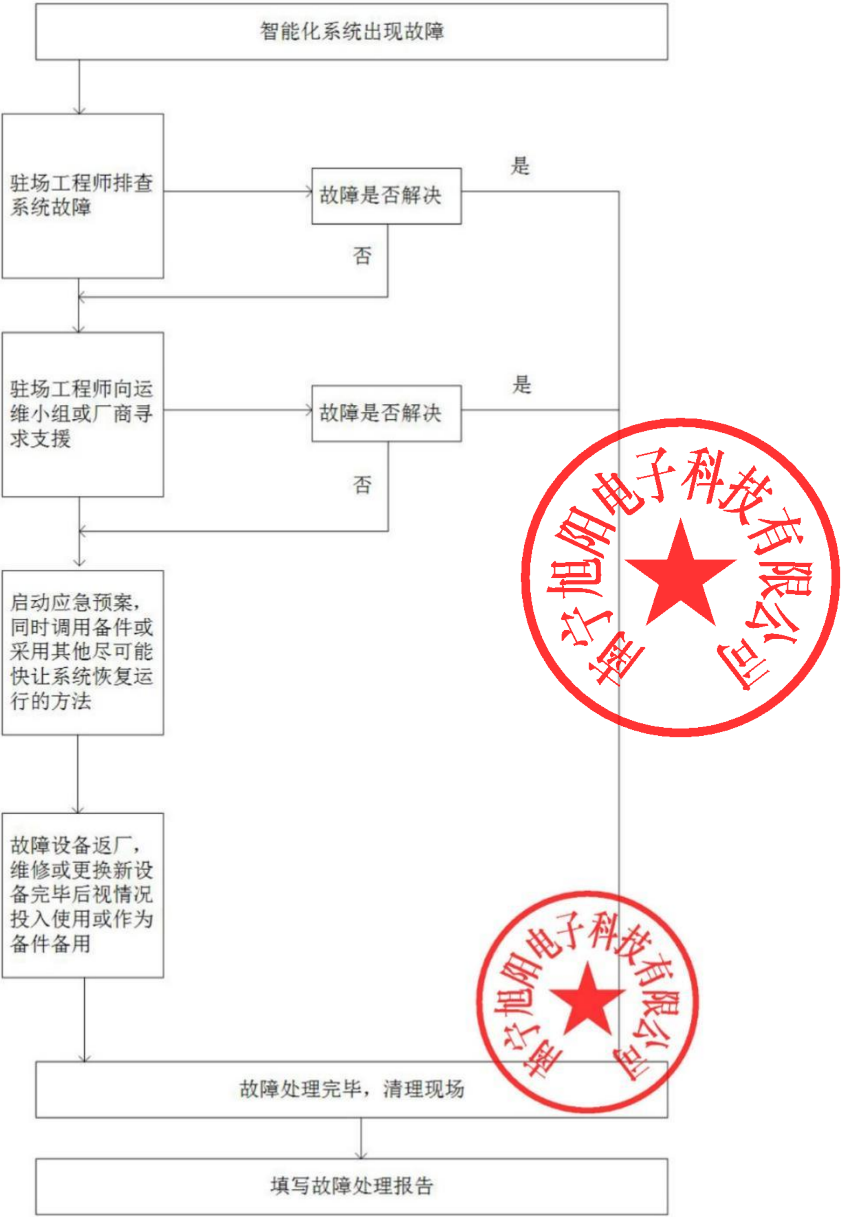
当驻场工程师不能独立解决系统故障时，则向我方专门的运维小组请求支援，运维小组第一时间响应请求，调用专项工程师或厂家技术人员前往排查故障。

当现场运维小组及厂家技术人员均发现故障不是短时间能解决时，则向公司备件库调用备件或采用其他使系统尽快恢复运行的方式，并同时业主相关负责人汇报即时情况，由业主相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用应急预案。

系统故障排除后，清理维护现场，并填写故障处理报告。



以下是故障出现解决流程图：



确保 LED 显示屏设备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受损坏，保障设备的完整性和功能性。

防止因售后服务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故障或性能下降。

- 数据安全保障

确保与 LED 显示屏相关的数据（如显示内容、控制参数等）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不被泄露、篡改或丢失。

防范网络安全威胁，保护客户系统的数据安全。

4.2 售后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1）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 安全培训与教育

定期培训：为售后服务团队成员提供定期的安全培训，内容包括电气安全、高空作业安全、消防知识、急救技能等。

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入职的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全面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模拟火灾、触电、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提升团队的应急反应能力。

- 个人防护装备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绝缘手套、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装备检查：定期检查个人防护装备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 作业环境安全评估

现场安全检查：在进行售后服务操作前，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包括检查电源线路、支撑结构、周围环境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安全警示标识：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提醒人员注意安全。

- 操作规范与流程

制定详细的操作规范：为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如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制定详细的操作规范，明确安全操作步骤。

严格执行操作流程：要求售后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杜绝违规操作行为。

（2）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 设备安装与调试安全

专业安装团队：确保设备安装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团队执行，严格按照安装手册进行操作。

安装前检查：在设备安装前，对设备进行外观检查，确保设备无损坏、无变形。

接地与绝缘检查：在设备安装过程中，确保设备接地良好，检查电气线路的绝缘性能，防止漏电事故。

● 设备维修与保养安全

维修前检查：在进行设备维修前，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定故障原因，制定维修方案。

维修工具管理：使用符合标准的维修工具，确保工具的绝缘性能良好，避免因工具问题导致设备损坏或人员受伤。

维修过程监控：在维修过程中，安排专人监控维修操作，确保维修过程符合安全规范。

保养计划与记录：制定设备保养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记录保养内容和结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设备运输安全

包装与固定：在设备运输过程中，确保设备包装牢固，固定在运输工具上，防止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

运输过程监控：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运输过程的监控，确保运输过程平稳安全。

（3）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 数据访问与授权管理

严格的访问权限：为售后服务人员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与 LED 显示屏相关的数据。

密码管理：要求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更换密码，避免密码泄露风险。

● 数据加密与传输安全

数据加密：对与 LED 显示屏相关的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安全传输协议：使用安全的传输协议（如 HTTPS、SSL/TLS 等）进行数据传输，防

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

- 网络安全防护

防火墙与入侵检测系统：在客户系统中部署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防止外部网络攻击。

定期安全检查：定期对客户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

- 数据备份与恢复

定期备份：对与 LED 显示屏相关的数据进行定期备份，确保数据在意外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

备份数据管理：对备份数据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4.3 售后服务安全保障流程

(1) 售后服务前准备

- 安全培训与装备检查

在售后服务团队出发前，组织安全培训，强调本次服务的安全注意事项。

检查团队成员的个人防护装备是否齐全且处于良好状态。

- 设备检查与工具准备

检查维修工具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确保工具符合操作要求。

对携带的备用设备或零部件进行检查，确保其性能良好。

- 客户沟通与现场评估

提前与客户沟通，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到达现场后，对作业环境进行安全评估，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

(2) 售后服务实施过程

- 现场安全布置

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确保作业区域的安全。

检查电源线路，确保设备断电后再进行操作。

- 设备操作与维修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设备维修或保养，确保操作过程安全。

在维修过程中，记录维修步骤和更换的零部件，便于后续追溯。

- 数据操作与管理
在进行设备调试或数据更新时，确保数据操作符合安全规范，避免数据泄露或篡改。
使用加密工具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3) 售后服务后收尾

- 现场清理与检查
服务完成后，清理作业现场，确保现场整洁。
检查设备是否恢复正常运行，确认设备安全无误。
- 客户确认与反馈
请客户对服务结果进行确认，填写售后服务反馈表。
收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流程。
- 安全记录与总结
记录本次售后服务的安全情况，包括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的措施等。
定期对售后服务安全情况进行总结，持续优化安全保障措施。

4.4 售后服务安全保障监督与评估

- 内部监督机制
设立安全监督小组：成立专门的安全监督小组，负责对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定期检查与反馈：安全监督小组定期对售后服务团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安全行为，确保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 客户反馈与评估
客户满意度调查：定期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对售后服务安全保障的评价。
客户投诉处理：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对客户反映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确保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 安全评估与改进
定期安全评估：定期对售后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持续改进：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售后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4.5 应急预案

- 人员伤亡应急预案
急救措施：在作业现场配备急救箱，确保在人员受伤时能够及时进行急救处理。
紧急救援：与当地急救中心建立联系，确保在发生严重伤害时能够快速获得专业救援。
- 设备损坏应急预案
备用设备准备：在售后服务团队中配备备用设备或零部件，确保在设备损坏时能够快速更换。
维修方案调整：根据设备损坏情况，及时调整维修方案，确保设备尽快恢复运行。
- 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数据备份恢复：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及时从备份中恢复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安全漏洞修复：在发现数据安全漏洞时，及时采取措施修复漏洞，防止数据进一步泄露。

5、责任保险方案

5.1 方案背景与保险配置逻辑

数字显示设备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显示屏制造商面临产品质量责任、场所运营风险、雇员安全等多重风险。户外屏结构件腐蚀索赔占比逐年上升（2023 年达行业理赔总额的 27%），医疗显示设备因校准误差导致的误诊责任纠纷。本方案通过五大险种组合，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场所运营+人员安全”的三维保障体系：

险种	单次事故限额	保障场景	对应行业风险
产品责任险	1500万元	屏幕故障引发火灾伤人等事故	产品缺陷导致的第三方人身/
商业综合责任险	1500万元	商业活动中的非产品类责任（如广告侵权）	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公众责任险	1000万元	访客在厂区/展厅受伤	场所管理责任
财产一切险	100万元（累计）	生产设备/成品因自然灾害损毁	资产安全风险
雇主责任险	900万元	员工职业伤害（如化学制剂接触伤害）	用工风险

保险配置的工程学原理：

采用「五层防护模型」设计保障体系：

- 基础层：财产一切险（设备物理损坏）
- 核心层：产品责任险（缺陷产品致损）
- 扩展层：商业综合险（非产品责任）
- 空间层：公众责任险（场所风险）
- 人力层：雇主责任险（员工保障）

5.2 各险种深度保障解析

5.2.1 产品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小于 1500 万元）

- 核心优势：

全球承保：覆盖出口产品的境外事故（特别适用美国《产品责任法》）

隐性缺陷保障：包括未检测出的电路设计缺陷导致的渐进性损失

召回费用补偿：承担因安全问题主动召回产生的物流、广告费用

- 生产质量监控

- ✓ SMT 车间 SPC 数据分析
- ✓ 老化测试参数优化建议
- ✓ 批次产品抽样检测方案

- 承保：

- ✓ 5 年以上老化的结构安全问题
- ✓ 材料自然降解导致的显示异常
- ✓ 技术淘汰导致的兼容性问题

- 方案核心价值：

覆盖 LED 行业特有的 17 种技术风险

全球 200+国家和地区合规保障

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责任边界

实现风险成本下降 30%-45%

- 典型案例：

某 LED 屏因散热设计缺陷引发商场火灾，本保险赔付第三方烧伤医疗费 1200 万元
+建筑物修复费 300 万元。



附件 1：产品责任保险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产品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PZAH24440393490000000005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保险公司(签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路中央西谷大厦1906A
联系电话： 0755-33366993 邮编： 518029
销售单位： 广州市分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保： 胡雪婷 制单： 廖庆芬 经办： 方镇鑫

保单生成时间：2024-11-01 16:23:43 打印时间：2024-11-01 16:23:44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 200135 网址： www.cccp.net.com.cn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第1页/共11页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保险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PZAH2444039349000000005

● 投保人						
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 营业性质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全系列LED产品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保险期间及相关期间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11日零时起至2025年11月10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自2023年11月11日零时起					
扩展报告期：	0月					
● 责任限额 (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5,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5,000,000.00元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数量	累计销售额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法律费用
全系列LED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50,06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 免赔额 (率)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3000元或20%，两者以高者为准						
● 总保险费						
预收保险费：人民币陆仟元整 (CNY6,000.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5,660.38元、增值税339.62元。						
最低保险费：人民币陆仟元整 (CNY6,000.00)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产品责任保险(注册号：C00001030912022042985483)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年12月2日保监发【1998】3号颁布的《财产险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2.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核保并签发保险单后成立，自投保人依约缴费后生效，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4. 因任何被保险产品未能正确实现其用途或功能和/或未能达到被保险人保证的性能、质量、适用性或耐用性水平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						
5. 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5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5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万元。						

3、产品型号

Pxxxx.xxxx, LM-Pxxxx.xxxx, Mxxxx.xxxx, Rxxxx.xxxx, MRxxxx.xxxx, MHxxxx.xxxx, Yxxxx.xxxx, YFxxxx.xxxx, Dxxxx.xxxx, DSxxxx.xxxx, DCxxxx.xxxx, YSxxxx.xxxx, Axxxxx.xxxx, ASxxxx.xxxx, AFxxxx.xxxx, Qxxxx.xxxx, BFxxxx.xxxx, DFxxxx.xxxx, Kxxxx.xxxx, KCxxxx.xxxx, KCIIxxxx.xxxx, KSxxxx.xxxx, Sxxxx.xxxx, NCxxxx.xxxx, NSxxxx.xxxx, NDxxxx.xxxx, NFxxxx.xxxx, NGxxxx.xxxx, NExxxx.xxxx, NQxxxx.xxxx, Lxxxx.xxxx, LTxxxx.xxxx, LVxxxx.xxxx, LHxxxx.xxxx, LQxxxx.xxxx, LCxxxx.xxxx, LSxxxx.xxxx, LFxxxx.xxxx, LNxxxx.xxxx, LUxxxx.xxxx, LMxxxx.xxxx, LWxxxx.xxxx, EXxxxx.xxxx, Xxxxx.xxxx, SXxxxx.xxxx, Wxxxx.xxxx, UXxxxx.xxxx, Hxxxx.xxxx, MPxxxx.xxxx, CBxxxx.xxxx, EAxxxx.xxxx, HBxxxx.xxxx, CAxxxx.xxxx, EBxxxx.xxxx, LBxxxx.xxxx, KBxxxx.xxxx, BOxxxx.xxxx, HSxxxx.xxxx, MSxxxx.xxxx, HAxxxx.xxxx, Xxxxx.xxxx, FXxxxx.xxxx, WAxxxx.xxxx, WBxxxx.xxxx, WDxxxx.xxxx, WExxxx.xxxx, Zxxxx.xxxx(x代表数字0-9或字母a-z或字母A-Z或罗马数字I、II、III、IV、V、VI、VII、VIII、IX或空格或其他符号、字符等;不同系列型号之间仅LED点间距不同、型号命名不同,其结构和电路原理均相同,不影响产品安全及功能性能)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 200135 网址： www.ccuic.com.cn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第3页/共11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09120220429854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境内依法设立各类生产、销售、维修等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者操作该产品或者商品的人或者任何他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者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

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

第4页/共11页

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根据劳动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五) 根据雇佣关系应当由被保险人对雇员承担的责任；

(六) 保险产品或者商品本身的损失；

(七) 产品或者商品退换、召回产生的损失；

(八) 保险产品或者商品造成各种污染所引起的责任；

(九) 保险产品或者商品造成对飞机、船舶或者飞行器损害的责任；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费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年销售收入与保险费率之乘积,该保险费为预收保险费,在本保险期满后三十日之内,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的实际销售收入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若预收保

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保险人应退还其差额。但保险人扣减或退还之金额,不得少于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最低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向投保人提

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本保险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

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

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产品检验制度，就产品安全须知事先在包装明显处及说明书中给予充分的提醒、劝戒、警告，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生产、出售某种新产品或者保险产品因设计、工艺、原材料、使用说明变化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内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者商

品数量和质量状况，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其有关账册或记录进行了解与核实。

第二十一条 若在某一保险产品或者商品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者预示类似缺陷也存在于其他保险产品或者商品中，被保险人应当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检验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于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

应当：（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

(四) 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五) 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六)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事故证明及事故处理报告；

(七)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确认

[illegible]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

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生产出售的同一批产品或者商品，由于同样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者死亡或者多人的财产损失，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首个索赔提出的日期视为该次事故的索赔提出日期。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所有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所有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

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发生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退保时被保险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和

年费率计收应收保险费。若预收保险费低于应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应收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应收保险费不低于本保险合同设定的短期最低保险费。

应收保险费=退保时的实际销售收入×年保险费率

短期最低保险费=最低年保险费×与已承保期间相对应的百分比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除合同和书面赔偿通知，并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保险期间截止日-通知解除之日)/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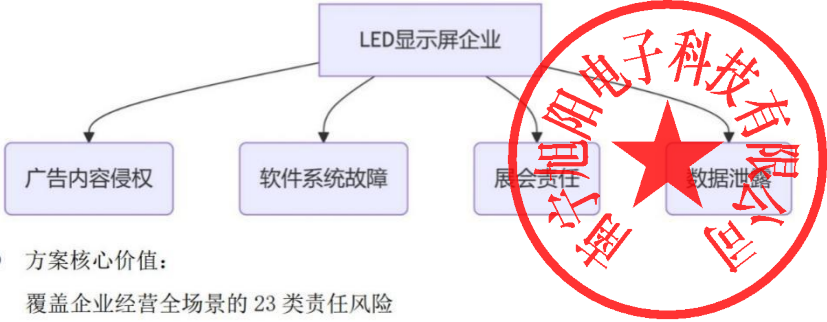
短期费率表（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已承保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中不足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5.2.2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小于 1500 万）

- 创新保障：
知识产权附加条款：覆盖显示屏驱动软件著作权侵权索赔
网络责任扩展：抵御因控制系统漏洞导致的数据泄露责任
媒体责任：防范广告中技术参数夸大宣传引发的纠纷
- 基础保障范围升级：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提升至 1500 万元（可叠加累计限额）
扩展承保全球业务活动（包含海外子公司及临时项目）
72 小时事故追溯期+365 天索赔报告期
- 行业定制化条款



- 方案核心价值：
覆盖企业经营全场景的 23 类责任风险
整合法律+金融+公关三位一体保障
实现风险成本转化率提升 40-60%
全球 200+司法管辖区合规支持

附件 2：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3014428515215501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索赔发生制)保险单

保险单号：PZGL2444039349000000001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

名称：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三区第八栋

● 被保险人

名称：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三区第八栋

● 基础信息

承保基础：期內索赔制 企业类别：生产商 营业额/销售收入：CNY500,000,000.00

销售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承保区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保险期间及相关期间

保险期间：自2024年11月11日零时起至2025年11月10日24时止

追溯期：自2024年11月11日起

扩展报告期：0月

● 责任限额（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5,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5,000,000.00元

主险责任类型 累计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商业综合责任 15,000,000.00 15,000,000.00

分项限额名称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000.00

●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 总保险费

保险费率：%

总保险费：人民币陆仟元整（CNY6,000.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5,660.38元、增值税339.62元。

最低保险费：人民币陆仟元整（CNY6,000.00）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商业综合责任保险(索赔发生制)(大地财险〔备-责任〕〔2015〕主9号；注册号：H00001030912016120913181)

● 特别约定

1. 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热线（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年12月2日保监发〔1998〕3号颁布的《财产险2000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2.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核保并签发保险单后成立，自投保人依约缴费后生效，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3. 型号规格

保险公司电子保单专用章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200135 网址：www.ccnet.com.cn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0

第1页/共24页

653

南宁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

Pxxxx.xxxx, LM-Pxxxx.xxxx, Mxxxx.xxxx, Rxxxx.xxxx, MRxxxx.xxxx, MHxxxx.xxxx, Yxxxx.xxxx, YFxxxx.xxxx, Dxxxx.xxxx, DSxxxx.xxxx, DCxxxx.xxxx, YSxxxx.xxxx, AXxxxx.xxxx, ASxxxx.xxxx, AFxxxx.xxxx, QFxxxx.xxxx, BFxxxx.xxxx, DFxxxx.xxxx, Kxxxx.xxxx, KCxxxx.xxxx, KCIIxxxx.xxxx, KSxxxx.xxxx, SXxxxx.xxxx, NCxxxx.xxxx, NSxxxx.xxxx, NDxxxx.xxxx, NFxxxx.xxxx, NGxxxx.xxxx, NExxxx.xxxx, NXxxxx.xxxx, LXxxxx.xxxx, LTxxxx.xxxx, LVxxxx.xxxx, LHxxxx.xxxx, LQxxxx.xxxx, LCxxxx.xxxx, LSxxxx.xxxx, LFxxxx.xxxx, LNxxxx.xxxx, LUxxxx.xxxx, LMxxxx.xxxx, LWxxxx.xxxx, EXxxxx.xxxx, XXxxxx.xxxx, SXxxxx.xxxx, Wxxxx.xxxx, UXxxxx.xxxx, Hxxxx.xxxx, MPxxxx.xxxx, CBxxxx.xxxx, EAxxxx.xxxx, HBxxxx.xxxx, CAxxxx.xxxx, EBxxxx.xxxx, LBxxxx.xxxx, KBxxxx.xxxx, BOxxxx.xxxx, HSxxxx.xxxx, MSxxxx.xxxx, HAxxxx.xxxx, Xxxxx.xxxx, FXxxxx.xxxx, WAxxxx.xxxx, WBxxxx.xxxx, WDxxxx.xxxx, WExxxx.xxxx, Zxxxx.xxxx(x代表数字0-9或字母a-z或字母A-Z或罗马数字I、II、III、IV、V、VI、VII、VIII、IX或空格或其他符号、字符等;不同系列型号之间仅LED点间距不同、型号命名不同,其结构和电路原理均相同,不影响产品安全及功能性能)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路中央西谷大厦1006A
联系电话: 0755-33366993 邮编: 518029
销售单位: 广州市分亨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保: 胡雪婷 制单: 廖庆芬 经办: 方镇鑫
生成有效保单时间: 2024-11-01 16:23:50 出单时间: 2024-11-01 16:23:50



2025年南宁市兴宁未来学校(初中校区)设备采购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 200135 网址: www.ctpa.com.cn 全国服务热线: 95590
第2页/共24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索赔发生制）条款
（备案号：大地财险（备-责任）[2015]主9号）

前言

本保险合同的多处约定对保险责任进行了限制。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合同的全部约定，以明确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本保险条款中，第一节—承保范围 A、B、C 三个部分的条款分别约定各自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附加赔偿部分的条款仅适用于保险责任 A 和 B 两个部分；第二节—谁是被保险人、第三节—保险责任限额、第四节—商业综合责任的条件和第六节—定义均适用于本保险条款各部分。

本保险合同中，“指明被保险人”是指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明的被保险人，以及有资格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作为指明被保险人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被保险人”是指有资格成为第二节—谁是被保险人中所指的个人或组织；“本保险人”是指提供本保险的保险公司。

其他带有双引号的用语具有特定含义，详见第六节—定义。

第一节—承保范围

承保范围 A—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

1. 保险责任

a. 由于适用本保险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本保险人负责予以赔偿。本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为被保险人对请求损害赔偿的任何“诉讼”进行抗辩，但若任何“诉讼”为之请求损害赔偿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非因本保险所致，则本保险人无义务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本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对任何“诉讼”进行调查，并处理因此产生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但是：

(1) 本保险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以第三节—保险责任限额所限定的责任为限；且

(2) 当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 A 或 B 项下支付的判决或和解金额，或在承保范围 C 项下支付的医疗费用，达到适用的责任限额时，本保险人进行抗辩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除在附加赔偿—承保范围 A 和 B 项下另有明确约定外，本保险人对其他支付款项、采取措施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不予承保。

b. 本保险仅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才适用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事故”造成；

(2)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非发生在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追溯日期（如有）之前或保险期间届满之后；以及

(3) 根据下述 c 款的约定，向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请求，在保险期间内或第五节“扩展报告期限”约定的扩展报告期内首次提出。

c. 个人或组织的损害赔偿请求应视为已在下列时间（以早发生者为准）提出：

(1) 当该请求的通知被任何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收到或记录之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或

(2) 当保险人按照上述 a 款的约定进行处理之时。

所有针对同一个人的“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请求，包括任何个人或组织由于该“人身伤害”在什么时候导致的护理、服务损失或死亡而请求的损害赔偿在内，应视为在其中首个请求向任何被保险人提出之时就已提出。

第3页/共24页

所有针对同一个人或组织受损的“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请求,应视为在其中首个请求向任何被保险人提出之时就已提出。

2. 责任免除

本保险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a. 预期或故意的伤害

被保险人所预期或故意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因采用合理的强制力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在此限。

b.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由于在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而有义务支付损害赔偿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下列损害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1)即使不存在该合同或协议也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或

(2)在作为“已承保的合同”的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前提是“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在该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后发生。仅为应对在“已承保的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责任,而由除被保险人之外的其他方或为该其他方所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和必要的诉讼费,视为由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造成的损害,前提是:

(a)为该其他方抗辩或支付该其他方抗辩费用的责任已在该“已承保的合同”项下约定;

(b)该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是为该其他方对民事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诉讼进行抗辩而支付的,在该诉讼中提出了适用本保险的损害赔偿请求。

c. 酒精责任

被保险人由于下列原因而被认定要为之承担责任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导致任何人醉酒;

(2)向未达到法定饮酒年龄的人或已受酒精影响的人提供酒精饮料;或

(3)违反有关销售、赠送、分发或饮用酒精饮料的法律、法令或规定。

本除外责任仅适用于当被保险人从事生产、分发、销售或供应酒精饮料的经营之时。

d. 劳工补偿和类似法律

被保险人依劳工补偿、残疾福利、失业救济的法律或其他类似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e. 雇主责任

对下列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

(1)被保险人的“雇员”,且“人身伤害”以下列情况为发生的原因或期间:

(a)被保险人的雇佣;或

(b)履行与被保险人的业务相关的职责;

(2)该“雇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且“人身伤害”是由于上述1.的原因造成的。

本除外责任适用于被保险人作为雇主或以其他身份承担的责任,以及被保险人与必须赔偿该“人身伤害”的其他人分摊赔偿或对该其他人所赔偿的损失进行补偿的义务。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已承保的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责任。

f. 污染

(1)下列情况下实际的、声称的或预示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发、渗流、移动、释放或泄漏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a)在或从被保险人拥有、占用或租借的场所、地点或位置内。但本段不适用于：

(i)在建筑物内由于用来为建筑物加热、冷却、除湿的设备或用来为建筑物占用者或其客人提供热水的设备所产生的烟、雾、蒸汽或煤灰造成的“人身伤害”；

(ii)指明被保险人在下述情况下应予负责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指明被保险人作为承包商，该场所、地点或位置的所有人或承租人已经被加在指明被保险人的保险单上作为额外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正在该场所、地点或位置内为该额外被保险人施工，而且该场所、地点或位置非由除了该额外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被保险人所拥有、占用或租借；

(iii)由于“恶意之火”产生的热、烟或灰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b)在或从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或为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在任何时间用于操作、储存、处置、加工或处理废物的任何场所、地点或位置；

(c)(曾经)由以下人士或为其作为废物运输、操作、储存、处理或加工：

(i)任何被保险人；或

(ii)任何指明被保险人可能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或组织；或

(d)在或从任何被保险人、或直接或间接为其工作的任何承包商、分包商经营或为之工作的场所、地点或位置，条件是：该等“污染物”是由该等被保险人、承包商或分包商因业务操作得到该等场所、地点或位置。但本段不适用于：

(i)由于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的溢出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指：“移动设备”或其零件必需的正常电力、水力或机械功能的实施需要该等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条件是：该等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从设计用来保存、储存或接收它们的运载工具等部件溢出。如果“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于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由于故意的流出、散布或释放所引起，或该等被保险人、承包商或分包商将该等燃料、润滑剂或其他工作液体带入该等场所、地点或位置，其目的是为了放出、散布或释放该等物质作为其经营的一部分，则本例并不适用；

(ii)在室内遭受的、由气体、烟气或蒸汽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该等烟、烟尘、蒸汽或煤烟来自被带入建筑的材料，且与指明被保险人或承包商或分包商在指明被保险人进行的业务有关；或

(iii)“恶意之火”的热、烟、烟雾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e)在或从于任何被保险人、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为之工作的承包商、分包商进行经营的任何场所、地点或位置，条件是：该等经营为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其作出反应。

(2)由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a)责成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其作出反应的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定或监管要求；或

(b)政府部门或代表其以下事项引起的损害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其作出反应。

但如果即使没有该等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定或监管要求，或政府部门或代表其提出的索赔或“诉讼”，该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财产损失”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则本段不适用于该等责任。

g. 飞机、汽车或船舶

由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飞机、“汽车”或船舶因拥有、保养、使用或托管给他

人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使用包括操作及“装载或卸载”。

即使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主张声称被保险人在监督、租借、雇佣、培训或监控他人时存在疏忽或其他过失，本除外责任亦适用，条件是引起“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涉及被保险人拥有的或操作的或租借的或借用的任何飞机、“汽车”或船舶的拥有、保养、使用或托管。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 (1) 船舶在指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地搁浅；
- (2) 不是由指明被保险人所拥有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
 - (a) 长度短于 26 英尺；且
 - (b) 不作以收取费用为目的而运送人员或财产之用；
- (3) 在指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所，或其相邻道路上停放“汽车”，条件是“汽车”不是由指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或借用；
- (4) 在任何“已承保的合同”项下，由于拥有、保养或使用飞机或船舶而应承担的责任；或
- (5) 来自以下情形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a) 附于符合“移动设备”定义的陆地交通工具而作为其一部分的机器或设备的操作，条件是该机器或设备不受限于其许可证签发地或主要停放地区的强制或金融责任法律或其他机动车辆工具保障法律；或
 - (b) “移动设备”定义条款第 f. (2) 或 f. (3) 条列明的机器或设备的操作。
- h. 移动设备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由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汽车”运输“移动设备”；或
 - (2) “移动设备”用于任何事先安排的竞赛、超速比赛或赛车比赛或特技活动，或练习、准备。
- i. 战争
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或内战；
 - (2) 军事力量的类似战争行动，包括政府、元首或其他当局使用军事人员或其他特工人员防止或防御实际或预期的进攻的行动；或
 - (3) 起义、叛乱、革命、恐怖活动、篡权，或政府当局采取的阻止或防卫该等事件的行动。
- j. 财产损失
对以下各项造成的“财产损失”：
 - (1) 指明被保险人拥有、租借或占有的财产，包括指明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组织或实体由于任何原因（包括防止人身伤害或他人财产损失）维修、更换、增强、恢复或保养该财产所支出的费用；
 - (2) 指明被保险人出售、赠与或废弃的场所，条件是“财产损失”是由该场所的任何部分造成的；
 - (3) 指明被保险人借用的财产；
 - (4) 被保险人照管、看管或控制的动产；
 - (5) 不动产的特定部分，对该不动产，指明被保险人或直接或间接代表指明被保险人工作的任何承包人或分包人正对其从事操作，如果“财产损失”由该操作引发；或

第6页/共24页

(6) 由于“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对其运用不当，导致必须修复、修理或更换的任何财产的特定部分。

本除外责任的第(1)、(3)和(4)项不适用于租借给指明被保险人不超过连续7日的场所的“财产损失”(火灾毁损除外)，包括该场所所含物品。一项单独的责任限额适用于租借给指明被保险人的场所的损失，如在第三节—保险责任限额中所描述的。

如果场所是“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且未曾被指明被保险人占有、租用或用于出租，则本除外责任的第(2)项不适用。

本除外责任的第(3)、(4)、(5)和(6)项不适用于铁路旁轨使用协议下承担的责任。

本除外责任的第(6)项不适用于“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包括的“财产损失”。

k. 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的损失

由于“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本身或其任何一部分引起的产品的“财产损失”。

l. 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的损失

由“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本身或其任何部分引起且包含在“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的工作的“财产损失”。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如果受损失的工作或产生损失的工作系由代表指明被保险人的分包商所执行。

m. 受损坏的财产或未受有形损坏的财产的损失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受损坏的财产”或未受有形损坏的财产的损失：

(1) “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中的瑕疵、不足、不当或危险；或

(2) 指明被保险人或代表指明被保险人的任何人延迟或未遵守本保单协议条款。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已用于预期用途后的“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发生突发和偶然的有形损坏而导致其他财产使用上的损失。

n. 产品、工作或受损坏的财产的召回

因下列各项的不能使用、撤回、召回、检验、修理、更换、调整、清除或处理，而对由指明被保险人或他人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提出的损失索赔：

(1) “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

(2) “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或

(3) “受损坏的财产”。

条件是该产品、工作或财产由于其中的已知的或可疑的瑕疵、不足、不当或危险状况而被从市场或他人或任何组织使用中撤回或召回。

o. 个人和广告侵害

“个人和广告侵害”造成的人身伤害”。

p. 电子数据

来自下列情况的索赔、“诉讼”、损失或要求：

电子存储信息的损害；

在电子存储信息的创建、修改、输入、删除或使用中的任何错误；

完全或部分无法或不能接收、发送、进入或使用电子存储信息。

第7页/共24页

q. 石棉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项目引起或产生或在任何方面基于下列项目或与之有关的“人身伤害”：

(1) 石棉；

(2) 任何实际或疑似的暴露于石棉的情况。

r. 专业责任

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意见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失或要求。

s. 罚款、处罚或惩罚性赔偿

无论以何种形式评估或确定的罚款、处罚或惩罚性赔偿。

承保范围 B 一个人和广告侵害的责任

1. 保险责任

a. 由于适用本保险的“个人和广告侵害”，致使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本保险人负责予以赔偿。本保险人有权利和义务为被保险人对请求该损害赔偿的任何“诉讼”进行抗辩。但若任何“诉讼”为之请求损害赔偿的“个人和广告侵害”不适用本保险，则本保险人无义务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本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对任何“事件”进行调查，并处理因此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但：

(1) 本保险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以第二节的赔偿限额中列出的限额为限，且：

(2) 当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 A 或 B 项下支付的判决或和解金额，或在承保范围 C 项下支付的和解金额，达到适用的责任限额时，本保险人进行抗辩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除非在附加赔偿—承保范围 A 和 B 另有明确约定外，本保险人对其他支付款项或履行义务，提供服务的义务或责任不予承保。

b. 只有在如下情况下本保险方适用于来自被保险人的业务中的侵权行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1) 侵权行为发生在“承保区域”内；

(2) 侵权行为并非在声明事项中的追溯日(如有)之前或保险期满之前发生；且

(3) 依据下述 c 段因“个人和广告侵害”而对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索赔是第一次在保险期内或本保险人在第五节“延长报告期限”内规定的任何延长报告期内提出的。

c. 个人或组织对赔偿所提出的索赔将被视为在以下最先的时间提出：

(1) 当任何被保险人或本保险人收到并记录该索赔通知之时，以先发生的为准；或

(2) 本保险人依据上述 1. a. 段作出和解之时。

因侵权行为对同一人或组织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所提出的所有赔偿索赔，以对任何被保险人首次提出的索赔的时间为准。

2. 除外责任

本保险不适用于：

a. 明知侵犯他人权利

被保险人明知其行为将侵犯他人权利且造成“个人和广告侵害”而引起或在其指示下所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b. 明知虚假仍发布材料

由于口头或书面公布材料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如果系被保险人明知材料虚假却仍旧发布或指导。

c. 保险期间开始前公布材料

首次公布发生在声明事项的追溯日(如有)之前的口头或书面材料的公布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d. 犯罪行为

被保险人做出的犯罪行为或在其指示下的犯罪行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e. 合同责任

被保险人对“个人和广告侵害”承担合同或协议责任。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无合同或协议时被保险人仍然负有的赔偿责任。

f. 违约

违约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但在指明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的默示合同除外。

g. 货物的质量或性能未能符合声明

货物、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指明被保险人“广告”中声明的质量或性能而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h. 价格描述错误

指明被保险人“广告”中对货物、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描述错误而导致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i. 侵犯版权、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

侵犯版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在指明被保险人“广告”中对版权、商业外观或商标的侵犯。

j. 媒体和互联网类经营中的被保险人

从事下列经营的被保险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 (1) 广告业、广播业、出版业或电视业；
- (2) 为他人设计或确定内容或网站；或
- (3) 互联网搜索、访问、内容或服务提供商。

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定义部分下“个人和广告侵害”的第 14. a.、b. 和 c. 条。

为本除外责任之目的，为指明被保险人或他人在互联网上任何地方设置框架、边界或链接或做广告，但此等活动本身并不被当作从事广告业、广播业、出版业和电视业对待。

k. 电子聊天室或电子公告板

被保险人主持、拥有或控制的电子聊天室或电子公告板引起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1.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名称或产品

在指明被保险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中、域名中或元标记中，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名称或产品，或任何其他类似策略，以误导他人潜在的客户，由此所引起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m. 污染

在任何时间实际、声称或将要放出、散布、渗流、移动、释放或溢出“污染物”所引起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n. 与污染相关事项

由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1) 责成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其作出反应的请求、要求、命令或法定或监管要求；或

(2) 政府部门或代表其对以下事项引起的损害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测试、监控、净化、除去、抑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评估该等影响或对其作出反应。

o. 战争

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论如何造成：

(1) 战争，包括未宣战的或内战；

(2) 军事力量的类似战争行动，包括任何政府、元首或其他当局使用军事人员或其他特工人员防止或防御实际或预期的进攻的行动；或

(3) 起义、叛乱、革命、恐怖活动、篡权，或政府当局采取的阻止或防卫该等事件的行动。

承保范围 C 医疗费用

1. 保险责任

a. 本保险人负责赔偿符合以下条件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1) 发生在指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

(2) 发生在与指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毗连的道路或区域；

(3) 因为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引起的；

前提是：

(1) 事故发生在“承包区域”和保险期限内；

(2) 医疗费用的支出及对本保险人的事故报告于事故发生当日起 1 年内提出；且

(3) 由本保险人负担费用，受伤者应在本保险人指定的医生处按要进行一次或多次检查。

b. 无论有无过失，本保险人将负责赔付该费用。但该赔付金额不得超过适用的保险责任限额。本保险人将支付以下合理费用：

(1) 事故发生当时的急救；

(2) 必要的医疗、外科、x 光及牙科服务费用，包括修复性器械；及

(3) 必要的救护车、住院、专业护理及丧葬费用。

2. 除外责任

本保险人不就“人身伤害”支付费用：

a. 任何被保险人

给任何被保险人，“义务工人”除外。

b. 受雇者

给受雇代表被保险人或任何被保险人的承租人，或为其工作的人。

c. 发生于正常占用场所的伤害

给在指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受伤的人，且该场所通常由该人正常占有。

第10页/共24页

d. 工伤保险及类似法律

给不论是否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条件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或残障福利法或其他类似法律就该等“人身伤害”应向其支付或必须提供福利。

e. 运动

给练习、操练或参加任何身体锻炼或比赛、运动或运动竞赛时受伤的人。

f. 产品—完工操作风险

如果该“人身伤害”已包含于“产品—完工操作风险”。

g. 承保范围 A 除外责任

如果该“人身伤害”被承保范围 A 排除。

附加赔偿—承保范围 A 和 B

1. 就本保险人调查或解决的任何索赔或就本保险人之为抗辩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任何“诉讼”而言，本保险人将负责赔付：

a. 解除财产扣押的保证金的成本，但以适用的保险责任限额为保证金的限额。本保险人无义务提供该等保证金。

b. 任何被保险人应本保险人要求协助调查或应诉或“诉讼”抗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因离开工作造成的实际收入损失，但以每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为限。

c. “诉讼”中被保险人被收取的费用。

d. 针对判决金额中本保险人应以支付的部分，而判决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判决前利息。如果，保险人提出支付适用的责任限额，本保险人将不支付在提出支付以后所发生的任何判决前利息。

e. 在判决之后，且在本保险人在适用的责任限额以内已经判决作出支付、承认支付或向法院缴纳款项之前所发生的任何判决支付的总金额和利息。

该等支付不会减少责任限额。

2. 如果本保险人为任何被保险人对“诉讼”进行抗辩，且该被保险人的一位受偿人也被列为该“诉讼”的一方，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本保险人将为该受偿人抗辩：

a. 针对该受偿人的“诉讼”就属于“已承保的合同”的合同或协议中被保险人为受偿人承担的责任提出索赔；

b. 本保险适用于被保险人承担的该等责任；

c. 为该受偿人抗辩的义务及该等抗辩的费用也由该被保险人在同一“已承保的合同”中承担；

d. 该“诉讼”中的指控及本保险人对“意外事故”了解的信息表明，被保险人和受偿人之间的利益不存在冲突；

e. 受偿人和被保险人请求本保险人进行并控制受偿人对该等“诉讼”的抗辩，并同意本保险人可指派同一律师为被保险人和受偿人进行抗辩；且

f. 受偿人：

(1) 书面同意；

(a) 协助本保险人对该等“诉讼”进行调查、解决或抗辩；

(b) 立即向本保险人提供其收到的、与“诉讼”相关的要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书的副本；

(c) 通知承保范围可供受偿人适用的任何其他保险人；且

第11页/共24页

(d)与本保险人合作，协调可供受偿人适用的其他保险；及

(2)提供给本保险人以下书面授权：

(a)获取与“诉讼”相关的记录及任何其他信息；及

(b)进行并控制受偿人对该等“诉讼”的抗辩。

只要满足上述各条件，以下费用将作为附加赔偿支付：本保险人在该等受偿人的抗辩中发生的律师费、本保险人发生的必要诉讼费用、受偿人应本保险人要求发生的必要诉讼费用。尽管有第一节的承保范围A项下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的第2.b.(2)段的约定，该等赔付不被视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损失的赔偿，且不会减少责任限额。

在以下条件下，本保险人为被保险人的受偿人抗辩、支付律师费及必要诉讼费用的义务终止：

a.本保险人就判决或和解的赔偿金的支付已达到适用的责任限额；或

b.上述条件或f段所述协议条款不再得到满足。

第二节 谁是被保险人

1.如果指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被指定为：

a.个人，则指明被保险人和指明被保险人的配偶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从事指明被保险人单独拥有的经营业务的行为。

b.合伙或合资，则指明被保险人是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成员、指明被保险人的配偶、指明被保险人的配偶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从事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的行为。

c.有限责任公司，则指明被保险人是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成员、指明被保险人的配偶、指明被保险人的配偶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从事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的行为。指明被保险人的经理人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指明被保险人的经理人的职责。

d.除合伙、合资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外的组织，则指明被保险人是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执行管理人”和董事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指明被保险人的管理人或董事的职责。指明被保险人的持股人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持股人的责任。

e.信托，那么指明被保险人是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受托人也是被保险人，但仅限于他们作为受托人的职责。

2.下列各项也是被保险人：

a.指明被保险人的“义务工人”，仅限于履行与指明被保险人经营行为相关的职责；或指明被保险人的“雇员”，指明被保险人的“执行管理人”（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合伙、合资或有限责任公司外的组织）和经理（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除外，但仅限于雇用范围内的行为或履行与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行为相关的职责。但是，在下列情况下，这些“雇员”和“义务工人”都不是被保险人：

(i)“人身伤害”或“个人和广告侵害”；

(a)及于指明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合伙人或成员（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合伙或合资），指明被保险人的成员（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在雇用期间或在履行与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行为有关的职责时的共同“雇员”，或在履行与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行为有关的职责时的指明被保险人的其他“义务工人”；

(b)作为上述（1）（a）段的结果，及于共同“雇员”或“义务工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或姐妹；

(c)对此，有任何义务与必须为上述第（1）（a）或（b）项描述的损害支付赔偿的其他人分担赔偿或向其偿付；或

(d)来自其提供专业保健服务或未能提供专业保健服务。

第12页/共24页

(2)对下列财产的“财产损失”:

(a)由下列一方所有、占有或使用的财产:

(b)由下列一方租用、看管、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或为任何目的由下列一方实际控制的财产。

指明被保险人、指明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义务工人”、任何合伙人或成员(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合伙或合资),或任何成员(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是有限责任公司)。

b. 充当指明被保险人的不动产管理人的任何人(指明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义务工人”除外)或任何组织。

c. 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死亡,临时保管指明被保险人财产的任何人或组织,但是仅限于:

(1)由于对该财产的维护或使用引起的责任;及

(2)直至指明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被指定。

d. 如果指明被保险人死亡,指明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但仅限于该项职责。该法定代理人将拥有本承保范围项下指明被保险人所有的权利和业务。

3. 指明被保险人新近收购或设立的,且指明被保险人持有全资或大部分股权的任何组织(合伙、合资和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均被视为合格的指明被保险人。条件是该组织无其他类似保险。但是:

a. 本款所提供的承保的有效期至指明被保险人收购或成立该组织之后的第 90 天或在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以两者中先发生的为准。

b. 承保范围 A 不适用于指明被保险人收购或设立该组织之前发生的“个人和广告侵害”及“财产损失”及

c. 承保范围 B 不适用于指明被保险人收购或设立该组织之前发生的“个人和广告侵害”及“财产损失”及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涉及其现在或过去的合伙、合资或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时将要成为被保险人。条件是该合伙、合资或有限责任公司未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被列明为指明被保险人。

第三节—保险责任限额

1. 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的保险责任限额及下文的约定是本保险人赔付的最高额度,而不论下列各项的数目多少:

a. 被保险人;

b. 提出的索赔或“诉讼”;或

c. 提出索赔或“诉讼”的人或组织。

2. 综合保险赔偿总限额是本保险人对于下列各项赔款的最高赔付金额:

a. 承保范围 C 项下的医疗费用;

b. 承保范围 A 项下的赔偿金,但“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包含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造成的赔偿金除外;以及

c. 承保范围 B 项下的赔偿金。

3. 产品—完工操作的赔偿总限额是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 A 项下为“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包含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造成的赔偿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4. 在不违反上述第 2. 条约定的前提下,个人和广告侵害的责任限额是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 B 项下为任何个人或组织遭受的“个人和广告侵害”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应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5. 在不违反上述第 2. 或 3. 条约定的前提下,无论何者适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是本保险人对于下列项目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第13页/共24页

a. 承保范围 A 项下的赔偿金；及

b. 承保范围 C 项下的医疗费用。

上述各项系由任何一个“意外事故”造成的所有“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所引起。

6. 在不违反上述第 5 条约定的前提下，指明被保险人承租的场所损坏的责任限额，是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 A 项下对任何指明被保险人承租的，或在指明被保险人承租期间或经所有权人同意临时由指明被保险人占有期间被火灾损坏的一个场所的“财产损失”所造成的损失而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7. 在不违反上述第 5 条约定的前提下，医疗费用的责任限额是本保险人在承保范围 C 项下为任何个人遭受的“人身伤害”所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支付的最高赔付金额。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限额分别适用于起始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每一连续的年度期限和任何少于 12 个月的剩余期限，除非在保险单出具后，保险期间再延长少于 12 个月的附加期限。该种情况下，为确定保险责任限额，附加期限将被视为是前一保险期间的一部分。

第四节—商业综合责任的条件

1. 破产

被保险人或其财产的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不会免除本保险人根据承保范围所应承担的责任。

2. 保险义务

a. 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说明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送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b. 及时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c.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的期限限制

保险人依据本节第 3 条第 a 款所取回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d.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通知

保险人按照本节第 3 条第 h 款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e. 及时核定和赔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或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而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f. 对可确定部分的先行赔付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

应的差额。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a. 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b. 交付保险费义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时至本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c. 防灾义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危险物品管理及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项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被保险人有违反前项约定，因未采取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予以及时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d.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e.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在14日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f. 损害赔偿请求通知义务及不得擅自承诺义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

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保险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g. 抗辩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h. 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当发生可能引起索赔的“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时，应包括：

(a) “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发生的经过、时间和地点；

(b) 任何受害人及见证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c) “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引起的任何伤害或损失的性质和位置。

(2) 如果任何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或被提出“诉讼”，则被保险人必须：

(a) 立即记录该索赔或“诉讼”详情，接到索赔或“诉讼”的日期，且

(b) 尽快通知本保险人。

指明被保险人必须确保本保险人尽早收到索赔或“诉讼”的所有材料。

(3) 指明被保险人和任何其他有关被保险人必须：

(a) 立即向本保险人提供指明被保险人收到与“诉讼”索赔或“诉讼”相关的要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书的副本；

(b) 授权本保险人获取记录和其他资料；

(c) 协助本保险人对该等索赔进行调查、解决或对“诉讼”进行抗辩；且

(d) 在其他个人或组织因适用本保险的伤害或损失而需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本保险人的要求，须协助本保险人对该个人或组织行使权利。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索赔材料提供等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赔偿处理

a.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 仲裁机构裁决；

(3) 人民法院判决；

(4)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b. 第三者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c. 事故损失赔偿金额计算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经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综合保险赔偿总额。

d. 法律费用赔偿金额计算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包括在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内。

e.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f. 索赔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针对本保险人的法律行动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本保险项下,任何个人或组织无权采取以下措施:

- a. 使本保险人作为一方加入到或使本保险人卷入一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的“诉讼”;或
- b. 除非完全遵守本保险的所有条款,向本保险人就本保险提出诉讼。

个人或组织可根据达成的和解或对被保险人的终审判决,向本保险人提出“诉讼”以要求赔偿;但对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超出所适用的保险责任限额的损失,本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达成的和解指由本保险人、被保险人和索赔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签署的赔偿方案和责任解除书。

6. 其他保险

对于本保险人根据本保险的承保范围 A 或 B 负责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如有其他有效的可供索赔的保险合同存在,则本保险人的责任范围限于下列情况:

a. 底层保险

除以下 b 项适用的情况外,本保险为底层保险。在本保险为底层保险的情况下,本保险人的责任范围将不受影响,除非任何其他保险亦为底层保险。此时,本保险人将按以下 c 项所述方式与该其他保险分摊赔偿金额。

b. 超额赔偿

- (1) 本保险对以下保险赔偿金额的超额部分负赔偿责任：
- (a) 以下任何其他保险，不论其为底层保险、超额保险、或有保险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保险：
- (i) 该等保险属于对“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提供的火灾、附加险、承建商险、安装险或其他类似保险；
- (ii) 该等保险是对指明被保险人租用的、或经所有权人同意临时占用的场所提供的火灾保险；
- (iii) 该等保险是为赔偿指明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对其租用的或经所有权人同意临时占用的场所的“财产损失”的责任而购买；或
- (iv) 对因维护或使用飞机、“汽车”或船舶导致的损失，但以其不受第一节—承保范围 A—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中的除外责任 g. 的约束为限。
- (b) 指明被保险人可适用的覆盖场所或运营、或产品及完工操作产生的损害的赔偿责任的任何其他底层保险，且为此指明被保险人已经通过附贴批单或批注被添加为附加被保险人。
- (2) 当本保险为超额保险时，本保险人并无义务在承保范围 A 或 B 项下，为被保险人对任何“诉讼”进行任何其他保险人有责任进行的抗辩。如无其他保险人进行抗辩，则由本保险人承担抗辩之责，但本保险人将有权获得被保险人向其他保险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 (3) 当本保险作为其他保险的超额保险时，本保险人将仅对超过以下金额的本保险人分担的损失金额（如有）进行赔付：
- (a) 在无本保险的情况下，其他保险应赔付的赔偿损失总金额；
- (b) 所有其他保险中所有免赔额和自付金额的总和；
- (c) 分摊方式
- 如果所有其他保险允许等额分摊，本保险人亦按此方法处理。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等额分摊赔偿，直至该保险人的责任限额已赔尽或损失已全部获得赔偿（以先发生者为准）。
- 如果任一其他保险不允许等额分摊，本保险人将根据保险责任限额进行分摊。在此方式下，每一保险人应负的赔偿金额以该保险人的适用的保险责任限额在所有保险人适用的总责任限额中所占比例进行分摊。
7. 保险费调整和结算
- a. 本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的规则与费率计算本保险的保险费。
- b. 保险合同所列的保费仅为预付保费。在每个结算期满时，本保险人将计算该期内应付的到期保费，并通知投保人和第一指明被保险人。该期保费和追溯保费的到期日为账单上显示的到期日。如果所付的预付保费的金额超过应付的到期保费，本保险人应将超额部分退还给投保人；反之则相反。
- c. 投保人或第一指明被保险人须保留本保险人计算保费有关的资料，并根据本保险人的要求随时将其副本提供给本保险人。
8. 陈述
- 鉴于接受保险单，投保人及指明被保险人同意：
- a. 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的叙述是准确和完整的；
- b. 该等叙述系基于投保人及指明被保险人对本保险人所作出的陈述；且
- c. 保险人系根据投保人及指明被保险人的陈述而签发保险单的。

第18页/共24页

9. 被保险人的区别对待

除有关保险责任限额及本保险责任部分对第一指明被保险人特别指定的权利或义务外,本保险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 a. 视每一指明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唯一的指明被保险人;且
- b. 分别适用于任何一位被索赔或被提起“诉讼”的被保险人。

10. 保险合同的解除和不续保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提前 15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如果本保险人决定不续签保险合同,本保险人将在到期日的至少 30 日前,将不续签的书面通知邮寄或递送至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或第一指明被保险人。

如果系邮寄该通知,则邮寄的证明足够作为已通知的证明。

11. 指明被保险人的索赔权利和“意外事故”通知

本保险人将向声明事项中的第一指定被保险人提供以下有关本款及过去三年中本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签发的任何之前的综合责任索赔发生制保单的信息:

- a. 本保险人依据第四节一发生“意外事故”、侵权行为、提出索赔的诉讼时,本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提供该等索赔的每份“意外事故”通知及其他索赔通知,本保险人将同时提供该等通知的日期及简要描述,如果本保险人收到的通知中有其他信息等。
- b. 在任何可适用的综合保险赔偿限额范围内,完工操作之索赔,本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提供已决赔款和未决赔款的保险年度总结。

未决赔款将基于本保险人的判断。其应可变更,并不应被视为最终赔款金额。

未经本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向任何索赔人或其代表披露本信息。

如果本保险人撤销或选择不续签本保险合同,本保险人将在保单终止日的至少 30 日以前提供该信息。在其他情况下,本保险人只有在保险期结束后 60 日内收到第一指定被保险人书面要求时,才提供该信息。在此情况下,本保险人将在接到要求后 45 日内提供该信息。

本保险人为公司商业目的汇编索赔及“意外事故”信息,且将合理谨慎进行。向第一指定被保险人提供该等信息时,本保险人并不向被保险人、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或代表其提供该等信息给到的其他任何人作出陈述或保证。即使本保险人无意地提供不准确的信息,撤销或不续签仍生效。

12. 仲裁

任何由本保险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争议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仲裁应依据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的规则进行,但应在不违法的前提下遵守如下要求:

仲裁应仅以中文进行。所有仲裁员须中文流利。所有提交的文件和口头陈述须为中文。如果任一方希望依赖其他语言的文件或言词证据,该方应负责在提供该语言版本的该等证据的同时,向另一方及仲裁员提供其准确的中文翻译,且如果未能提供该等中文翻译,则该等证据将不应被采纳。

任何情况下,首席仲裁员不得是与任何一方具有(或曾经具有)相同国籍的人。

第五节—延长报告期限

1. 本保险人将提供一个或多个延长报告期限如下,如果:

- a. 本保险合同被撤销或不续签；或者
- b. 本保险人用如下保险更新或更换本保险合同：
- (1) 该保险有追溯日，且晚于本保险合同的声明事项中表明的日期；或者
- (2) 该保险不适用于以索赔发生制为基础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个人和广告侵害”。
2. 延长报告期限并不延长保单期限或变更已提供的承保范围。它们仅适用于对以下的索赔：
- a. 在保险期间结束前但不早于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追溯日（如有）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
- b. 在保险期间结束前但不早于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追溯日（如有）发生的侵权行为造成的“个人和广告侵害”。
- 一旦生效，延长报告期限不得撤销。
3. 一项基本延长报告期限将自动被提供而无需额外费用。该期限开始于保险期间终止时并将持续：
- a. 三年，如果对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索赔是由于一起“意外事故”造成的，且该“意外事故”已经按照第四节第 2. a. 款—发生意外事故、侵权行为、提出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的规定在保单到期后不迟于 60 日的期限内向本保险人报告；
- b. 五年，如果对于“个人和广告侵害”的索赔是由于一起侵权行为造成的，且该侵权行为已经按照第四节第 2. a. 款—发生意外事故、侵权行为、提出索赔或诉讼时的义务的规定在保单到期后不迟于 60 日的期限内向本保险人报告；
- c. 60 日，如果引起索赔的“意外事故”或侵权行为在保险期间结束前未向本保险人报告。
- 该基本延长报告期限不适用于已由被保险人随后购买的任何保险所支付的索赔，但所支付的保险金额已经付尽的索赔。
4. 该基本延长报告期限不恢复或增加保险责任限额。

第六节—定义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广告”指以吸引顾客或拥护者为目的，向公众或特定市场分区广播发布的、关于指明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或服务的通告。在本定义中：
- a. 公布的通告包括设置于互联网上或类似电子通讯方式上的材料；且
- b. 就互联网网站而言，只有与指明被保险人的商品、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以吸引顾客或拥护者为目的的部分才被视为广告。
2. “汽车”指：
- a. 为在公共道路上行驶而设计的陆上的机动车辆、拖车或半拖车，包括任何有关的附属的机械或设备；
- b. 按照获得许可或主要停放的地域的强制性或经济性责任的法律或机动车辆保险的法律所界定的任何其他陆上机动工具。
- 但“汽车”不包括“移动设备”。
3. “人身伤害”指任何人遭受的身体伤害、疾病或病症，包括任何时间内因此引起的死亡。
4. “承保区域”指
- a. 根据保险单明细表中就适用保险责任所作“地域限制”的约定而明确的区域；

第20页/共24页

b. 国际水域或空间, 但伤害或损失需发生在包括在上述 a 项中的任何地域之间的旅途或运输过程中; 或

c. 世界任何地方, 如果伤害或损失发生于

(1) 指明被保险人在上述 a 项中列明的区域制造或销售的商品或产品;

(2) 某个居住在上述 a 项中列明的区域的人进行的活动, 但某人正为了指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短期离开该区域; 或

(3) 网上或类似电子通讯方式上发生的“个人或广告伤害”。

前提是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的责任根据在上述 a 项列明的区域内对事实提起的“诉讼”或由本保险人达成的和解来决定。

5. “雇员”包括“租借工人”。“雇员”不包括“临时工人”。

6. “执行管理人”指担任由指明被保险人的执照、宪章、章程、细则或任何其他类似管理文件所设立职位的个人。

7. “恶意之火”指变得无法控制的或自预设区域向外蔓延开来的火灾。

8. “受损坏的财产”指“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有形财产, 由于以下原因不能使用或不能充分使用:

a. 其构成“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的一部分, 而“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已知或被认为有缺陷、不足、不适当或危险; 或

b. 指明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

但该财产通过以下方法本来可以恢复使用:

a. 对“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进行修理、更换、调整、清洁; 或

b. 指明被保险人履行合同或协议的条款。

9. “已承保的合同”指:

a. 场所租约。但场所租约中约定就指明被保险人租赁或经所有权人同意临时占用的场所发生的火灾而赔偿任何个人或组织赔偿金的, 部分不属于“已承保的合同”;

b. 铁路旁轨使用协议;

c. 任何通行权或许可协议, 但在铁路 50 英尺范围内的建造或拆除工作除外;

d. 根据法令对市政当局的赔偿要求, 但应市政当局要求施工者除外;

e. 电梯维护协议;

f. 与指明被保险人经营业务(包括为市政当局进行的工作有关的对市政当局的赔偿)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的那一部分, 据此指明被保险人承担另一方民事侵权责任对第三方个人或组织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行赔偿。民事侵权责任指在不存在任何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 依照法律所要承担的责任。

f 段不包括下列任何合同或协议的部分:

(1) 根据该部分就建造或拆除工作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铁路进行赔偿, 该等建造或拆除工作在任何铁路设施 50 英尺范围内进行, 且影响到任何铁路桥梁或架柱、铁轨、路基、隧道、地下道或交叉路口;

(2) 由于下列各项, 就相关伤害或损失对建筑师、工作师或勘察师进行赔偿的部分:

(a) 筹备、同意或未能筹备或同意地图、店铺图样、意见、报告、勘查、场序、顺序改动、图样和

第21页/共24页

细节；或

(b)指示、指令或未能指示、指令，且该行为为伤害或损失的根本原因；或

(3)如果被保险人为建筑师、工作者或勘察师，根据该部分，由于其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在以上(2)项中列明的内容和监督、检查、建筑或工作服务造成伤害或损失，被保险人承担责任。

10. “租赁工人”指劳动力租赁公司按照该公司与指明被保险人的间的协议租赁给指明被保险人用于履行与指明被保险人的业务运营有关职责的人。“租赁工人”不包括“临时工人”。

11. “装载或卸载”指下列情况下对财产的处理：

a. 财产从为搬运的验收的地被搬运上飞机、船舶或“汽车”后；

b. 财产装载于飞机、船舶或“汽车”时；或

c. 财产从飞机、船舶或“汽车”上被搬运至最后目的地。

但“装载或卸载”不包括使用非附于飞机、船舶、或“汽车”上的机器设备(手推车除外)所作的财产搬运。

12. “移动设备”指以下任何种类的陆上机动工具，包括其所有附属机械或设备：

a. 主要在公共道路以外的地方使用的推土机、农业机器、铲车和其他车辆；

b. 专为在指明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地或其他特定地方使用的车辆；

c. 履带式车辆；

d. 主要为以下各项永久性安置提供动力的陆上机动工具：(1)动力起重机、铲车、装卸机、挖掘或钻孔机，或

(2)建造或铺设道路的设备，例如平路机、刮土机或压路机；

e. 未列入以上 a、b、c 或 d 项的非自有动力运输工具，且主要为以下各项永久性附属设备提供可移动性而运营的运输工具：

(1)空气压缩机、泵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造清理、地球物理勘测、照明和井下设备；或

(2)用于升降工人的车载升降台和类似设备；

f. 未列入以上 a、b、c 或 d 项的、主要以客运或货运以外目的而运营的运输工具。

但是有以下各种永久性附属设备的自有动力运输工具不是“移动设备”，而被认为是“汽车”：

(1)主要为以下目的而设计的设备：

(a)清除积雪；

(b)道路保养，但不用于建造或铺设道路；

(c)道路清扫；

(2)安置于汽车或卡车底盘、用于升降工人的车载升降台和类似设备；及

(3)空气压缩机、泵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建造清理、地球物理勘测、照明和井下设备。

但是，“移动设备”不包括按照获得许可或主要停放地区的强制性或金融性责任法律、或其他汽车保险法律所界定的陆上机动工具。按照强制性或金融性责任法律、或其他汽车保险法律所界定的陆上机动工具被视为“汽车”。

13. “意外事故”指一次事故，包括在连续或重复暴露于同一有害状况下的事故。

第22页/共24页

14. “个人和广告侵害”指伤害，包括附随的“人身伤害”，由下列一项或多项侵犯引起：
- a. 非法逮捕、拘押或监禁；
 - b. 恶意控告；
 - c. 房屋所有权人、房东或出租人或代表上述人士行为的人非法进入，或将他人驱逐出其所占有的房间、住宅或场所，或侵犯他人私人占有该房间、住宅或场所的权利；
 - d. 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公布诽谤个人或组织，或诋毁其商品、产品或服务的材料；
 - e. 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公布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材料；
 - f. 在指明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或
 - g. 在指明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侵犯他人版权、商业外观或广告语。
15. “污染物”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烟雾、蒸汽、煤烟、浓烟、酸、碱金属、化学品和废物。废物包括待循环、复原或再生的材料。
16. “产品完工操作风险”：
- a. 包括所有发生在指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房产以外的由“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除非：
 - (1) 产品仍由指明被保险人实际占有；
 - (2) 工作尚未完成或被废弃。但是，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的完成时间应以外包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 (a) 当指明被保险人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
 - (b) 如果指明被保险人的合同约定有多处的工作场所，则当所有工作场所的所有工作都完成时；或
 - (c) 当在一个工作场所完成的工作的一部分被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包括从事同一项目施工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用于其预定目的时。某项工作虽需要服务、维护、校正、维修或更换，但其他方面均已完工，则视为该项工作完成。
 - b. 不包括由下列事项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 财产的运输，除非损害或损失是由并非指明被保险人所有或操作的交通工具的状况造成，且该状况是由任一被保险人“装载或卸载”该交通工具造成。
 - (2) 工具、未安装设备或被抛弃的或未使用的材料的存在；或
 - (3) 产品或操作，列于保险单明细表中或投保清单中对此的分类表明完工操作适用综合保险赔偿总额。
17. “财产损失”指：
- a. 对有形财产的实际损害，包括由此产生的对该财产的使用损失。所有该使用的损失应被视为发生在导致它的实际损害发生时；或
 - b. 无实际损害的有形财产的使用损失。所有该等使用损失应被视为发生在导致它的“意外事故”发生时。
- 为本保险的目的，电子数据不是有形财产。
- 如在本定义中的使用，电子数据指存储的、创建的或使用的，或传播至电脑软件或从电脑软件传播来的信息、事实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驱、磁带、驱动器、电池、数据处理装置或任何其他与电子控制设备共同使用的媒体。

第23页/共24页

18. “诉讼”指民事程序，在该程序中，适用本保险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个人和广告损害”所造成的赔偿金被主张索赔。“诉讼”包括：

- a. 仲裁程序，在该程序中，该等赔偿金被索赔，且被保险人必须提交或经被保险人同意提交给该程序；或
- b. 任何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在该等程序中，该等赔偿金被索赔，且被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同意提交给该程序。

19. “临时工人”指提供给指明被保险人的，代替休假中的永久“雇员”的人，或用于完成季节性工作或短期工作的人。

20. “义务工人”指不是指明被保险人“雇员”的人，但按照指明被保险人的指示而行动并在指明被保险人确定的职责范围内奉献他的/她的工作，指明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并不因为他们为了指明被保险人工作而支付费用、薪水或其他报酬。

21. “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

a. 指：

(1) 除房地产外由下列人员生产的、销售的、处理的、分销的或处置的任何货物或产品：

(a) 指明被保险人；

(b) 指明被保险人名义下的其他交易；

(c) 指明被保险人已收购其业务或资产的个人或组织；及

(2) 与该等货物或产品相关的包装、运输、材料、配件或附件。

b. 包括：

(1) 在任何时间做出的关于“指明被保险人的产品”的适合度、质量、寿命、性能或使用的保证或陈述，和

(2) 提供或未能提供警告或指示。

c. 不包括出租或放置用于他人使用但并未被销售的自动贩卖机和其他财产。

22. “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

a. 指：

(1) 指明被保险人或代表指明被保险人所做的工作或操作；及

(2) 与该等工作或操作相关的所提供的材料、部件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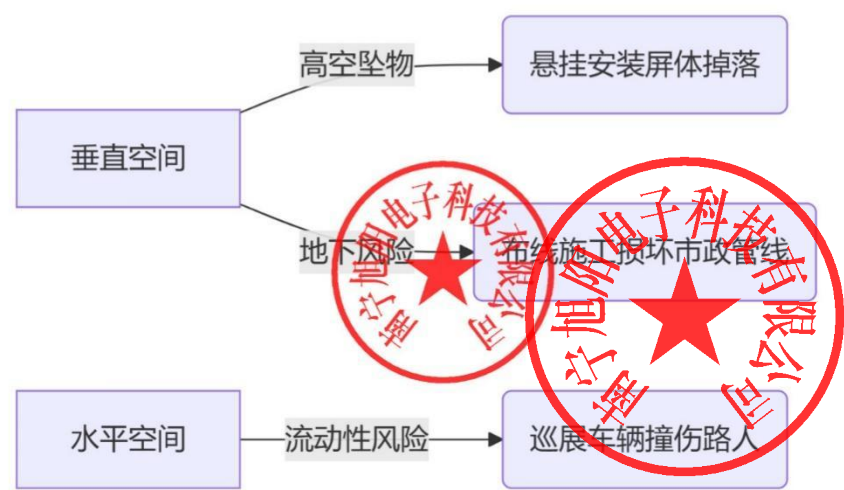
b. 包括：

(1) 在任何时间做出的关于“指明被保险人的工作”的适合度、质量、寿命、性能或使用的保证或陈述，及

(2) 提供或未能提供警告或指示。

5.2.3 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小于 1000 万元）

- 特色条款：
临时场地扩展：保障展会现场屏幕倒塌砸伤观众风险
电梯责任：包含厂房货梯意外事故
急救费用预付：无需责任认定先行支付医疗费
- 空间维度保障创新：



- 方案核心价值：
16 项行业专属条款直击 LED 企业痛点
理赔响应速度较行业标准提升 60%
整合法律+医疗+工程三领域专家资源
实现风险管理成本下降 25-40%

附件 3：公众责任险保单



公众责任保险（2022版）保险单

保险单号：PZCG2444039349000000028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保险公司(签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路中央西谷大厦1906A
联系电话： 0755-33366993 邮编： 518029
销售单位： 广州市分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保： 茹轶 制单： 廖庆芬 经办： 方镇鑫

保单生成时间：2024-11-01 16:23:46 打印时间：2024-11-01 16:23:46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 200135 网址： www.cccp.com.cn 全国服务热线： 95590
第1页/共5页

保险公司签章电子保单专用章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保险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PZCG2444039349000000028

● 投保人	
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 营业场所信息	
营业性质：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承保区域范围：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营业面积（m ² ）：100.00	--
场所名称	地址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11日零时起至2025年11月10日二十四时止	
● 责任限额（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0,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00.00元	
主险责任类型	
公众责任	10,000,000.00
分项限额名称	限额
每次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0,000.00
● 总保险费 人民币伍仟元整（CNY5,000.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4,716.98元，增值税283.02元。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公众责任保险（2022版）（注册号：C00001030912023010306161）	
● 特别约定	
1. 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 及时报案特约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单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报案电话：95590）。	
3. 特别约定	
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10万元。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200135 网址：www.cccp.com.cn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0
第2页/共3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030912023010306161）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故意造成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自然灾害；
- （七）盗窃、抢劫；
- （八）火灾、爆炸、烟熏、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九）法定传染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性质的工作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售出或赠与的产品、货物、商品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食物、饮料或有缺陷的卫生装置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四）本合同单未载明的，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火车、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不需登记注册的机动车辆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五）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负责赔偿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失；
- （七）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八）在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九）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在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一）被保险人因从事加工、修理、改进、承揽等工作造成委托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二）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十三）被保险人的承租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十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五）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十六）精神损害赔偿；

（十七）间接损失；

（十八）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投保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载明保险条款。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保险合同条款。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向保险人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核定赔偿请求；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七条 保险人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主管部门规章以及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过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未赔偿案件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文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当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当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书面索赔申请;
- (三) 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相关许可证;
- (四) 受害人方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 (五) 损失清单、支付凭证;
- (六) 经过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裁决的,应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七)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 (八) 受害人死亡或残疾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和伤残程度证明、二级(含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 对每次事故中每人的人身损害,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二)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三) 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施救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历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第三者造成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除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提出的赔偿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保险人对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人赔偿的,保险人不承担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的赔偿,除有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保险单,也能获得赔偿。则本保险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总额,被保险人应予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人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人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参加或参与案件诉讼或仲裁、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保险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解除。

（二）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其中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但最高以保险费的 10% 为限**）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三）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不足以扣除的，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的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条款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和被保险人的承租人或其雇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重大过失行为：是指行为人不仪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注意义务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一般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的标准也未达到，以致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的行为。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

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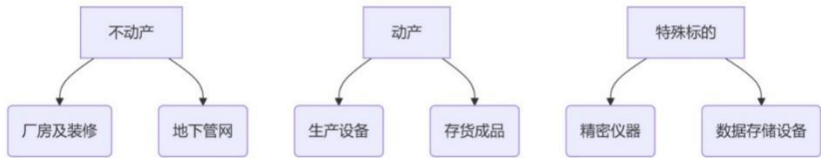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年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者，按一个月计收。

5.2.4 财产一切险（总保险金额不小于 100 万）

- 灵活投保方案设计：
最低保险金额 100 万元起（最高可达固定资产总值 120%）
可选附加“申报价值条款”应对资产变动
包含 150%共保条款豁免（行业首创）
- 标的范围扩展



- 技术性保障：
精密设备特别约定：涵盖微间距 LED 贴片机的运输碰撞风险
利润损失附加险：赔偿因设备损坏导致的订单交付延误损失
- 方案核心价值：
23 项行业专属条款精准匹配显示屏制造需求
理赔时效较行业标准提速 50%
整合原厂服务+智能监测+金融方案三维保障
实现资产保障成本下降 30-45%

附件 4：财产一切险保单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PQYA2444039349000000025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公司(签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1)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01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路中央西谷大厦1906A
联系电话： 0755-33366993 邮编： 518029
销售单位： 广州市分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保： 郑俊飞 制单： 廖庆芬 经办： 方镇鑫

保单生成时间：2024-11-01 16:23:41 打印时间：2024-11-01 16:23:41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 200135 网址： www.ccic-net.com.cn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第1页/共5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保险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PQYA2444039349000000025

投保人					
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 营业性质 生产，制造业					
●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11日00时00分起至2025年11月10日24时00分止					
● 保险项目 (CNY)					
保险财产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标的名称	保险价值确定依据	保险金额确定依据	保险金额	年费率 (%)	保险费
房屋建筑	--	账面原值	1,000,000.00	2	2,000.00
● 免赔额 (率)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者为准。					
●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CNY1,000,000.00)					
● 总保险费 人民币贰仟元整 (CNY2,000.00) 其中不含增值税1,885.71元 增值税114.29元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港澳台除外)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财产一切险(中国大地保险)(备-企财险)【2020】(主) 044号；注册号：C0000103061201908251812					
● 特别约定					
1. 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 (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 特别约定					
铁皮房及其附属搭建在主建筑物上的铁皮房 (简易工棚) 以及存放在铁皮房 (简易工棚) 内的财产，均属非保险标的；					

总公司地址：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200135 网址：www.ccic-net.com.cn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0

第2页/共5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0612019082318121)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 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其他财产。

第四条 本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承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也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字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 堤坝、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机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保险的保险标的：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 矿井、矿坑；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银行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片；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 枪支弹药；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前款原因造成的损失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或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污染、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 保险标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候)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赔；
(八) 盗窃、抢劫；
(九)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 广告费、关税、罚款、罚金、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半露天场所的保险标的或易受自然本身、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雨、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 锅炉或压力容器爆炸造成本身的损失；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或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以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按约定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规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应当对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进行重新核定。

第十八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核定数额应当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核定数额应当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核定数额应当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三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四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六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六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六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六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六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六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六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六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六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六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七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损失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塌、倾侧，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其他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如火灾、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不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 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 顶部封闭，但直立面对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险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附表
短期费率表
短期费率按月比例或日比例计算，其中月比例短期费率表如下：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5.2.5 雇主责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小于 900 万）

- 阶梯式责任限额设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900 万元起（可扩展至 2000 万元）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100-300 万元灵活可选
医疗费用限额 50 万元（含中医理疗费用）
- 保障范围突破性扩展



- 行业定制：
化学伤害专项保障：针对 SMT 车间焊锡烟雾导致的职业性疾病
24 小时扩展：保障员工通勤途中意外
诉讼费用补偿：包含职业病鉴定争议的法律费用
- 方案核心价值：
19 项行业专属条款精准匹配制造业需求
理赔效率较行业标准提升 60%
整合医疗+法律+安全三领域资源
实现用工风险成本下降 35-50%

附件 5：雇主责任保险单



雇主责任保险(2014版)保险单

保险单号：PZFG2444039349000000050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保险公司(签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路中央西谷大厦1906A
联系电话： 0755-33366993 邮编： 518029
销售单位： 广州市分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核保： 茹轶 制单： 廖庆芬 经办： 方镇鑫

保单生成时间：2024-11-01 16:23:48 打印时间：2024-11-02 14:32:24 收费确认时间：2024-11-01 16:23:59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 200135 网址： www.cccp.com.cn 全国服务热线： 95590
第1页/共7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inent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td.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保险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PZFG2444039349000000050

● 投保人				
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二区第八栋			
● 保险费计算基础 人员名单				
● 承保区域范围 中国境内				
●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类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11日零时起至2025年11月10日二十四时止				
● 责任限额 (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9,000,00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9,000,000.00元。				
工种类型组别号	人数	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500,000.00	0.00	
1	18	人身伤亡费率 (%)	医疗费用费率 (%)	
		1	0	
● 总保险费 人民币玖仟元整 (CNY9,000.00), 其中含税保险费9,905.71元, 增值税909.43元。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 雇主责任保险(2014版)(大地财险·备·责任) (2014) 主61号; 注册号: H00001030912017052370871)				
● 特别约定				
1. 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www.95590.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90), 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 及时报案特约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 (报案电话: 95590)。				
3. 人员清单约定				
本保单所承保之雇员以附件上传名单为准。如在保险期限内雇员发生变更, 被保险人需提前告知我司并提供书面批改申请, 我司对该雇员的承保生效日期以批单显示的生效日期为准。				
4. 涉高人员除外约定				
2米及2米以上高处作业人员不属于本保单承保人员范围。根据GB/T36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 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 当坠落高度距基准面在2米及2米以上时, 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 (高处) 作业。				

总公司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 200135 网址: www.cccpnet.com.cn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0

第2页/共7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14 版）

（备案号：大地财险（备-责任）[2014]主 6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学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所称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下列情形下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时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患职业病；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或残疾，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法律费用”保险条款和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自残、自杀；
- （六）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醉酒；
- （七）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从事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 （八）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或分娩、流产。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任何间接损失；

（六）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增加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合并、分立等，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人身伤害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第4页/共7页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当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当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基本材料：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工作人员名单、受害人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事故证明、损失清单、各项费用支付凭证、有关法律文件（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按照受害人伤亡情况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紧急抢救费用不受此限）、诊断证明及病历；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和伤残程度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或减少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工作人员或其继承人协商；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工作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一) 每人人身伤亡的保险金计算方式：

1、医疗费：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标准（包括药品目录和医疗设备目录），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按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

2、伤残：根据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与本保险条款附录《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相应百分比乘积的数额内据实计算；

3、死亡：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计算。

4、暂时丧失工作能力

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5天（不包括5天）的，在扣除5天的免赔天数后，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标准赔偿误工补助，误工天数计算至以医疗期满或确定伤残程度之日止，以先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1年。

(二) 保险人就每人死亡赔偿保险金的，不再就每人伤残赔偿保险金；如已先就每人伤残赔偿过保险金，应当在计算每人死亡保险金时予以扣除；每人人身损害的各项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保险人就每人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赔偿误工补助后，受害人经过诊断被医疗机构确定为伤残的，保险人在计算每人伤残赔偿保险金时需扣除已赔偿的误工补助。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的25%。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多名工作人员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

的工作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包括工伤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对按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计算的赔款，只负责赔偿扣除其他保险应负责的部分后的差额。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以任何原因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解除之日起终止。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费退还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费的5%计算退保手续费，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或扣除。保险人从已收取的保险费中扣除。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不足扣回的，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的保险费。

附录：

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等级系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制定，发布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文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06年第10号（总第97号）

第6页/共7页

雇员清单

保单号：PZFG24440393490000000050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龄	组别号	职业细类	年工资额	备注	保险起期	保险止期
1	陈和标	居民身份证	440582198311012974	40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2	龙敦平	居民身份证	431021198205120671	42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3	刘一栗	居民身份证	362302196902080514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4	罗建锋	居民身份证	360302198209022516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5	尹凡	居民身份证	429004198404162750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6	杨六六	居民身份证	341204198801061690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7	苏炳强	居民身份证	510122198612302879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8	李利权	居民身份证	431022198406131672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9	杨艾华	居民身份证	500242198901096476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10	李斌明	居民身份证	441302198811145413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11	才乾坤	居民身份证	412322198408256018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12	秦伟智	居民身份证	450923199203133013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13	姚丽影	居民身份证	441381199310084747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14	张帅	居民身份证	130428199306101719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15	石磊	居民身份证	610523198404203317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16	乔振华	居民身份证	410105198605090070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17	赖敏	居民身份证	440981199805175423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18	苗冬亮	居民身份证	372926198507198111	39	1	经理人员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第7页 共7页



5.3 保险组合的协同效应

（1）风险无缝衔接

当显示屏爆炸同时造成客户财产损失（产品责任险）、访客受伤（公众责任险）、员工烧伤（雇主责任险）时，三险种可同步启动理赔，避免保障真空。

（2）财务杠杆效应

以年度保费约 80-120 万元（根据营收规模），撬动超 4600 万元单次事故保障，资金放大效应超 50 倍。

（3）供应链风险管理

通过保单背书增强投标竞争力，特别在智慧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项目中，保险证明已成为甲方的硬性资质要求。

